

[英] 查尔斯·狄更斯

双城记



外国文学名著
青苹果电子图书系列

双城记

(上)

〔英〕狄更斯 著

目 录

第一部 复 活

第一章	时代.....	2
第二章	多佛邮车.....	5
第三章	夜影憧憧	12
第四章	准备就绪	18
第五章	酒馆的秘密	33
第六章	莫奈特鞋匠	46

第二部 金 线

第一章	五年以后	60
第二章	开庭一幕	61
第三章	失望的结局	77
第四章	庆贺自由	93
第五章	走狗.....	101
第六章	数以百计的人.....	109
第七章	王爷在城里.....	125
第八章	侯爵老爷在乡间.....	135
第九章	戈根的脑袋.....	142
第十章	两个诺言.....	156

第十一章	一幅参照画像.....	166
第十二章	一位雅士.....	171
第十三章	一位不雅之士.....	179
第十四章	正经的生意人.....	185
第十五章	编织.....	197
第十六章	继续编织.....	210

第一部 复 活

第一章 时代

那是最美好的时期；那是最堕落的时期；那是智慧的岁月；那是没有开化的岁月；那是信仰坚定的时代；那是怀疑一切的时代；那是阳光明媚的季节；那是黑夜深重的季节；那是满怀希望的春天；那是令人绝望的冬天；人们拥有一切，人们一无所有；人们直入天堂，人们直堕地狱——总而言之，那个时代与现在极其相似，以至于那时名噪一时的某些权威们坚持只用比较级中的最高级修辞形式对它进行评判，不论是好是坏。

那时的英国皇位上端坐着一个大下巴的国王和一个相貌平平的皇后；在法国皇位上端坐着一个大下巴的国王和一个容貌美丽的皇后。在这两个国家里，那些坐享富贵的王爷们将国家前景看得清清楚楚，确信天下大势将永趋安定。

那是公元一七七五年。在那上天恩宠的年月里，英国正如现在一样，绝对信奉神灵的召唤。索斯珂特夫人最近刚过二十五岁生辰，对此近卫军中一位先知士兵作了预计：这位夫人的庄重的现身显示伦敦和威斯敏斯特沦陷的计划已安排妥当了。甚至公鸡巷的鬼，通常以敲击示咒，被驱除也不过十二年光景，在刚过去的这一年中，这些鬼精灵们（创造力

异常旺盛）又以相同的方式渲泄了天机。只有一些尘世信息，来自美洲的大不列颠臣民大会，近年传递到英国皇朝和人民的耳中。说来奇怪，这些消息对人类的重要作用居然使公鸡巷的孵鸡启示略显不足。

法国，总的说来，不像她执盾举戟的姊妹那样偏护圣灵神示。正在滥发纸币，大肆挥霍，极其顺利地走着下坡路。她还在基督教牧师的导引下，尽情地享乐。除此而外，她已拥有了这样仁慈的功绩：宣判砍断一位青年人的双手，用钳子拔掉他的舌头，然后将他的躯体活活地烧死，只因为他看见离他五、六十码远处有一队肮脏的修道士列队行进，却不曾在雨中下跪致敬。显而易见，那些根植、生长于法兰西和挪威森林里的树木，在那位受难者被处以死刑的同时，已被伐木者——命运之神做了记号，注定要砍下来锯成木板，制成某种活动器材，再附加一只口袋和一把屠刀，成为历史上最可怖骇人的东西。显然，在巴黎近郊那个拥有几亩贫瘠土地的农民的简单的外屋里，那辆为了躲避风雨而停留在那儿的粗糙的大车——车身溅满泥浆，猪在四周哄嗅，家禽在里头栖息——正是那个农民，死亡之神早已为大革命准备好的死刑犯押送囚车。可是，那伐木者与那农民，虽然他们不停地干着活，却悄然无声，谁也听不到他俩蹑足走动的脚步声。更何况，如果有谁胆敢怀疑他俩并未睡着，便会加上亵渎神明和卖国叛逆的罪名，人们更噤若寒蝉了。

在英国，几乎没有值得国民炫耀的安定秩序。在首都，每晚都会发生持械打劫和拦路抢掠的案件。家家户户都公开得到警告：一旦离城，必须先将家具搬移到家具商的货栈保险库中。黑夜的盗贼往往就是白天的城市商人。如果这位以

“江洋大盗”身份拦住商人同行的抢劫者被对方认出，并受到谴责，他就会潇洒地射穿同行的头颅，然后骑马逃离现场；邮车遭七名强盗袭击，卫兵枪杀了三个劫车者，最后却“因为子弹不足”，自己也被四个强盗打死了，于是邮车被从容地洗劫一空；显赫一时的伦敦市长，在特汉格林被一个强盗喝令站住，缴了财物，然后强盗当着全体仆从的面，将这通身光亮的生物剥得一丝不挂；伦敦监狱里的犯人与他们的看守们发生冲突，司法官员向他们扫射了许多大口径的短枪弹丸；窃贼在宫廷接见室里剪去了爵爷们脖子上的钻石十字架；武装官兵在圣加尔斯搜查违禁物品时，惨遭暴徒枪杀，官兵们也举枪反抗，人们对诸如此类的事情习以为常。在这种种事件的处理中，绞刑手被不断地征用，虽然他们徒劳而无益。一会儿，绞杀几队刑事案犯；一会儿，在星期六吊死一个在星期二捉住的住宅抢劫犯；一会儿，在新门监狱前烧死十多个刚刚逮捕的人；一会儿，在威斯敏斯特大厦前焚烧小册子；今天处死一个凶残的谋杀犯，明天枪杀一个抢劫农家小孩六便士的可怜小偷。

以上这些事情，以及类似的大量事情，都发生和隐藏在这可爱而古老的一七七五年中。在这种气氛中，那两个大下巴的国王和那容貌平常和容貌漂亮的两个皇后慌乱地行动着，用高压手段实施着他们神圣的权威；与此同时，那伐木者和那农民也在悄悄地行动着。那一年，一七七五年，就这样引导着那时的显赫人物和芸芸众生——包括这部历史记事里的那些人物在内——沿着铺展在他们面前的道路向前走。去。

第二章 多佛邮车

十一月下旬一个星期五夜里，多佛公路展现在本故事所要描述的第一个人物面前。当多佛邮车笨重缓慢地爬上肖特山坡时，他似乎看见了伸向远方的多佛公路。同其它乘客一样，他跟在邮车旁边，跋涉在泥泞的山坡上，这倒不是因为他们在这种情形之下对步行有什么嗜好，而是因为山坡陡峭，泥途坎坷，马具和邮车已经沉重得令马匹们三次驻足不前了，有一回它们甚至拉着邮车横穿公路，企图将它重新拉回到布拉克哈斯。幸而缰绳、皮鞭、车夫和卫兵联合行动，宣读了一篇论檄文，极力反对某些兽类动物也应赋予以理性的见解，这一队牲畜这才停止抵抗，听从主人的指令。

它们低垂着头，抖动着尾巴，在沉重的泥泞里跋涉前行，步履蹒跚，好像它们硕大的关节随时会扭断似的。每当车夫勒住缰绳，小心地呼着“吁，吁”，要它们停下休息时，那领队马匹就激烈地摇着头及头上的各种物件——就像一匹极为固执的马，断然否认邮车能被拉上山去似的。只要领头马这样一折腾，这位乘客便会像得了神经过敏症一样心惊胆颤，忐忑不安。

山谷里四处弥漫着蒙蒙灰雾，雾气孤寂地向上漫游，好

像一个恶毒的精灵，四处寻觅栖息地却一无所获。寒冷而潮湿的雾气缓缓上浮，起伏翻滚，恰如浑浊海面上的波浪。厚厚的灰雾密封了车上的灯光，除了滚滚的雾气和周围几尺的路面以外，车灯什么也照不见。负重的马匹呼出的浊气喷入雾里，好像那雾气全是由它们喷洒出来似的。

除了这位乘客以外，另外两名也跟在邮车旁边，艰难地在地面上爬行。三个人全部严严实实地裹在衣帽之中，连颧骨和耳朵也不例外，而且都穿着长统靴。三个人谁也不能依照眼前所见的情形来判别另外两个人的长相。他们各自隐藏在厚实的包裹之中，差不多完全躲避了两位同伴的肉眼，也躲开了他们的心灵之目。在那种年代，乘客们萍水相逢，决不敢轻易相信别人，因为路上遇到的任何人都可能是强盗或强盗的同伙。说到同伙，这是最有可能遇上的，因为在每个驿站和小酒店里，大至店主小至最低级的马厩小童都可能是“江洋大盗”雇用的人。所以，在一七七五年十一月的那个星期五夜间，当多佛邮车爬行在肖特山坡时，多佛邮车上的卫兵心里正这么暗暗思忖着。那时，他正踩着脚，站在车后部他自己的特殊地位上，看着和摸着面前的军械箱，箱子上层是一枝实弹大口径短枪和六七枝实弹马枪，箱底还有一把弯刀。

多佛邮车跟往常一样“和蔼可亲”。卫兵怀疑乘客，而乘客既怀疑卫兵又相互怀疑，他们全都怀疑除自己以外的每一个人，至于那个马车夫，除了这几匹马之外什么也不信任；对于那些牲畜，他凭他清白的良心，可以把手放在《新旧约》上起誓：它们是不适宜作这种旅行的。

“驾驾！”车夫说。“走吧！再拉一把就到山头了，你们这些该死的。要你们上山，我已经吃足苦头了！——乔！”

“嗯！”卫兵回答。

“几点钟了，乔？”

“已经十一点十分了。”

“该死，”恼怒的车夫喊道，“还没到肖特山顶！驾！快走！”

那匹顽固的马，猛然被狠狠地抽了一鞭，才毅然地用力往上爬行，其它三匹马纷纷仿效之。多佛邮车又一次挣扎着前进。跟在车旁的乘客也溅着泥水开始赶路。他们紧随车后，车停人也停。如果这三人之中任何一个竟敢向别人建议再向浓雾和黑暗跨前一点点的话，那么，他会马上被认作强盗而遭枪击。

最后的这番挣扎终于将邮车拉到山头。马匹又停下来喘气。卫兵跳下车在车轮下枕了垫木，以防邮车下滑，然后打开车门，让乘客们进去。

“嘘！乔！”车夫一边警醒地喊着，一边从他的车座上往下看。

“你在说什么，汤姆？”

他俩都侧耳听了听。

“我说，有一匹马慢速跑上山来了，乔。”

“我说，有一匹马快步跑上山来了，汤姆。”卫兵道答。他放下拉着车门的手，敏捷地跃上他的座位。“先生们！凭国王的名义，你们齐心协力啊！”

急促地说完这郑重的请求，他扳起短枪的机钮，作好射击准备。

这时，本书所要描述的那位乘客正站在车子的踏板上，准备进去；另两位乘客紧跟在他的身后，也准备进去。他还停留在踏板上，身子一半在车里，一半在车外；那两个则停在他下面的公路上。他们全都从车夫看到卫兵，又从卫兵看到车夫，留意倾听着。车夫朝后看，卫兵也朝后看，甚至那匹固执的领头马也竖起耳朵向后看，完全步调一致。

由辘辘轮声的突然中断而造成的寂静使原本宁静的夜晚更加寂静无比。马匹的喘息声传给马车一种微微的颤动，好像它也紧张不安似的。乘客猛力的心跳仿佛能听得见；不过，无论如何，在这寂静的停顿间歇显然可以听见人们急促的呼吸和屏气声，以及由于有所期待而导致的心跳加快。

飞驰的马蹄声急速地传上山来。

“谁——啊！”卫兵竭尽全力叫道，“你，站住！我要开枪了！”

马蹄声突然消失，随即传来一阵泥水的啪哒声。浓雾中有人叫道：“这是多佛邮车吗？”

“你管它是什么车！”卫兵反问，“你是干什么的？”

“这是多佛邮车吗？”

“你干嘛要知道？”

“如果是的话，我想找一位旅客。”

“哪位乘客？”

“杰维斯·洛里先生。”

我们提到过的那位乘客马上说明这是他的姓名。卫兵、车夫和另两位乘客都疑惑地看着他。

“你站在原地不要动，”卫兵冲着雾里的声音喊道，“因为，

如果我一搞错，你这辈子就没法更正了。名叫洛里的先生自己来回话吧。”

“什么事？”乘客温和地颤声问道，“是谁？是杰利吗？”

（“如果这是杰利，我不喜欢杰利的声音，”卫兵暗地里忿忿不平地说，“我受不了这个杰利的粗嗓门。”）

“是的，洛里先生。”

“有什么事？”

“那边给您送了一封快信，特尔森银行。”

“我认识这位送信人，卫兵，”洛里先生说着走下踏板站到公路上——另两位乘客在后面帮着，如果说是出于礼貌，还不如说是出于他们急切的心情更为贴切。然后他俩立即爬进车厢，关上车门，拉上车窗。“可以让他走近些，不会有问题的。”

“我希望如此，但我没法全信。”卫兵粗鲁地自言自语着。“喂，你！”

“嗯，！”杰利说，噪音比先前更粗哑。

“慢慢走过来，听见了吗？要是你的马鞍上有手枪皮套，别让我看到你伸手去碰它。我可是个很容易出错的家伙，并且一错你就得挨枪子儿。好吧，现在让我们来瞧瞧你。”

骑马人和马匹从雾的漩流中缓缓走了过来，来到邮车旁的乘客面前。骑马人朝乘客鞠躬，并向士兵瞥了一眼，然后把折好的小纸条交给乘客。马匹喘着粗气，从马蹄子到骑马人的帽子全部溅满污泥。

“卫兵！”乘客郑重而自信地叫道。

警惕的卫兵右手持枪托，左手扶枪管，双眼盯住骑马人，

冷冷地答道：“先生。”

“不用担心，我是特尔森银行的。你肯定听说过伦敦特尔森银行吧。我这回去巴黎办公事。这一克郎您拿去喝酒吧。我能看信吗？”

“如果是这样，那您快看信吧，先生。”

他在这边的车灯亮光中打开信——开始是默读，后来高声念起来：“在多佛等着小姐。”卫兵，你瞧，信并不长。杰利，回去告诉他们，就说我的回答是‘复活’。”

杰利在马鞍上吃了一惊。“这真是一个希奇古怪的回信。”他用最最粗哑的噪音说。

“你把这口信带回去，他们就会知道我已经接到这封信了，就同我亲笔写的一样。一路小心。再见。”

说完，那乘客打开车门，钻了进去。这次，两个乘客根本未给予他任何帮忙，他们刚才曾飞快地将手表和钱夹藏到靴子里，而现在正在装睡。这不过是为了避免意外的危险，别无他意。

邮车开始颠簸着向下行驶，缭绕的浓雾紧紧地包围着它。卫兵不久便将短枪放到军械箱里，看看箱里的其它东西，看看别在腰带上的备用手枪，又看看他的座位下面的一只小行包，那里放了几件铁匠用的工具，一对火把和一只打火盒。所有备用物他都准备得十分周到，万一车灯被风吹灭，偶尔确有这类事情发生，他只消把自己关在车厢内，小心不要让火镰和火石击出的火星点着车内的稻草，要是幸运的话，在五分之内他便可以把灯安全地点上。

“汤姆！”有人在车顶上轻声叫唤。

“喂，乔。”

“你听到那口信了吗？”

“听到了，乔。”

“你知道这是什么意思吗，汤姆？”

“一点也不知道，乔。”

“真是凑巧，”卫兵默默地想，“我自己也一样不知道。”

杰利被独自留在浓雾和黑暗之中。这时他已下了马，他不仅要让疲惫的马匹得以休整，还要清除自己脸上的污泥，摔掉帽沿上的积水，那上面大概已负载了半加仑水。他站着，缰绳搭在湿淋淋的手臂上，听着邮车的轮声渐渐消失，黑夜又重归沉寂；这才转身牵马下山去了。

“从圣堂街一路急跑到这儿，老太太，我可不放心你的前蹄了，还是到缓路上再骑吧。”粗嗓门的送信人看着他的母马说。“‘复活’。真是希奇古怪的口信。对你可没益处，杰利！我说，杰利！如果复活成为一种时尚，那么你就真的要倒霉了，杰利！”

第三章 夜影憧憧

深思一阵，真觉得奇怪：每一个人对别人而言总是显得深奥而神秘。每当我在夜间走进一座大城市时，我就有一丝严肃的思绪：那些在黑暗中的聚拢在一起的住宅各自隐藏着自己的秘密；每幢房子的每个房间又各自关闭着自己的秘密；而各个房间里数千只胸膛里跳动的每一颗心，就它的某些思绪来说，即使对于它最亲近的另一颗心，也是一个秘密。某些可怕的事实，甚至于死神它自己，都可归结于此。我再也不能再翻阅我喜爱的书本，只徒然地希望能及时读完它；我再也不能看透这神妙莫测的深潭，然而，当瞬间的光亮照射它时，我瞥见了其中埋藏的珍宝和积淀物。那本我只读过一页的书必定是要被一把弹簧锁永久地锁住的；那深潭，我曾在光芒照射到它的表面时，茫然地站在它的岸边，注定也要被永远地封锁在冰封之下。我的朋友死了，我的邻居死了，我的爱人——我灵魂的相知者——也死了；而顽固不化、永垂不朽的秘密却牢牢地根植于人性之中，我也会将我的秘密隐藏在心底直至生命的终结。在我所经过的这座城市的任何的墓地里，就我而言，是否有比那些忙碌的居民更加深不可测的死者呢？而就那些居民而言，是否有比我更神秘莫测的长

眠者呢？

说到这一点，那骑在马上送信的，正象国王、首相或伦敦最富有的商人一样，也同样拥有这种与生俱来且不能转让的遗产。那封闭在一辆狭窄颠簸的旧邮车中的三位乘客也是这样：他们相互间神秘莫测，好似各自完全坐在自己的六匹马或六十匹马拉的车子里，彼此之间的距离仿佛有一个州县之远一样的。

送信人骑着马，悠闲自得地缓步往回走。他频频停在路边小酒店里喝酒，脸上流露出严守秘密的神气，还把帽子低压到额头上。这种装扮与他的两只浅黑色的眼睛十分匹配，那双眼睛无论从颜色还是从形状来看，都毫无深邃可言，而且两者相距太近——好像它们害怕相离太开就会泄露什么秘密似的。它们闪耀着阴险邪恶的光芒，裸露在一顶形似三角形痰盂的旧卷边帽和一条裹着下巴和脖子却垂拖到膝盖的长围巾之间。只有在停下喝酒时，他才用左手移开围巾，腾出右手倒酒，一喝完酒又立即包了起来。

“不，杰利，不！”正在马上反复思考一个问题的骑马人自言自语道，“这对你不利，杰利，杰利，你是一个本分的生意人，他的回复对你的行业可不利啊！复活！他要不是喝醉了才奇怪呢！”

那口信弄得他疑惑不已，他几次不由自主地脱下帽子，抓抓头皮。除了顶上凹凸不平的秃块外，他长着一头硬邦邦的黑发，参差不齐地向上直立着，蔓延下来，几乎连着他的肥胖硕大的鼻子。这与其说像一颗人头，倒不如说像一件铁匠的作品——一堵布满钉子的墙壁的顶上，就是玩跳背游戏的

能手也要将他视作世界上最危险的对手，而拒绝同他合作，不敢从他背上跳过去。

送信人要将这口信带给圣堂街旁边的特尔森银行门亭里的值夜人，再由值夜人报告那里边的各级管事。当他带着口信缓步走来时，他觉得夜影里的憧憧幻影好象都是由那口信而来的；而那匹母马却认为那些幻景是由它那令人心神不安的私人麻烦引来的。一路上，幻影似乎很多，因为每遇上一个暗影，它便倏然退逝。

几乎在同一个时间，邮车正单调沉闷地在路上颠簸、摇晃、嘎吱着向前行驶，里面载着三位互相猜疑的人。同样地，夜影在乘客们半睡朦胧的眼睛和飘忽不定的思绪的启示下，展现出种种不同的幻象。

特尔森银行正在邮车里的幻影中繁忙地经营着。那位在银行工作的旅客——一手挽着皮带，以便使自己在车身剧烈颤动时不至于撞到别人身上，而且可以使自己稳坐在他自己的位子上——半闭着眼睛，正在他的座位上打盹。邮车那扇小小的窗子和从它那儿照射进来的昏黑的车灯光以及对面乘客的臃肿的身躯，都变成了银行，正在做着一桩大买卖。驾具的吱嘎声便是金币的叮当声，而且在五分钟之内所承兑的国内外汇款票据比特尔森银行在三倍的时间内兑现的票据还要多。然后，他眼前出现了特尔森银行的地下保险库，以及这位乘客所知的（他对此知道得蛮多）宝藏和机密，他带着一串大钥匙，拿着一枝火焰暗弱的蜡烛，走到里面，看到它们安全稳妥地放在原来的位子上，就如他上次看到它们的时候一样。

但是，虽然银行几乎一直浮现在他眼前，尽管他一直置身于邮车中（那车子正处于一片混乱之中，好像服用了麻醉剂似的），另有一股思绪在他心头翻滚，彻夜不停。他现在正要上去将某一个人从坟墓里挖掘出来。

夜的幻影并没有使他认定在他眼前浮现的众多脸孔之中到底哪一张就是那被埋人的真实面貌，但所有这些面孔都是一个四十五岁左右的男人的面孔，它们因表情不同而容貌各异，而且全都呈现出一种死人般的陈腐枯槁的样子。骄傲、轻蔑、反抗、固执、顺从、悲伤的表情一个接着一个地替换着；凹陷的双颊，死灰的脸色，残废的四肢的种种变形也一个接着一个地展现。但是那张脸大致上总还是一个人的脸，而且头上都长着未老先衰的白头发。这位打瞌睡的乘客曾经上百次地问这幻影道：

“埋了多长时间了？”

回答总是相同的：“差不多已十八年了。”

“你已经放弃了一切被挖掘出来的希望了吗？”

“早已放弃了。”

“你知道现在你又复活了吗？”

“他们告诉了我。”

“我希望你会喜欢生活”。

“我不知道”。

“要我带她来看你吗？你想去看她吗？”

对这一问题的回答是五花八门而且自相矛盾的。有时那断断续续的回答是：“等一等！如果太早见到她，我会死的。”有时是在一阵温柔的泪水之后说：“带我去见她吧！”有时则

瞪着痴呆而惘然的双眼，说：“我不认识她，我一点也不懂。”

在这种与幻影的交谈以后，这乘客在他的幻境中掘啊，掘啊掘——忽儿用一把铲子，忽儿用一把大钥匙，忽儿用他的双手——要掘出那可怜的人。终于将他掘出来了。那家伙满头沾带着泥土，忽然倒地化为尘埃。那乘客一下子惊醒过来，放下车窗，切切地感受到脸颊上的雾气和雨水。

然而，甚至当他睁大双眼看着雾和雨，看着车灯游离的光芒以及路旁树篱在颠簸中向后引退的情景时，车外的夜影仍与车内的夜影融为一体。那真真的圣堂围街边的银行，那真真的昨日的交易，那真实的保险库，那真实的送给他的快信和那真实的回复口信，全部混为一体，呈现在他眼前。那幽灵似的面孔又闪现在那片浑沌之中，于是他又问它。

“埋了多长时间了？”

“差不多已十八年了。”

“我希望你会喜欢生活。”

“我不知道。”

掘——掘——掘——直掘到两位乘客中的一位厌烦地一动，示意他拉起车窗，他这才安稳地拉紧皮带，研究起面前两张酣睡的脸，渐渐地，他的思绪又重新惘然地滑进银行和坟墓里去了。

“埋了多长时间了？”

“差不多已十八年了。”

“你已经放弃一切被挖掘出来的希望了吗？”

“早已放弃了。”

当这位疲惫的乘客惊觉黎明来临，黑夜已消逝殆尽的时

候，这些对话还存留在他的听觉之中，好像刚刚说过一般——清晰得如同现实生活中说过的话一般，萦绕在他的耳边。

他拉下车窗，向外观看刚升起的太阳。外面是一片耕过的土地，土地上停留着昨晚从马匹身上卸下来的犁具，再过去是一片幽静的矮树林，树上长着许多火红的和金黄的叶子。尽管地面寒冷而潮湿，但天空却一片晴朗，太阳正在升起，灿烂、宁静而美丽。

“十八年！”这乘客望着太阳说，“创造白天的仁慈的上帝啊！被活埋了十八年啊！”

第四章 准备就绪

邮车终于在第二天上午到达多佛，罗叶·乔治饭店的接客人按照惯例过来打开门。他显得礼仪周到，因为在冬季，从伦敦乘邮车到这儿是一种奇迹，值得向敢于冒险的游客表示致敬。

这时，邮车中只剩下一位敢于冒险的旅客接受致敬，另两位已分别在中途各自的目的地下车了。铺满潮湿肮脏草褥的邮车里乌烟瘴气，光线昏黑，很像一个大狗窝。乘客洛里先生，身着毛茸茸的衣服，头戴护耳帽，晃动着一双泥腿从邮车的草堆中钻出来，浑身上下沾满碎草，活像一只大公狗。

“接客的，明天有到加莱斯的邮船吗？”

“有的，先生，只要天气不变并且顺风。赶着下午两点的潮水，开船最合适了，先生。要床位吗，先生？”

“我要到晚上才睡，不过我要一个房间，再给我请一个理发匠来。”

“那么早餐要吗，先生？行，先生。请这边走，先生。把先生带到康科特客房！把先生的旅行袋和热水送到客房。再给先生脱下靴子。（您那儿有一只很好的煤炉，先生。）另外你去叫一个理发师到客房。好了，快到康科特客房收拾一下

吧！”

康科特客房通常是专门留给那些邮车旅客居住的。罗叶·乔治饭店里的人员对这个房间分外感兴趣，因为，那些旅客们常常是从头到脚厚厚地包裹在衣服里，进入房间之前他们几乎都是这一类人，而出来的时候却是各式各样的。因而，当一位六十岁的绅士，整齐地穿着一套很旧却保存得很好的棕色西服，袖口上有很大的方形翻边，口袋上也有大袋盖，走进去吃早餐时，另一位接客的、两位门房、几位女侍者和女店主都不约而同地在康科特客房和餐室之间的过道上瞎荡。

那天上午，餐室里除了这位身着棕色西装的绅士外没有其他用餐的人。他在靠近炉火的餐桌边上坐了下来，等待早餐。火光映照到他身上。他一动不动地坐着，如此安静，好像是坐着给画师画肖像似的。

他看起来整洁而且有条不紊，两只手平放在膝盖上，轻轻晃动的马甲里的一只怀表正滴答滴答地发出一阵洪亮的说教声，好像要以它的庄重持久来对抗炉火的轻佻短暂一般的。他有一双健壮的腿，因而有些洋洋自得。脚上那双质地精良的棕色长统袜显得合适而别致，他的鞋子和鞋带，虽然普通，却十分整洁。他的头上那奇特小巧而且柔滑卷曲的亚麻色假发，紧扣在头皮上；这假发大概是用真头发制成的，但看起来更像是用丝线或玻璃丝做成的。他的衬衣，虽然没有长统袜那么精致，却白得好似冲击在附近海滩上的浪头，或似在远洋里被阳光照得发亮的点点白帆。那张惯于不动声色而且镇静自若的脸上有一双潮润而明亮的眼睛，在那头奇特的假

发下闪耀，使他显得容光焕发。那双眼睛，在过去的岁月里，肯定使它的拥有者吃过一些苦头，才使他练就了特尔森银行特有的镇定持重的表情。他的双颊肤色健康，脸上虽有皱纹，但很少有焦虑的迹象。也许这位忠诚的特尔森银行的独身职员所留意的大多是别人的烦恼吧；也许这种间接的责任，就如旧衣服一样，穿上脱下都比较随便的原因吧。

完成那似乎给画师画像的打坐姿势以后，洛里先生便睡着了。给他送来的早餐把他惊醒，他一边移动椅子一边对侍者说：

“我要替一位年轻女士订一个房间，她今天随时会来。她也许会问起杰维斯·洛里先生，或者她只问讯一位来自特尔森银行的绅士。到时请告诉我。”

“行，先生。伦敦的特尔森银行吗，先生？”

“是的。”

“好，先生。我们经常荣幸地招待贵行往来于伦敦和巴黎两地的绅士，先生。特尔森银行的业务往来很广啊，先生。”

“是的。我们可以说是一家法国银行机构，亦可以说是一家英国银行机构。”

“是啊，先生。我看您不经常这样旅行吧，先生？”

“多年没来了。整整有十五个年头了。自打我们——自打我——上次从法国回来。”

“是吗，先生？那个时候我还不在这儿呢，先生。我们这批人都还不在这里，先生。乔治饭店那时在另一批人手里，先生。”

“我想是这样。”

“不过我敢打赌，先生，像特尔森这样的银行五十年前就发达了，不消说十五年前，是吗？”

“你可以再加三倍的时间，就说是一百五十年前也没错的。”

“真的，先生！”

侍者张大嘴巴，圆瞪着眼睛，后退了几步，把餐巾从右臂换到左臂，然后又现出一种悠闲自得的神态，站着观看这位客人吃饭喝汤，就像站在观测台上或了望塔上似的。遵照着历代侍者都必须遵循的源自太古的习惯。

洛里先生吃完早餐后，起身去海滩散步。狭小弯曲的多佛镇将它的全体隐藏在海滩后面，它的头却伸进了白垩峭壁中，活像一只海上的鸵鸟。海滩是海水和砂石翻腾的沙漠，大海在上面为所欲为，它的唯一的念头就是破坏。它咆哮着恐吓小镇，冲击悬崖，疯狂地击打海堤。小镇四周的空气中散发着一股浓郁的鱼腥味，好像病鱼都像病人下海游泳一样，跳到空中来洗空气浴了。港口内捕鱼者廖廖可数，可是一到夜间，却有许多人在那儿闲逛，向海里眺望，尤其是在海潮上涨、接近满潮的时候。一些小商贩们，并无正当职业，有时却会莫名其妙地发上一大笔横财，但稀奇的是：这附近的人们没有一个能容忍点燃街灯的人。

这天的空气有时清晰到足以看得见对面的法国海岸，可是到了下午，又变得雾气浓重。洛里先生的思绪似乎也跟着变得朦胧不清起来。天黑了，他坐在餐室炉火面前，像等待早餐那样，坐着等晚餐送来，他的思绪正不停地在火红的煤炭中掘啊，掘啊，掘个没完。

晚餐后，来一瓶上等红葡萄酒对正在火红的煤炭中挖掘的客人是没有好处的，除了使 he 不想干活外。洛里先生闲坐了好长时间，然后带着一种心满意足的神情，就如一位容光焕发的老年绅士喝完一瓶酒时常有的那样，倒出最后一杯酒，这时，狭窄的街道上响起一阵车轮滚动的声音，而且车声隆隆地驶进了饭店前院。

他放下还未喝过的那杯酒。“小姐来了！”他说。

几分钟后，侍者便进来通知他说从伦敦赶来的莫奈特小姐已经到达，很想见见特尔森银行的绅士。

“这么快？”

莫奈特小姐已在路上吃过点心了，现在什么也不想要，只是急着要立即见到特尔森银行绅士，如果他乐意和方便的话。

特尔森银行绅士对此事毫不犹豫，以一种不顾一切的坚决神态喝完了那杯酒，按了按耳朵上面的那头奇特小巧的假发，然后就跟着侍者来到小姐的房间里。这是一间又大又暗的房间，房内布置着装黑色马鬃的阴森黯淡的家具和几张笨重漆黑的桌子。那些桌子都是漆了又漆的，使得房间中间桌上的两枝高大蜡烛的烛光昏暗地照在每一张桌面上；这些反光好像被深深地埋葬在黑色檀木的深处，非得被挖出来后才能发光似的。

房间里太阴暗了，什么都看不清。洛里先生在破旧的土耳其地毯上摸黑前行时，以为这会儿莫奈特小姐正在隔壁的另一个房间里。一直到走过那对高大的蜡烛时，他才看到在烛光和炉火之间的桌子旁边站着一位十六七岁的年轻姑娘，正在等他。姑娘披着斗篷，手里还攥着她的旅行草帽的丝带。

他看见了那个轻盈苗条的身姿，那头浓厚的金发，那对带着探询神情的蓝眼睛，和那个具有奇异功能的前额（多么娇嫩光滑），它一会儿舒展，一会儿皱起，那神情又疑惑、又好奇、又惊讶、又专注，四种表情一应俱全。随着他目光的转动，一个与这容貌相仿的幼儿容貌忽然浮现在他面前；在一个寒冷的季节里，他曾抱着那幼儿在冰雹狂浪中，通过了前面的海峡。那相仿的容貌像一股气消失在她身后那面面目狰狞的大镜子的表面。那镜框上雕刻着一大排黑人丘比特的画像，他们全都四肢残缺，有几个甚至连头都缺了，正捧着装满死海之果的黑篮子，献给黑色的女神。洛里朝莫奈特小姐郑重地鞠了一个躬。

“您请坐，先生。”一声清脆悦耳的年轻话音传来，稍带有一点外国口音，但只是很少一点儿。

“让我吻您的手，小姐。”洛里先生说，作完那种老式的礼节后，又郑重地鞠躬，然后坐了下来。

“昨天我收到一个银行的一封信，先生，告诉我一个消息——或者说是发现——”

“措词无所谓，这两个词组都可以用。”

“——是有关我那可怜的父亲留下的一小笔财产，我从来没看到他——他死了很久了——”

洛里先生在椅子上动了一下，苦恼地朝黑色丘比特的迎客行列瞅了一眼，好像他们那些荒唐的篮子里的礼品会对人有什么帮助似的。

“——提示我必须到巴黎去，同已为此事专程被该银行派往那儿的一位绅士联络。”

“那就是我。”

“我已准备好听从您的教导，先生。”

她对他行了一个屈膝礼（当时的年轻妇女都行这种礼），真实地表明她觉得他比她更老练而且见多识广。他又向她鞠躬。

“先生，我是这样回复贵银行的：既然那些知情的好心人建议我有必要到法国走一趟，又因为我是一个孤女，没有可以陪伴我去那儿的亲友，如果在此次旅行中，能让我处于那位高贵绅士的庇护之下，我将感到非常荣幸。这位绅士已经离开了伦敦，不过我知道银行已经派人给他送去了一封快信，请他赏脸在这儿等我。”

“我很高兴能被委以如此的重任，我愿意效劳。”洛里先生说。

“先生，我真切地向您表示谢忱。万分感谢。银行告诉我说那位绅士将会向我解释事情的详情，而且要我自己为此事的出乎意料之外作好完全准备。我已经作了完全的准备，我自然很迫切地想知道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

“当然，”洛里先生说，“是的，我——”

停顿了一下，又按了按耳朵上卷曲的亚麻色假发，他接着说：

“这真是不易开头的。”

他并没有马上开始讲述，正在犹豫之中，他看见她闪光的眼神。那娇嫩的额头紧张地形成一种奇特的表情——除了奇特之外，它美丽而富有个性——她举起一只手，好似不由自主想抓住或留住某种稍纵即逝的影子。

“先生，您与我是完全陌生的吗？”

“可不是吗？”洛里先生张开双手，手心朝外，脸上带着一种斗嘴的微笑。

在她的双眉之间，就在那优雅媚人娇嫩小巧的鼻梁上方，那种表情正在渐而变得深沉。她本来一直站在一把椅子旁边，这时才若有所思地坐了下来。等她重新抬起眼睛时，他即刻继续说道：

“在你客居的国家里，我想，我最好把你看作一位英国小姐，按英国人的称呼，叫你莫奈特小姐，好吗？”

“没关系，先生。”

“莫奈特小姐，我是一个商人。我有一个必须履行职责的义务。当你听我叙述事情原委时，您尽可以只将我看作是一架会说话的机器——真的，差不多是这样。如果您允许的话，小姐，我现在就给你讲述一个有关我们一位主顾的故事。”

“故事？”

他似乎有意弄错她重复了一遍的那两个字眼，匆匆地答道：“是的，主顾。在银行业务中，我们通常将那些同我们有业务往来的人称为主顾。他是一位法国绅士，一位从事科学的绅士，一位很有成就的人士——一位医生。”

“是波韦人吗？”

“嗯，是的，是波韦人。就像你父亲莫奈特先生一样的，这位绅士也是波韦人。像你父亲莫奈特先生一样，这位绅士在巴黎也很有声望。我很高兴能在那儿与他认识。我和他有业务关系，但彼此间来往很密切。那时，我在法国分行里，已经有——噢，有二十年了。”

“那时——我想知道那是什么时候，先生？”

“我说，小姐，那是二十年前。他结婚了——同一位英国女士——而我是他的财产托管人之一。他的财产事务，就像许多法国绅士和法国家庭的财产事务一样，完全托付给特尔森银行料理。同样，我现在是，或者说一向是，我们主顾的这种那种财产的委托保管人。这些都只是业务关系，小姐。其间没有任何友谊成份，没有特殊的趣味爱好，没有感情那一类东西。在我的职业生涯中，我从一桩业务转到另一桩业务，正如我在工作时间里从一位主顾转到另一位主顾一样，总之，我是没有感情的，我只是一架机器。让我们继续说——”

“这是我父亲的故事，先生。我开始想起来了”——那个奇特的皱着的前额很有意味地对着他——“我父亲死后，我母亲仅仅活了两年，我成为孤儿时，是您把我带到英国来的。我大致可以肯定那是您。”

洛里先生握住了那只信赖地向他伸来而又稍有些疑惑的小手，郑重地把它贴在自己的嘴唇边。然后，他领着这位年轻女士再次坐回到她的椅子上，左手扶着她的椅背，右手一会儿摸着下巴，一会儿按着耳朵上的假发，或者强调一下他说过的话，一直站在那儿俯视她坐在那儿和在仰视他的那张脸。

“莫奈特小姐，那就是我。只要你回忆一下我从此以后再也没有去看过您，您就可以明白我刚才说的我没有感情，我和他人的关系仅仅是业务关系的话是多么真实。其实，您从此以后就成为受特尔森银行监护的孤儿，而我正忙于特尔森银行的其他业务。感情！我没有时间去关心它，也没有机会去

关怀它。我将我全部的一生，小姐，都消耗在推动一部巨大的赚钱机器里了。”

洛里先生这样古怪地描叙了他从事的日常公事后，用双手按着头上的亚麻色假发（这其实是不必要的，因为它那光亮的表面平滑如常），然后，他又恢复了常态。

“因此，小姐，正如你刚才说的，这就是您那可怜的父亲的故事。但现在情况有些变动。假如您的父亲在死的时候并没真的死掉——不要害怕！您如此吃惊！”

她真的感到震惊。而且用双手抓住了他的手腕。

“请您，”洛里先生一边用一种安慰的语气说着，一边把右手从椅背上抽回，放在她那颤抖着抓着他哀求的手指上，“请你不要太激动，这不过是一桩业务。听我说——”

她的面容使他焦急不安，他停顿犹豫了一下，又接着说：

“听我说，假如莫奈特先生没有死；假如他是突然无缘无故地消失了，假如他是被神秘地带走的；假如他在什么可怕的地方，那个地方并不难猜想到，却没有办法找着他；假如他在本国有一位能行使某种特权的仇敌，那种特权据我所知，那时就连海峡对岸最最勇敢的人也不敢对此说一句悄声议论的话，例如，有特权者任意填写了一张空白圣旨，就可以把任何人抓进监狱，无限期地关在里面；假如他的妻子曾为获得他的任何消息而哀求过国王，皇后、朝廷和教士，但一切都是徒劳——那么，您父亲的经历大概就是这位不幸的绅士、波韦医生的经历。”

“我请求您再多告诉我一些，先生。”

“我会的。我正要接着讲下去。你受得住吗？”

“除了此时此刻您带给我的猜疑之外，我什么都能承受。”

“你说话的神态泰然镇定，你——的确很镇定。这很好！”（虽然他说话的神色不如他的言词那样来得满意）“这不过是一桩业务。就将它当作一桩义务，一桩必须完成的义务。假使那医生的妻子，尽管她是一位十分刚毅勇敢的女士，却因这件事而忍承了强烈的痛苦，那时正是在那个小孩即将出生之前……。”

“那小孩是一个女儿，是吗，先生？”

“是一个女儿。……一桩业务……不要太难过。小姐，假使那位夫人在生小孩之前忍受了如此强烈的痛苦，以至她决定不让这惨痛的任何部分再折磨那可怜的孩子，就想方设法让女儿相信她父亲已经死了——不，不要跪下，天哪，你为什么要向我下跪？”

“为了真情。噢，尊敬的，仁厚的好先生，为了这些真话。”

“——……一桩业务。你把我弄糊涂了。我被弄糊涂了，那我怎么办呢？让我们冷静下来。如果你现在肯计算一下，比如，九个九便士是多少，或者二十个吉尼是几个先令，那会很有好处的。这样，我对你现在的心理情况就会放心了。”

对于这些请求，她并没有直接回答。在他很温存地将她扶起来后，她就静静地坐着，那双一直抓着他手腕的手比以前更加坚定，她在向杰维斯·洛里先生传递她的自信。

“这就对了，这就对了。勇敢！你还有事情要去做，一件有意思的事情。莫奈特小姐，你母亲怀着你的时候就在做这件事，而且她一直到死——我相信她是因为悲伤过度而去世的——都不曾放松过她那徒劳的寻找你父亲的努力。她扔下

你时，你才两岁，她要你长大成人，健康、美丽而幸福，不让你生活在那种焦虑之中：你父亲是否会抑郁地死在监狱里，还是在漫长的岁月里在监狱里苟延残喘。”

他说这番话的时候，带着一种爱惜的情感俯视着那头飘拂的金发，在他的想象中它好像已被染成了灰白色。

“要知道你父亲的财产并不多，他把所有的一切都留给了你母亲和你。在金钱和其它财物方面也没有新的发现，但是……”

他感觉到他的手腕被抓得更紧了，他停了口。那曾经引起他特别注意的额头上的表情纹丝不动，只深深地表达着一种深切的痛苦和恐惧。

“但是他已经——已经找到了。他活着。大大地变了样，这是极有可能的；几乎成了废物，这也是可能的；尽管我们总希望从好的方面去想。还活着，这就够了。你父亲已被送到巴黎他以前的仆人的家里，我们就要去那儿。我，要去领他，如果可能的话；你，要去恢复他的生活、情爱、职业、休息、安适。”

一阵战栗传遍她的全身，并且传遍他的全身。她用一种轻微的、清越的、恐惧的声调，好像在讲梦话似地说：

“我就要去瞧他的鬼魂，那是他的鬼魂，不是他。”

洛里先生轻轻地抚摸着抓住他手臂的那双手。“这个，这个，这个，你看，你瞧瞧！最好的和最坏的结果你现在都了解。你就在去看望那位可怜绅士的行程中，而且再通过一段平安的海路和一段平安的陆路之后，你就会到他的身边了。”

她用同样低低的语调，悄声说道“我一直都是自由的，我

一直都是幸福的，他的鬼魂从来没有来侵扰过我啊！”

“还有一件事得提一下，”洛里先生说，他加重了语气以迫使她注意。“找到他时，他已用另外一个姓名称呼了，他自己的姓名已经早被遗忘或湮没了。再去重申他的真实姓名是有害无益的；再去打探他这些年是无人过问的囚徒还是时时被监视的囚犯也是有害无益的。现在要去询问任何事情都是有害无益的，因为这是非常危险的。最好是在任何地方或任何情形之下，对这些事只字不提，并且，无论如何要暂时将他搬离法国。即使是我，一个安全的英国人；即使是特尔森银行，法国重要的债权机构，都避免提起这件事。我并未随身携带公开涉及此事的任何文书。这完全是一项秘密事务。有关的文书、帐目和备忘录里都只记录了这样的词：‘复活’，这句话是怎么理解都可以的。不过你这是怎么了？你一点也没在听！莫奈特小姐！”

她完全默默不动，甚至没有朝椅子后背上靠，依旧坐在他的手的下方，可已经完全失去了知觉，她圆睁着双眼盯着他，刚才那种最后的表情仿佛是雕刻或烙印在她的额头上似的。她把他的手臂抓得如此紧，以至他不敢从中解脱出来，生怕这样做会刺伤着她；于是，他一动不动，大声求援。

一个容貌粗野的女人带领着饭店的侍从们冲进了房间。甚至在焦虑不安之中的洛里先生也注意到那女人全身通红，红头发，穿着十分紧身的衣服，头上戴着一顶最奇妙的帽子，就如近卫军戴的特大号高皮帽似的，或者说就像一大块斯提尔顿干奶酪似的。她立刻就解决了他如何从可怜的小姐那儿解脱出来的问题，她把一只健壮的手放在他的前胸上，猛一

推，一下就把他飞送到最靠近的墙壁上。

（“我真认为那一定是个男人！”洛里先生飞撞到墙上时喘着气这样想。）

“喂，看你们这帮家伙，”那女人朝旅馆侍者咆哮道，“你们为什么不去取点东西来，只站着盯着我看？我有什么好看的吗？为什么不去取东西？还不赶快去拿嗅盐、冷水、酸醋来，我会让你们好瞧的。”

侍从们立即分头出去取那些复苏剂。她轻轻地将病人安坐在沙发上，熟练而温柔地护理着她，嘴里唤着“我的亲爱的”、“我的小鸟”，双手骄傲并且细心地把她的金发分披在她的肩头上。

“你这穿棕色衣服的家伙啊！”她激动地转向洛里先生说道，“不把她吓死，你就不能告诉她你要说的吗？你瞧她，小脸发白，小手冰凉。你说你这种人是银行家吗？”

洛里先生被这难以回答的问题弄得狼狈不堪，他只能同情地、谦卑地站在远处观察。与此同时，那强壮的妇人，在用“我定让你们好瞧的”这种带着弦外之音的、神秘的惩罚驱散了那些站着呆视的侍从后，有步骤地开始施行她的复苏术，把病人弄醒了过来，然后她缓慢地将病人那低垂的头移到她自己的肩膀上。

“我希望她现在好些儿了。”洛里先生说。

“她好起来也不会感谢你这个穿棕色衣服的家伙。我亲爱的小美人啊！”

“我希望，”洛里先生说，同情而谦卑地沉默了一段时间之后，又说，“你能陪莫奈特小姐去法国吗？”

“这也是可能的！”强壮的女人回答。“假使我打算渡过那片海水，你以为我注定是一辈子住在小岛上的命吗？”

这是另一个棘手的问题，杰维斯·洛里先生只好退下去研究它了。

第五章 酒馆的秘密

一只木酒桶掉了下来，爆破在街道上。这件意外事故发生人们把它从车子里搬出来的时候；酒桶翻倒后滚了出来。桶箍爆裂，酒桶就散落在酒馆门前的石子路上，破碎得如只砸烂的胡桃壳儿。

就近的人们全静停下了手中的活计或停止了闲逛，直奔出事地点来喝酒。街面上那些个规则的粗石头，露着各种尖角，好似故意谋划着要穿刺一切接近它们的生物的脚步，此时它们把酒分隔为一个个小潭。这些小潭，依据它们的形状的大小，各自被推推撞撞的人群围着。一些男人跪着，用双手合成漏斗状啜饮，或者努力帮助那些扑在他们肩上的女人呼吸，乘着手中的酒还未从他们的指缝里漏出去。另一些男女却用小块破陶器片从泥潭里舀酒，甚至用女人的头巾去蘸酒，然后把头巾绞干在小孩的嘴里。有一些人正在建筑小泥坝，以阻止酒的流失；另一些人在高踞窗台的旁观者指挥下，跑来颠去，正在拦阻那些准备开辟新路的细小酒流；还有一些人则一心对付那些湿润的，涂着保护漆的木桶碎片、舔吃着，甚至有滋有味地咀嚼着那些浸了酒的小木块。这儿并无排出这些酒的阴沟，但是不仅酒被彻底吸干，甚至连泥土也被吃掉

了好多，就像这条街上出过嗜食腐物的动物似的。只要见过这种情景，任何人都会相信有这般怪物的存在。

在这种饮酒游戏进行的同时，一阵男女老少的尖笑和逗闹声遍彻街市。在这种娱乐中，粗野的成份少而玩笑嬉闹的成份多。这里流露出一种特殊的友情，一种显而易见的相互交往的倾向，这种倾向使每一个人，尤其是那些幸运的或快活的人，嬉笑着互相拥抱，互相握手，举杯互祝健康，甚至十余人一组手拉手地跳起舞来。当街面上的酒汲取完时，那些酒最多的地方都已被手指耙成格状，而各种表演也突然停止，就如它们突然开始一样。那些曾经将锯子遗弃在他的柴木中的男人，又重新拉动了锯柄；那曾经抛开放在门口台阶上的小热炭盒的妇女又重新回去取暖，以设法缓解她和孩子因饥饿而致的手足冰凉；那曾经从地窖里钻进冬天的阳光中的衣衫褴褛、头发缠结、面无血色的男人们重又爬回地窖；那些人觉得地窖里凝聚的那股阴气似乎比阳光更显得自然和谐些。

洒出的酒是红葡萄酒，那红色浊物玷污了巴黎近郊圣安东区那条小街的地面，它泼出的那块地方。它也染红了许多双手，许多张脸、许多对光脚和木鞋。那锯木的男人的手在木头块上留下了红色的印痕；那哺育婴儿的妇人的额头被重新裹在头上的沾满酒渍的破布所污染；那些贪嚼过酒桶板的人们，嘴唇上涂着血腥。受此玷污的一位身材高大，爱开玩笑的家伙，大半只脑袋裸露在一顶脏口袋似的睡帽外，用手指蘸上浸过酒的泥浆，在墙上乱涂了一个大字——血。

那一天就要来了，那种酒也将会流满在街心的石子上，染

红许多地方。

黑压压的乌云又重新笼罩在圣安东尼的头上，虽然短暂的欢笑曾将它驱散了一会儿。寒冷、肮脏、疾病，无知和贫穷是伺候这位圣帝的五位大臣，他们全都是有权有势的贵族，尤其以最后一位为甚。曾经在磨坊（当然不是指那种能让人返老还童的神话中的磨坊）里被可怕地碾磨了又碾磨的标准百姓们，蜷缩在每一个角落，徘徊在每一个门道里，窥探于每一个窗户里，颤抖在每一件在风中飘曳的衣片里。那折磨他们的磨坊使他们未老先衰，使孩子们像个小老头，嗓子低沉；使饥饿在孩子和成人的脸上时时耕耘着岁月的皱纹。饥饿四处横行。饥饿被推出高楼，躲进悬挂在竹竿上和绳索上的破衣衫之中；饥饿以草屑、破布、木片和烂纸补缀着衣衫；饥饿依附在人们锯下的小小柴片上；饥饿在无烟火囱上向下凝视，从铺满着不含一星半点残余食物的垃圾的肮脏街道向上远望。饥饿印刻在面包师的货架上，记录在他稀有存货的每一小块变质的面包上；饥饿在香肠铺里，在准备出售的每一块死狗肉肠里；饥饿在烤栗子的转筒里格格地摇响着它的朽骨；饥饿，在用点滴油星炒过的马铃薯片薄粥中，被撕碎成点点碎片。

饥饿永久地逗留在适合于它的所有地方。一条狭窄弯曲的街道，溢满了罪恶与臭气，与另外一些狭窄弯曲的街道交叉着、这儿的人们全都衣冠褴褛，全都散发着破衣烂衫的臭味，所有看得见的东西都带着一副令人沮丧的病态。可是在把人们当作猎物追杀的气氛中，还是有一些人们流露出一种垂死挣扎的情绪。虽然他们憔悴畏缩，但他们当中也不缺少

冒着怒火的眼睛；不缺少压抑得发白、却紧紧闭拢的嘴唇；也不缺少皱着绞绳似的皱纹的额头里的忍受或反抗的沉思默想。店铺的招牌（它们几乎和商店一样多）全部是表达贫穷的不祥图画。肉店所画的是极薄的几片肉；面包房所画的是几只最粗劣的面包；酒店胡乱涂画了几个喝酒的顾客，正在埋怨着老酒和啤酒不足量和淡薄，恼怒而又亲密地站在一起。除了工具和武器外，没有任何认为繁荣的东西；但是磨刀匠的刀和斧却是锋利而闪亮的，铁匠的榔头却是沉甸甸的，枪械师的货物却是满满杀气的。街面上刺脚的石子，带着它身上的泥水，虽然不会走路，但是它们却会突然掉落在人家的门上。阴沟，也来凑热闹，会跑到街的中间——当它乱跑时，往往是在大雨以后，经过几次古怪的发作后，它便冲进了住宅。在街上，间隔很远的距离，才有一盏粗陋的街灯吊在绳子或滑轮上；入夜，当点灯者把它们放下来点燃后又挂上时，一片微弱昏暗的灯光在头上黯淡地摇晃着，好像它们是在大海中一样。它们的确是在大海里，而且那船和水手们都处于暴风雨的危险之中。

因为，那日子就要来临，这一地区憔悴而骨瘦如柴的人们，在他们的懒惰和饥饿之中，早已看惯了这位点灯人。久而久之，他们也想到了要改进他的点燃方法，用那些绳子或滑轮把一些人拉出来责问，以照亮他们处境的黑暗。但是，那一天还没有到来，刮过法兰西的每一阵风均徒劳地吹动着骨瘦如柴的穷人们的破衣片；而那些善于歌唱且羽毛美丽的鸟儿们并没有接受警告。

酒店坐落在街角，外观比大多数店铺显得更雅致和高级

一些。身穿黄马甲和绿马裤的酒店老板正站在门前，观看这一场争夺失酒的闹剧。“这不关我的事，”他说，坚定地耸了耸肩。“这是交易市场来送货的人砸破的，让他们再送一桶来。”

这时，他的眼睛偶尔扫见那位身材高大，爱开玩笑的家伙正在装饰他的杰作，便隔着街道招呼他：

“喂，我说，我亲爱的加斯柏特，你在那边干什么呀？”

那家伙颇有深意地指了指他涂写的字，这是他这类人常用的表达方式。而这种方式被同类人误解，甚至完全不被理解，这也是他这类人常碰到的事。

“这算什么玩意，你是不是想进疯人院？”酒店老板说。他穿过大街，特意从地上捞起一把污泥，把那个开玩笑的字眼涂掉。“你干吗把它写在大街上？难道——你告诉我——难道没有其它的地方可以写这个字了吗？”

他在教训时，有意无意地把他的—只干净的手放在那爱开玩笑的伙计的胸口上，碰了他一下。那家伙用自己的手拍打它，迅速地向上一跳，作了一个古怪的舞蹈动作落了下来，他的一只脏鞋子从脚上蹦到他的手中，他把它举了起来。照这种情形看来，他确实是一位喜爱开恶作剧玩笑的人，如果不说是凶狠的话。

“穿鞋，穿鞋，”酒店老板说。“去喝酒，喝酒，到那边喝。”这样说着，他把脏手放到那家伙的衣服上擦了擦——这完全是故意的，因为那手是因为他的原因弄脏的。然后，酒店老板重新穿过街道，走进了酒店。

酒店老板是一个三十岁左右的长相威武的粗脖子的男

子。他的火气一定很盛，因为，虽然天气寒冷，他却不穿外套，只拿外衣搭在肩膀上。他的衬衣袖子也卷了起来，露出棕色的前臂和手肘。头上除了他自己那短短的黑髻发外，并没有戴帽子。他全身黝黑，长着一双美丽的眼睛，眼与眼之间的距离很开阔。总的看来，是个好脾气的人，但个性上毫不迁就。显见，这是一个遇事果断，有主见的人，是一个在两边是深渊的狭路上谁也不愿遇上的人，因为无法让他回头。

他走进酒店时，他的妻子，德法热太太，正坐在店内的柜台后面。德法热太太是一个年纪与他相仿的结实妇人，长着一双似乎什么都不看其实很机警的眼睛，粗大的手指上戴着沉重的戒指，面容泰然，体格强壮，神情镇定自如。德法热太太有一种个性，凭借这种个性，人们可以预料她所负责的帐务是不大会出什么错误的。德法热太太对寒冷很敏感，她浑身紧裹在毛皮衣服中，头上还围着一一条色彩鲜艳的大披巾，不过她的大耳环倒没有给遮住。她前面堆着编织物，不过，这会儿她放下编织物，正在用一根牙签剔牙齿。她丈夫进来的时候，她仍是用左手托着右肘剔着牙齿，并没作声，只是轻轻地咳了一声。这声咳嗽，和那一条在牙签上头的粗黑眉毛的明显上扬，是在暗示她丈夫：最好扫视一下店内的顾客，因为在他离开店铺时，来了几位新顾客。

店主因此转动着双眼四处打量，最后他将目光停留在一位老年绅士和一位年轻小姐身上，他们正坐在酒店的角落里。其他的顾客还在那儿，两个在打扑克，两个在玩骨牌，三个站在柜台边慢慢地喝着杯里剩下的酒。当他走到柜台后面的时候，他注意到那位年长的绅士朝那位年轻小姐对了个眼色，

好像在说：“这是我们的人。”

“你们那边究竟在捣什么鬼啊？”德法热先生自言自语着，“我又不认识你们。”

不过，他假装没曾看见那两个陌生顾客，和站在柜台边喝酒的三位顾客谈起天来。

“外面如何，雅克？”三个中的一位问德法热先生，“泼出的酒都喝光了吗？”

“一滴不剩，雅克。”德法热先生回答。

等他们这样互换教名后，仍然在剔牙齿的德法热太太又轻微地咳了一下，扬起了她另一条眉毛。

“这不是常有的事，”三人中的第二位对德法热先生说，“让那些可怜的家伙品喝酒的滋味，或别的什么滋味。除了黑面包和死亡发外，他们还有什么可尝呢？是不是这样，雅克？”

“是的，雅克，”德法热先生回答。

在第二次互换教名的时候，德法热太太仍然十分镇静地剔着牙齿，又轻轻地咳了一声，扬起了双眉。

轮到三人中的最后一位说话了，他放下喝空了的酒杯，咂了咂嘴：

“嗯，情况越来越坏了！那些可怜的家伙的嘴里总是带着苦味，日子过得是苦啊，雅克，是不是，雅克？”

“是啊，雅克。”德法热先生答复道。

这第三次互换教名的话音刚落，德法热太太已经放下了牙签，她总是扬着眉毛，还在座椅上动了一下。

“行了！真的！”她丈夫含糊地说。“先生们——这是我的太太！”

三位顾客向德法热太太脱帽致敬，还将帽子挥动了三下。她点头还礼，随便瞟了他们一眼。然后她若无其事地随意打量一下酒店四周，泰然自若地拿起她的编织物，专注地开始干活。

“先生们”，她丈夫说，他那双亮晶晶的双眼一直留心着妻子的动静，“你们好，刚在我出去的时候，你们打听而且想去瞧一瞧的那单身房间就在六楼。楼梯门就在紧靠这儿左边的小院子里，”他用手指着说道，“就靠近酒店的窗子。对了，我现在记起来了，你们中间的一位已去过那里，可以引路。先生们，再见！”

他们付了酒钱，离开了。德法热先生的眼睛正在探看编织中的妻子，那位年长的绅士从角落里走了出来，请求与他说句话。

“好的，先生，”德法热先生回答，他镇静地与老年绅士一起走到门口。

他们的谈话十分短促，但是坚决果敢。老绅士几乎才说了第一个字，德法热先生便吃了一惊，十分注意地倾听起来。不到一分钟，他就点点头走了出去。那位绅士向年轻小姐示意一下，他俩也跟了出去。德法热太太手指飞快地编织着，低垂着眉毛，好像什么也没看见。

杰维斯·洛里先生和莫奈特小姐就这样离开酒店，在德法热先生方才指点别人进去的门道里与德法热先生相聚在一起。这个门道开在一个又臭又黑的小院子里，是通向一大堆房间的总入口处，那里面居住着一大堆人。在通向阴暗的砖砌的楼梯的阴暗的砖砌的过道里，德法热先生向他旧主人的

女儿跪下一条脚，并且吻了吻她的手。这本是一个礼貌的动作，但做得一点都不礼貌，几秒钟之内，一种极其明显的变化出现在他的脸上。他不再是一个好脾气的人，脸上也不再具有坦诚的神情，顷刻间变成一个诡秘的、恼怒的危险家伙。

“楼梯很高，不太好走，最好慢慢走。”当他们开始上楼梯时，德法热先生口气严肃地对洛里先生说。

“他单独住吗？”洛里先生轻声问。

“单独住！上帝保佑，谁能同他住在一起呢？”德法热先生同样轻声地回答。

“那么，他总是孤独的吗？”

“是的”。

“出于他的自愿？”

“出于他自己的需要。我第一次看到他时，他们刚找到我，问我乐不乐意收留他，他就是那个样子。我冒着危险，为了谨慎的原因——他那时怎样，现在就怎样。”

“他变化非常大吗？”

“变了”！

酒店老板停住脚步，用手捶着墙壁，嘀咕了一串惊人的咒骂。任何正面的回答都抵不上这阵咒骂的一串有力。他和他的两个同伴越爬越高，洛里先生的心情越来越沉重。

这样的楼梯，以及种种设施，要是在现在巴黎那些较为古旧和拥挤的地区，那的确是够差的了；但是，就是在那个时候，它已经使那些还没习惯艰苦的感觉尚未麻木的人们感到恶劣了。在这幢肮脏的高大建筑物里，每一个小住户——就是说，藏在这公用楼梯上的每一扇门里的房间或套间——

都把它的垃圾堆放在属于自己的门廊领地里，那些被扔出窗外的废物除外。这样积聚起来的难以控制且无法消除的垃圾堆已经足以把空气污染了，即使贫穷和剥削不曾把它们无形的污秽负担在它的上面，这两种恶劣的成份的结合使人几乎难以忍受。他们的路就躺在这种恶浊的空气里，躺在肮脏、陡峭、黑暗的梯子上。抵挡不住他自己内心的混乱和他的年轻伙伴越来越强烈的激动，杰维斯·洛里先生停下来休息了两次。每次都停在一扇破旧的有格栅的窗子前，那点尚未腐化而苦苦渴求的新鲜空气从这儿逃了出去，而所有腐烂的染病的气体从这儿爬了进来。从这扇生锈的铁格栅望出去，你可以感受到，而不是看到，附近的这一片混乱。在比巴黎圣母院的两座高塔的顶尖更低更近的各处，看不见任何生活健康和志趣高洁的种种迹象。

终于，顶楼的楼梯间到了。他们第三次停下来休息。要进入那阁楼，还要爬上一层更加陡峭而狭窄的楼梯。酒店老板总是走在前面一些，而且总是靠近洛里先生这边，好像害怕年轻小姐会问他什么问题似的。到达阁楼时，老板转过身，十分小心地摸着放在他肩膀上的外衣口袋，掏出一把钥匙。

“这门是锁着的吗，我的朋友？”洛里先生吃惊地问。

“嗯，是的。”德法热先生淡淡地回答。

“你认为这样必要吗，把一位可怜的绅士这样幽避起来？”

“我认为有必要加一把锁。”德法热先生凑到他的耳朵小声地说，他的眉头紧锁着。

“为什么？”

“为什么！因为他已被关了那么久，如果他的门开着，他

就会惊慌——发狂——把自己撕得粉碎——死去，我不知道这样做的结果会是什么。”

“这可能吗？”洛里先生惊叫道。

“这可能吗？”德法热沉痛地重复着。“可能。我们生活在一个多么美好的世界里，这是可能的，而且许多别的类似的情况也是可能的，不仅可能，而且已经发生了，发生了。你看，就在那天底下，每天都有。魔鬼万岁。我们朝前走吧。”

这对话是在压低嗓音的窃窃私语中进行的，一个字也没有传到年轻小姐的耳朵里。但是，到这时她已激动得浑身颤抖，她的脸上流露着如此深切的焦虑，更确切地说，她是如此担心和恐惧，以至洛里先生感到他非要鼓励她几句不可了。

“勇敢点，亲爱的小姐！勇敢点！这是一桩业务！糟糕的事儿马上就会过去的，只要一进了房门，它就过去了。然后，你带给他的一切好运，一切安慰和所有的幸福就开始了。让我们这位好朋友到那边帮你。对了，德法热朋友，现在我们走吧。业务，业务！”

他们轻轻地，缓缓地向上爬。楼梯很短，不一会儿就来到楼顶。上面有一个急转弯，他们全都一下子看到三个男人，弓着腰，三个头紧贴在门边上，正从墙壁的缝隙里专注地看着房间里的动静。一听到走近的脚步声，他们就转过身，站直，原来他们就是不久前酒店喝酒的，有着同一个教名的那三个人。

“你们来的很突然，我把他们忘记了。”德法热先生说明道，“走吧，好小子们，我们这儿有点事。”

那三位静静地走过他们身边，默默地下楼去了。

这顶楼上显然没有另外的房门了，等那三个人离开以后，酒店老板就径直朝那扇门走去。洛里先生有些恼怒，低声问道：

“你在拿莫奈特先生作展示？”

“我只是在你所看见的这种情形下，把他让给少数有选择的人瞧瞧。”

“这样做有好处吗？”

“我想有好处。”

“那些少数人是谁呢？你怎么选择的呢？”

“我选择了那些真正的人，那些与我教名相同，也叫雅克的人，这种情形对那些人有好处。行了，你是英国人，那只是另外一件事。请在那儿稍等一会儿。”

作了一个警告的手势要他们站在原地，他俯下身子，从墙壁缝里向里面看了看，便马上抬起头，在门上敲击了两、三下，显然，他不过是在制造些声音，并无其他意思。出于同样的目的，他又用钥匙在门上划了三、四下，然后笨拙地把它插进锁孔，尽可能用力地转动钥匙。

门在他推动下缓缓地朝里开了，他朝房间里瞧瞧，嘴里说了句什么。一个微弱的声音回答了句什么。双方所说的都不过是一些简单的字句。

他回过头，示意他们进来。洛里先生牢牢地用胳膊搂住那女儿的腰，扶着她，因为他觉得她就要倒下了。

“————一桩业务、业务！”他催促着，双颊上呈现着与业务无关的一片潮湿。“进来，进来！”

“我怕它。”她颤抖着回答。

“它？什么？”

“我是说他，我的父亲。”

鉴于她现在的状态和他们的引路人的呼唤，他做了一个不顾一切的动作，把搭在他肩头上发抖的那条手臂拉过自己的脖子，放到他的另一个肩膀上，用力往上一举，仓促地将她拖进了房间。一进门他便把她放下，紧紧地挽着她。

德法热取出钥匙，关上门，从里面把门锁住，再从锁中抽出钥匙，握在手里。伴随着沉重而刺耳的声音，他有条不紊地做着这一切。最后，他迈着有节奏的步子，穿过房间，来到窗子跟前，站定，转过脸来。

这间阁楼十分昏暗，原来是用于储存木柴和诸如此类的东西；因为屋顶的老虎窗其实是开在屋顶的一扇门，上面配备了一个小小的起重机，可以把贮藏物直接从街上吊上来。老虎窗上没有配玻璃，用两块木板关闭着，同法国其他建筑物上的门没什么二致。为了抵挡寒冷，一扇门紧闭着，另一扇门也只开了一道小小的缝。由于射进房间的光线如此微弱，刚走进的人很难看清房间里的任何东西；任何人，只有在经历了长期孤独的适应后，才可能在这种昏暗的环境下慢慢地养成做一些精工细活所必须的眼力。此刻，在阁楼里，那种细活正在做着，一位满头银丝的老人，背对着门，脸朝着窗（那酒店老板现在正站在那里看着他），俯身坐在一条矮凳上，正在忙碌地做着鞋子。

第六章 莫奈特鞋匠

“日安！”德法热先生说，他低头看着正在低头制鞋的白发老人的头。

那人抬了一下头，用十分微弱的声音回答了刚在的招呼，那声音仿佛飘自遥远的地方。

“日安！”

“你还在卖力干活？”

久久沉默后，那头又抬了一下，一个声音答道：“是的，我在干活。”这次，一双憔悴的眼睛瞅了问话者一眼，然后那脸又低了下去。

那嗓音微弱得可怜而且可怕。这并不是因为有生理缺陷而造成的微弱，长期的囚禁和粗糙的伙食无疑是导致这种后果的原因之一。然而最令人心痛的是，这种微弱是孤居和言语久废的产物。它好像是许久以前的声音遗留下来的一丝细微的回声。它已经完全丧失了人类声音的生机与活力，使人觉得它就像那曾经艳丽无比的色彩退化而成为一个黯淡无光的污点似的。它是这样的低沉和压抑，好像是来自地壳深处的一种声音。它表达了一个心灵的绝望和迷惘，好象一位孤寂地漂泊在荒野中的旅客，筋疲力尽而且饥肠辘辘，在倒毙

之前思念家人和朋友所发出的一声呻吟。

沉默着又干了几分钟的活计，那双憔悴的眼睛又瞄了过来，不带一丝兴趣或好奇，只有一种呆滞而机械的感觉：那块站着这位他认识的唯一的来访者的地方上有人立着。

“我想要，”德法热说，他的眼睛一直看着鞋匠，“再多放一点光线进来，你受得了吗？”

鞋匠停下了手中的活计，心不在焉地看看这一侧地板，然后又同样地看看那一侧地板，这才朝说话人仰起了脸。

“你刚才说什么？”

“你能忍受更多的一点的光线吗？”

“我必须忍着，如果你放些进来的话。”（“必须”两个字被加上了最最微弱无力的一丝重音。）

那半扇开着的窗门又开大了一些，暂时固定在那个角度上。一条宽大的光线射进顶楼房间里，照见了鞋匠和那只放在他的膝头上尚未做完的鞋子。他已暂停了活计，他那几件普通的工具和各种形状的制鞋皮散放在脚边和凳子上。他长着乱蓬蓬但不很长的白胡子，一张深陷的脸上嵌着一对异常明亮的眼睛。脸部的凹陷与消瘦使黑眉毛和乱发下的那双眼睛显得异常大，其实真实情况并非如此，眼睛原本大得很正常，只是现在看起来不自然罢了。黄色破旧的衬衣里裸露出他的咽喉，显露着皮肤的干瘪和衰老。他整个人，他的旧帆布外套，他的松懈的长袜，以及他的所有可怜的破布片，很久未曾接触新鲜的光线和空气，已经褪色变色成为一种暗黑的黄色羊皮纸似的东西，很难分清什么是什么了。

他曾举手遮避眼睛前面的亮光，那只手里面的骨骼看起

来好就是透明的。他就这样坐着，茫然地呆视着，停住了手中的活儿。他每次抬头看一眼面前的人时，总要先瞧瞧这边地板，再瞧瞧那边地板，好像他已经失去了将地点和声音联系在一块的习惯。他每次都要这样左顾右盼一番后才肯说话，可是张望一会儿后，他却又忘记了开口。

“你打算今天做完这双鞋子吗？”德法热问，示意洛里先生走近一点。

“你说什么？”

“你想今天干完这双鞋子吗？”

“我不能说我会做完。我想是这样吧，我不知道。”

但是，这问话提醒了他的活计，他又低下头去。

洛里先生悄悄地走上前来，把那个女儿留在门边。他在德法热身边站了一、两分钟以后，鞋匠抬起头来。他看见了另外一个身影却并不显出惊讶的神色，只是迟疑地让一只手漫无目标地移放在嘴唇上（他的嘴唇和指甲都是铅灰色的），然后，他的手又落回到鞋子上，他又一次俯身做鞋。那神态，那动作只用了一瞬间。

“有人来拜访你了，你瞧。”德法热先生说。

“你说什么？”

“有人来看你。”

鞋匠像刚才一样抬起了头，但双手没有离活。

“来吧！”德法热说。“这位先生一看就知道这是否是一双精工制作的鞋子，把你正在制作的鞋子给他看看，拿着，先生。”

洛里先生把鞋子拿在手里。

“告诉先生这是什么式样的鞋子和鞋匠的字名。”

沉默了很长时间后，鞋匠说：“我忘了你刚才问什么，你说什么？”

“我说，你可以给这位先生介绍一下这鞋子的式样吗？”

“这是只女士的鞋子。这是一位年轻女士跑路时穿的鞋。这是新潮的式样。我以前从来没见过这种式样，我这儿有一个鞋样。”他带着一丝转瞬即逝的得意神情看了鞋子一眼。

“那么，鞋匠叫什么？”德法热问。

因为双手已无事可做，他把右手手指放在左手掌心，又把左手手指放在右手掌心，然后再用手摸摸长着胡子的下巴，如此循环往复，片刻不停。他说话时常常陷入一种茫然状态，把他唤醒就像是把一位极度虚弱的病人从昏迷中叫醒一样，或者，就像想法挽留一位垂死的人的灵魂（为了得到某种秘密）一样。

“你在问我的名字吗？”

“当然。”

“一百零五号、北塔。”

“就这样吗？”

“一百零五号、北塔。”

发出一声既不是叹息也不是呻吟的疲惫声音之后，他又埋头干活，直至沉默又一次被打破。

“你的职业不是制鞋吧？”洛里先生问，他执拗地看着老人。

他那对憔悴的眼睛转向德法热，好像要把这个问题托付给他似的，既然得不到任何帮助，双眼看过地面后，又转回

到问话者身上来。

“我的职业不是制鞋？对，我原来不是制鞋的。我——我是在这儿学会的，我自学的。我请求——”

他迷失了自己，甚至长达数分钟之久，只是不断地重复着双手的动作。然后，他慢慢转过眼睛，目光停留在那张他曾茫然扫视过的脸上；当眼光对准它时，他吃了一惊，即刻又接着往下说，好像一位刚刚睡醒的人，忽然回忆起了昨夜的话题一样。

“我请求允许自学，经过很长时间和费了许多周折后，我才得到允许，从此我开始了鞋子制作。”

在他伸出双手要求将拿走的鞋子交还给他时，洛里先生还是固执地看着他，问：

“莫奈特先生，你一点也不认识我了吗？”

鞋子掉到地板上，他坐着，双眼瞪着发话人。

“莫奈特先生，”洛里先生把他的手搭在德法热的手臂上，“你一点也不认识这个人吗？看着他，看着他。你心里一点也记不起以前，以前的业务，以前的仆人，和以前的时光了吗，莫奈特先生？”

在这位多年受到囚禁的囚犯坐着轮流呆视洛里先生和德法热时，他的前额中间某种已湮没的富有生机的灵智的表征渐渐地透过蒙在上面的雾霭显露了出来。这些表征又极快被乌云遮住，逐渐微弱，直至完全消失；但是，他们曾经出现过。并且，同样的表情也重现在那年轻美丽的脸孔的前额上，她已经沿着墙壁悄悄地走到看得到他的地方，正站在那儿注视着他。起初，她举起双手只是出于恐惧和怜悯，并不是不

愿接近他和不想看见他；但是现在她却颤抖着向他伸出双手，急于将那张幽灵似的脸搂进她那年轻温暖的怀抱，用爱去恢复他的生活与希望——那种表情如此确切地出现在她那年轻美丽的脸庞上（虽然表现得更加强烈），以至它仿佛一道移动的光线，从他的脸上传到她的脸上似的。

阴影重新降落到他的脸上。他看着他们两个人，渐渐没有了注意力。忧郁的眼睛心不在焉地看着地板，看着四周，同先前一样。终于，他长叹了一口气，拿起鞋子，继续干活。

“你认出他了吗，先生？”德法热悄悄问道。

“是的，有那么一会儿。开始我以为毫无希望，但是，在那一刻，我确信无疑地看见了那张我曾经很熟悉的脸。嘘！我们退后一些。别作声！”

她已经从阁楼墙边走到离他坐的凳子很近的地方。他埋头干着活，并没意识到有人一伸出手就可以触摸到他，这显得有些可怕。

没有一句话语，没有一点声音。她像个幽灵似的，就站在他身边，而他只是埋头干活。

后来，他偶尔要换手中的制鞋具，伸手去拿制鞋刀。刀就放在另一侧，不在她站着的这一边。他拿起刀，又俯下身干活，这时他的眼睛瞅见了她的裙子。他抬起眼睛，看见了她的脸。那两个旁观者惊恐地向前走去，但是她摆摆手挡住了他们。她一点也不害怕他会拿刀子戳她，不过他们却很担心。

他恐惧地注视着她，过了一会儿，他动了动嘴唇，但没有发出任何声音。然后，一阵急促而艰难的呼吸后，他终于

说：

“这是怎么一回事？”

泪水从她脸上流出，她把自己的双手放在嘴唇上，向他做了一个飞吻的动作，然后把双手紧抱在自己的胸前，好像拥抱他父亲那深受摧残的头似的。

“你不是看守的女儿吗？”

“不是。”她叹了一口气。

“那你谁？”

她还不能完全控制自己的声调，于是靠近他在凳子上坐了下来。他向旁边缩了一点，但她把手搭放在他的手臂上。这时，一种奇怪的战栗传到他身上，传遍他的全身，他轻轻地放下刀子，坐着凝视她。

她那金色的长波浪鬃发，被她随意地掠在耳后，顺着脖子滑落下来。他慢慢地伸手把它拿起来看，看着看着，他又惆怅了。长长叹了一口气后，他又低头做鞋。

但他只干了一会儿。她把手从他的手臂收回，又放在他的肩膀上。他犹疑地看了看那只手，足足有两三次，好像要弄清它是否真的在那里。然后他放下手中的活计，伸手在脖子上解下一根黑线，线的另一头系着一块折叠起来的破布片。他十分小心地将它放在膝盖上，打开。那里面包着很少一点头发：只有一两根长长的金发。不久以前他还时常把它缠在手指上。

他又把她的头发放在手上，仔细观察。“它们是相同的。这怎么可能呢？那是在什么时候？那是怎么回事？”

当那聚精会神的表情又出现在他的前额时，他大概意识

到她的前额上也有这种表情，他把她完全转到光线下，仔细观察她。

“在我被传去的那天夜里，她把头枕在我的肩膀上，她害怕我离她而去，尽管我一点也不怕。我被带到北塔时，他们在我的袖子上看到了这些头发。‘把它们留给我好吗？它们并不会帮助我的肉体逃走，虽然它们也许会使我的灵魂离开此地。’这些是我那时说的话。我记得很清楚。”

他的嘴唇翕动了好几次，才终于说出了这些话。但是他一找到能表达意思的词语，他便很连贯地讲了下去，尽管有些迟缓。

“这是怎么回事？——那就是你吗？”

两位旁观者又一次惊动了一下，因为他极其可怕地猛地将她抱住了。但是她十分安静地坐在那里，只是轻轻地说道：“我请求你们，好先生们，不要靠近我们，不要讲话，不要动！”

“听！”他大喊道，“那是谁的声音？”

在他喊叫的时候，他的双手放开了她，抓住了自己的白发，疯狂地拉扯着。喊叫消失了；一切也都在他心中消失，除了他的制鞋活儿。他重又折叠好他的小布包，牢牢地藏在胸前。不过他还是凝视着她，凄凉地摇了摇头。

“不，不，不；你太年轻了，太娇艳了。这是不可能的，看看那囚犯现在成了什么模样了。这不是她所熟悉的手，这不是她所熟悉的脸，这不是她所熟知的声音。不，不。她那时是——而他那时是——在北塔那些漫长的岁月之前——好多年以前了。你叫什么名字，我温柔的天使？”

为他那柔和的声调和温存的态度所感动，他女儿下跪在

他面前，恳求似地把手放在他的胸前。

“噢，先生，以后你一定会知道我的姓名，我的母亲是谁，我的父亲是谁，为什么我一直都不曾知道他们艰辛的悲惨的经历。但是，我现在不能告诉你，我不能在这里告诉你。现在，在这儿我所能告诉你的只有请你抚摸我，为我祝福。吻我，吻我！噢，我亲爱的，我亲爱的！”

他的令人寒心的白发和她的绚丽灿烂的金发混含在一起，后者使前者温暖而且发光，好像自由之光照耀着他。

“如果你从我的声音里听出——我不知道是不是这样，不过我希望这样——如果你从我的声音中听出任何类似于你从前耳朵里那音乐般甜美的声音，请为它哭泣吧，请为它哭泣！假如你抚摸我的头发时，回忆起以前，在你年轻自由的岁月里，依偎在你胸前的那只可爱的头，请为它哭泣，为它哭泣吧！如果，当我告诉你我们就会有一个家，在那儿我会用全心孝顺来表示我对你的真心诚意，这能唤回你对那个久已荒废的家的回忆，使你那颗凄惨的心憔悴，请为它哭泣吧，请为它哭泣！”

她紧紧地抱住他的脖子，把他当小孩似地在胸前摇晃。

“如果，当我告诉你，我最最亲爱的，你的苦难已经结束，我就是来这儿将你接走，一起去英国过平静而悠闲的生活，这使你想起你已被虚度的、本该有所作为的生命，使你想起我们的本土法国对你如此残酷，请为它哭泣吧！为它哭泣！假使，当我告诉你我的名字，告诉你我活着父亲的名字和死去母亲的名字，这使你知道我必须跪在我敬爱的父亲面前，恳求他原谅我不曾为他终日努力奋斗，终夜哭泣不眠，因为我

可怜的母亲的爱使她不知道他的痛苦，请为它哭泣吧，为它哭泣吧！为她哭泣吧，为我哭泣吧！好先生们，感谢上帝！我觉得他神圣的泪水滴在我的脸上，他的哭泣撞击着我的心灵。噢，看！为我们感谢上帝吧，感谢上帝！”

他已经倒在她的怀里，脸靠着她的胸：这情景如此动人，却又如此可怕，使人不禁回忆起过去的冤屈和苦难，两位旁观者都不禁以手遮面。

顶楼的宁静好久未被打破过，而他翻腾的心胸和震撼的躯体已经处于一切风暴之后必然而至的平静之中——人性的象征，那称作为生命力的风暴必然最终平息于平静和静默之中——这时，他们两人走上前来准备搀扶起地上的父女俩。他已渐渐下倾，躺倒在地板上，处于一种筋疲力尽的懒散状态之中；她也随着他顺势躺下，以便让他的头能靠在她的手臂上，她的金发低拂在他的身上，好像一幅窗帘遮挡着光线。

“如果不打扰他的话，”她说，朝洛里先生举起一只手，后者擤了几次鼻涕之后正弓着腰俯身向着他们，“可以去安排一切，以便让我们马上离开巴黎，这样，他可以从这道门里搬出去——”

“但是，考虑一下。他能够旅行吗？”洛里先生问。

“与其让他留在这座城市，对他这样可怕，我想，不如即刻离开更为合适。”

“这是实情”，德法热说，他正蹲着观看和静听。“不但合适，莫奈特先生，无论怎样，最好是离开法国。这样吧，我去雇一辆马车和几匹马？”

“这是件业务，”洛里先生说，他已在顷刻间恢复了平静，

“如果要办业务，最好还是我去办。”

“那么，”莫奈特小姐催促道，“放心去吧。你们看他现在多安静，你们不用担心，就让我陪着他吧。你们为什么犹豫呢？只要你们锁上门，使我们不受打扰，我相信等你们回来的时候，你们会发现他安静得就如你们离开他的时候一样。无论如何，我会照顾他，直到你们回来，然后我们马上带他走。”

洛里先生和德法热都不同意采用这种办法，主张留下他们之中的一位。但是，因为要办理的事情不仅仅是雇马车和马匹，还要办理旅行证件，而且时间要紧，白天就要结束，于是他们终于匆忙地分了工，急急忙忙分头去办了。

这时，夜幕渐渐降临，女儿将头枕在靠近父亲的地板上，照顾着他。夜越来越深，他俩静静地躺着，直到一缕光线从墙缝射进来。

洛里先生和德法热先生作好了一切旅行的准备工作，不仅给他们带来旅行衣服和风衣，还带来了面包、肉、酒和热咖啡。德法热先生把他带来的食物连同灯放在鞋匠的凳子上（除此之外，顶楼房间里只有一张地铺陋床，别无他物），然后，他与洛里先生一起唤醒囚犯，扶他站了起来。

人的智慧还不能从他那惘然惊异的神情中探知他内心的秘密。他是否懂了正在发生什么事情？他是否知道他已经自由了？这是一些人的智能所不回解答的问题。他们试图告诉他，但是他茫然不解，迟疑着不知如何回答。他们唯恐他又陷入昏迷状态，一致同意暂时不再去打扰他。他偶尔有一种双手抱头，茫然若失的粗鲁的动作，这是他从前从来没有过的，但是，只要一听到他女儿的声音他就表现出某种喜悦神

情，必定朝她说话的方向转过头去。

他以一种久已惯于顺从别人意志的态度，吃喝完他们给他的食物，穿戴上他们给他的衣服和披风。他欣然挽起了他女儿伸过来的手臂，用双手抓住——握牢——不放。

他们开始下楼，德法热先生提着灯走在最前面，洛里先生紧跟着走在小列队最末。他们在那长长的楼梯上没走几个台阶，他就停住了，呆视着屋顶，又扫视着四周的墙壁。

“你记得这个地方吗，我的父亲？你记得打这儿走上来吗？”

“你说什么？”

但是，她还没来得及重复她的问题，他便好像已经听到她的重复似的，咕哝着：

“记得？不，我不记得了。这是很久以前的事了。”

很显然，他完全不记得他是如何被人从监狱送到这幢房子的。他们听到他嘀咕着，“一百零五号，北塔”；而且当他环视四周时，他显然将它当作是囚禁了他多年的那座坚固堡垒。他们走到院子时，他本能地改变了脚步，似乎在等待吊桥；当他发现前面没有吊桥，只有一辆马车停在大街上时，他放下女儿的手，又抱住了自己的头。

门边没有人群，窗子里也看不到一个人影，街道上甚至没有偶尔经过的行人。一种异常的寂静和荒凉笼罩在周围。只看见一个活人，那就是德法热太太——她靠在门柱上编织，什么也不看。

囚犯已经坐在马车里了，他的女儿跟了进去，洛里先生刚跨进一只脚便难堪地停在那儿了，因为囚犯悲伤地向他要

他的制鞋工具和那双未做完的鞋子。德法热太太马上告诉她丈夫她就去取来，于是她一边编织，一边穿过院子，走出了那片光亮。她很快就把东西拿了回来，交给车里人，然后她马上又靠回到门柱上编织，什么也不看。

德法热爬上马车夫座位，吩咐道：

“去海关。”车夫劈劈啪啪地抽动他的鞭子，于是他们就在昏暗飘忽的灯光下得得地向远处奔驰。

在飘忽的灯光下——灯光在较为平坦的街道上明亮些，而在较差的街道上昏暗些——驰过明亮的商店，愉快的人群，通明的咖啡厅和剧院，他们来到一个城门口。士兵们提灯站在守卫所里。“你们的证件，旅客们！”“这儿，长官”，德法热说着跳下车，把兵士硬拉到一处，“这就是车子里那位白发先生的证件。他们拜托我将他送到——”他压低了嗓音，那些军用提灯间出现了一点骚动，然后一位穿制服的把一盏灯用一只手送到车厢内，与这只手相连的那双眼睛用一种不同寻常的目光看了看白发先生。“好吧。走吧！”穿制服的说。“再见！”德法热先生说。于是，在越发昏暗的飘忽不定的灯光里，车子驶进一片辽阔的星光之下。

在亘古不变的星光的天空下，有些星辰距离渺小的地球如此遥远，以至一些学者怀疑它们的光线是否照见了地球——作为宇宙中的一个点，任何苦难都会经受，任何事情都会发生，因为夜的阴影是如此的广阔和黑暗。在通宵的寒冷和时常的不安中，洛里先生——坐在那已被挖掘出来的埋葬过的人对面，猜疑着对面的人到底丢失了什么微妙的能力，究竟什么能使他恢复正常——那个老问题又在他耳边悄声回

响着：“我希望你能喜欢复活后的生活。”

依旧是那个通常的回答：

“我不知道”。

第二部

金线

第一章 五年以后

圣堂街旁边的特尔森银行是一个老式的地方，甚至到了公元一七八〇年也是这样。它狭小、昏暗、丑陋、而且不方便。在精神上，它更是一个因循守旧的所在，银行的股东们以它的狭小，它的阴暗，它的丑陋和它的不方便为荣。他们甚至炫耀这些特色的卓越之处，充满激情地公然宣布：要是它不这么令人厌烦，它就不可能被人敬重了。这并不是是一种消极的信仰，而是他们对付那些营业更方便的同行的有效武器。特尔森银行（他们说）不需要宽敞，特尔森银行不需要明亮，特尔森银行不需要装修。诺克斯联合银行也许需要，斯诺克斯兄弟银行可能需要，但是特尔森银行不需要，感谢上帝！

在改建特尔森银行这个问题上，不论股东的哪一个人的儿子敢于提出这种建议，他一定会被他父亲剥夺继承权的。在这个方面，银行与这个国家是完全相同的，这个国家常常因为有人敢于提出改革那些早已遭强烈反对却更加受到尊重的法律和陈规陋习的意见，而被剥夺继承权。

因此，特尔森银行在不方便上取得了完全的胜利。一阵微弱的格格声后，一扇愚笨固执的门突然打开了，你会失足

跌落特尔森银行的两级台阶，等你恢复知觉时，你会发现你站在一个极其简陋的小店铺里，里面只有两个小柜台，柜台后一位老人摇着你的支票，发出好像被风吹动似的沙沙声，接着他们在最阴暗的窗子前面查验上面的签字；那些窗子常年受弗丽特街道泥水的淋浇，再加上它自己的铁窗栅栏和圣堂街浓重的阴影，使得屋里更加阴暗。如果你的业务迫使你深入这幢“大楼”，你就会被放进后面的“囚犯监牢”里，在那儿你完全可以反省你虚掷的岁月，一直要等到这所银行将手伸进它的钱袋里，而在那昏暗的光线里你根本看不见它。你的钱进出于虫蛀的木制抽屉里，抽屉开关时，它们的尘埃就飞进你的鼻孔，然后钻进你的喉咙。你的银票散发着一股霉臭味，好像它们马上就会重新化为破布片似的。你的金属牌子被贮藏在附近的污水池里，许多传染病毒在一两天内就腐蚀了它的光泽。你的契约放进了由厨房和碗柜组成的临时保险库内，羊皮纸上腐化了的油脂飘浮在银行的空气中。装着你的家族文书的轻便盒子摆放在楼上巴米塞得房间里，那里有一张大餐桌，但从来没人在此就餐过。那儿仍珍藏着你的旧情人和你的孩子写给你的最初几封信，甚而至于直到一七八〇年，它们才刚刚幸免于被人从窗口暗送秋波的恶运，确切地说，是那从悬挂在圣堂街里的人头偷送的媚眼，这种恶劣的残忍野蛮是可以同非洲的阿比西尼亚国或阿散蒂国媲美的。

不过，真的，在那时处死是流行于各行各业的一种办法，特尔森银行当然也不会完全不采用。既然死亡是自然界对万物的一种补救办法，它为什么不能成为立法机关的补救措施

呢？因而，犯伪造罪者被处死；使用伪币者被处死；违法私拆信件者被处死；偷窃四十先令六便士者被处死；在特尔森银行门前企图窃马者被处死；伪造一枚劣质先令者也被处死。总之，全部犯罪领域里的四分之三的涉足者被处以死刑。不是因为这种补救措施有任何防止犯罪的功能——几乎可以说，事实与此恰恰相反——而是因为它在这人世间里结清了每一个特殊案件的全部麻烦，没有留下一点后顾之忧。因此，当时的特尔森银行，与当时更大的营业场所一样，也曾经结束过许多人的生命。如果将那些砍落在银行前面的人头排列在圣堂街里而不是像当时这样秘密地处理掉了，那么，它们或许会把银行一层所有的一点光亮全部遮住，成为一种富有意蕴的景观。

特尔森银行里那些老态龙钟的人们挤夹在各种昏暗的大橱小柜之间，正严肃认真地办理业务。当他们把一名年轻人收罗进伦敦特尔森银行总部时，他们就把他藏在某地，一直到老，就像藏一块干乳酪一样把他藏在一个阴冷角落。等到他浑身散发着特尔森银行特有的气息和长满霉菌时，他才被允许出面接待顾客，引人注目地钻研着大大的帐本，而且把他的裤子和套鞋都加入这银行的全部财产中。

特尔森银行门外有一个临时工——不经使唤就不得进入——有时作杂务工，有时作信差，成了这家银行的活招牌。营业时间里他绝对不会外出，除非另有安排，而在他出差的时间里替代他的是他的儿子：一个十二岁左右的面目可怕的顽童，与他父亲是一个模子里铸出来的。人们很理解特尔森银行竟然会堂而皇之地容纳这种临时工。因为银行通常宽容他

这种地位的人，而时势就会把那人推到了这一位置。他姓克伦丘，因为年轻时他曾委托人在洪兹迪教区的东头教堂里声明放弃黑社会工作，于是，他就得到了“杰利”的绰号。

事儿发生在伦敦怀特费里尔斯区亨宁所特巷的克伦丘先生私人住宅里；时间是“安诺·多米尼”一七八〇年三月一个有风的早晨，七点半。（克伦丘先生常常将“安诺·多米尼”读为安娜·多米诺，显然，他以为耶稣纪元是以这位太太命名的通俗游戏的发明那天算起的）。

克伦丘先生的寓所并不在体面舒服的街区，连同装了一块玻璃窗的厕所在内，他家里统共只有两个房间，但是房间收拾得有条有理。三月里刮风的那个早晨，虽然时间还很早，他仍在睡觉，但房间却已经擦洗干净了。笨重的木制餐桌上已经铺上了一块洁白的桌布，放好了早餐用的杯碟。

克伦丘先生静卧在缀满补钉的被褥下面，好像哈勒昆在家一样。开始，他睡得很香，但是，渐渐地，他开始辗转反侧，直到抬起上身，露出钉子似的头发，好像一定要将被子撕成碎片似的。在这当儿，他用暴怒的声音吼道：

“杀了我，如果她不是又在搞那一套的话！”

一个样子洁净且勤劳的女人在一个角落里站直了跪着的双腿，她的慌乱和惶恐足以表明她就是克伦丘所指的那个人。

“怎么！”克伦丘先生说，坐在床上找着一只靴子。“你又在搞那一套了，是吗？”

用这第二句话祝了早安后，他把一只靴子朝窗口扔去，算是第三个招呼。这是一只沾满泥土的靴子，由此可以猜想到与克伦丘先生的家庭经济状态有关的某些特殊现象：结束银

行工作之后，他总是穿着干净的靴子回家的，而第二天早晨起床时，这同一双靴子上总是沾上了泥土。

“怎么，”克伦丘先生说，没有击中目标后他改变了语气，“你在干嘛，讨厌鬼？”

“我只是在作祷告。”

“作祷告！真是好女人！你跪着诅咒我是什么意思？”

“我没有诅咒你，我在为你祈祷。”

“你不是为我。就是为我，我也不许你胡来。看，你娘是个好女人，小杰利，诅咒你爹的好运气。你有一个尽职的娘，你看，我的儿子；你有一个信教的娘，你有，我的孩子：她跪下身子，祈祷她的独生儿子吃不到奶油面包。”

穿着内衣的克伦丘少爷认为这确实坏透了，就转身向着他的母亲，强烈反对任何有损于他的面包的祈祷。

“你想得到什么呢，你这痴心妄想的女人。”克伦丘先生不由得前后矛盾地说，“你的祈祷值多少钱？说出一个价来！”

“杰利，它不过是出于诚心，并无别的意义。”

“并无别的价意义，”克伦丘先生重复道，“那么，它并没有多少价值。无论有没有价值，我都不要你再祷告了，我告诉你。我受用不起。我不愿你鬼鬼祟祟的动作使我倒霉。如果你非下跪不可，那就为你的丈夫和孩子说些好话，不要诅咒他们。如果我没有这样个邪门的老婆，如果这个可怜的孩子没有这么个邪门的母亲，上星期我或许已经赚了一些钱，而不至于被人暗算和愚弄，受宗教捉弄，倒八辈子霉。杀了我！”克伦丘先生一边穿衣服一边说，“上星期我要不是被什么求神弄鬼和胡说八道弄得那么倒霉，我这样一个正经的生意人是

不会搞得像个穷鬼似的。小杰利，穿好衣服，我的孩子。我擦靴子的时候，你得常常看着你娘，如果你看到她又要下跪，告诉我一声。我得告诉你，”说到这里，他又对他老婆说，“这种样子，我再也呆不下去了。我像一辆出租马车那样东倒西歪，我像吃了鸦片酊那样昏昏欲睡，我的神经紧张得几乎搞不清自己和别人了，要不是还有痛苦的感觉的话。而我的钱包却不会因此而更鼓囊，我怀疑你从早到晚就想让我口袋里的钱少一点，我受不住了，讨厌鬼，现在你有什么要说的！”

咆哮了一阵，他又补充了这类话，“啊！是的！你是信教的，你不会站在你丈夫和孩子的对立面，是吗？不会的！”接着又从他那愤怒的滚动磨石中抛出其他讽刺的火星后，克伦丘先生这才开始一心擦靴子，准备去上班。与此同时，他的儿子，头上打扮着稍稍软一些的钉子，两只眼睛像他父亲一样互相靠近，正遵照他父亲的指示，监视着他的母亲，他不时地同那可怜的女人捣蛋，突然从他睡觉的厕所里跳出来（他正在里面刷洗），压低声音喊道，“你又要下跪了，娘，喂，爹！”引出一场虚惊后，他极不恭敬地一笑，又跳了进去。

克伦丘先生来吃早餐的时候，脾气丝毫也未曾好转。他特别憎恶克伦丘太太餐前的感恩祷告。

“喂，讨厌鬼！你要干什么？又是那一套？”

他老婆说明她不过是要作“饭前祷告。”

“不要那一套！”克伦丘先生说，他朝四周看看，好像准看见面包在他老婆祈祷的效验下不翼而飞似的。“我不愿被祈祷得没家没室，我不愿被祈祷丢了我桌上的食物。坐着别动！”

两眼通红，面露凶色，好像他昨夜通宵坐在一个死气沉

沉的宴席上一样，克伦丘先生简直不是在吃早餐，而是乱撕乱咬了一阵，一边还像动物园里那些四只脚的居民那样吼。九点快到时，他平息了自己的怒气，掩藏好他的本性，装出体面而正经的样子，起身出去干他白天的行当。

这种行当很难被称作为生意，虽然他总爱称自己为“一个正经的生意人”。他的货库里只有一条由破椅子修改成的木凳，每天早晨就由照顾在父亲身边的小杰利把它搬到靠近圣堂街这一面的银行窗下摆好，外加一把从过路车辆上搜集到的稻草，用来保护这位临时工的双脚免受寒潮的侵犯，这就是当天营地的全部家当。克伦丘先生的这种职位使他像圣堂街一样在费丽特街和圣堂街享有盛名，也差不多同样的大煞风景。

九点差一刻的时候，营地已经扎好，杰利在三月里那个刮风的上午站在自己的岗位上，适时地举手触触他那顶三角帽，向走进特尔森银行里面去的那些老态龙钟的人们致敬。小杰利就站在父亲身边，他这时并不到圣堂围栏外去捣乱，从肉体上和精神上给那些小得足以让他随心所欲的过路孩童以严厉的打击和伤害。父亲和儿子，彼此极其相似，都一声不响地注视着费丽特街上早晨往来的车辆和行人，他们两颗头紧紧地挨在一起，好像他们各自的眼睛那样相互紧靠着，这模样极像一对猴子。这种猴相并不因为偶然的事件而逊色，比如，老杰利反复咀嚼吐出一根干草，而小杰利闪烁的眼睛不停地注视着他父亲同那费丽特街上的一切。

这时，特尔森银行内的正式信差之一的脑袋从门口探了出来，传出一句话：

“要个信差！”

“好啊，爹！就要去干早活了！”

就这样恭恭敬敬地送走他的父亲大人，小杰利自己坐在凳子上，开始享受咀嚼那根从他父亲那儿得来的干草，而且细细品味。

“总是有锈铁味！他的手指总是有锈铁味！”小杰利叽咕着，“爹从哪里弄来这种锈铁味啊？这儿他可弄不到锈铁！”

第二章 开庭一幕

“你一定知道老贝利在什么地方吧？”一位年记大的职员对信差杰利说。

“是，先生，”杰利回答，态度有些勉强，“我的确知道老贝利在什么地方。”

“那就好。你也认识洛里先生。”

“我认识洛里先生，先生，比老贝利要清楚得多。”杰利说，很有些像个在法庭上不愿作证的证人，“像我这样正经的生意人，是不大乐意认识老贝利的。”

“很好。去找到证人出入的那扇门，把这张给洛里先生的纸条交给守门人看看，他会让你进去的。”

“走进法庭去，先生？”

“走进法庭去。”

克伦丘先生的两只眼睛似乎彼此更凑近了一点，好像在互相征询，“你认为这是什么意思？”

“要我呆在法庭里面吗，先生？”他问道，算是两只眼睛商量的结果。

“我正要告诉你呢。守门人会把纸条送给洛里先生，然后你就做一个手势，引起洛里先生的注意，让他知道你在什么

地方站着，随后，你该做的事情便是站在那里，直到他要你。”

“就这些吗；先生？”

“就这些。他想要个信差在身边，这纸条是告知他你已经在那儿了。”

当那位老职员仔细地折好纸条，谨慎地在上边写上姓名和地址时，克伦丘先生一直默默地观看着，直到他要用吸墨纸时，才开口道：

“我想他们今天上午要审理伪造案吧！”

“叛国案！”

“那是要把身体劈成四块的啊，”杰利说，“真野蛮！”

“这是法律，”银行老职员回答道，他转动诧异的眼珠看着他。“这是法律。”

“我觉得法律要分劈一个人是很凶残的。杀了他就够残忍了，劈开他就太凶残了，先生。”

“根本不是这样，”老银行职员反驳道。“说说法律的好话。注意你的思想和语调，我的老弟，让法律去管它自己吧。这是我给你的提醒。”

“这是伤心，先生，停留在我的思想和语调里，”杰利说。“你倒评评看我的赚钱方法是怎样的令人丧气。”

“好吧，好吧，”老银行职员说，“我们都有自己不同的为生之道。有些人伤心，有些人乏味。这是信，去吧。”

杰利接过信，外表恭恭敬敬地鞠了一躬，内心却对自己说，“你就是个枯燥的老家伙，”出去时顺便把他的去处告诉儿子，就离开了。

那时，执行绞刑还在台伯恩，因而纽盖特之外的街道还

不曾得到以后那样的臭名声。但是这儿的监狱却是个罪恶的深渊，里面流行着各式各样的放荡淫逸和腐化堕落的恶习，滋生着各种可怕的恶病，这种疾病由犯人带到法庭上，有时从被告席上直接传染到最高法官身上，迫使他离开法官职位。戴着黑色帽子的法官在宣判犯人死刑的同时，也宣判着自己的命运，有时，甚至还死在犯人之前，这种事已经不止一次地发生了。另外，老贝利是著名的死人客栈，脸色苍白的旅客不断从里面出来，乘上大车小车，穿过颠簸的路径，走进了另一个世界。他们穿过了约两英里半的大街和公路，使少数好心的公民感到羞耻，假如真有这类好公民的话。习俗的力量真是强大，而且一开始便拥有这样一个好习惯真是令人称心如意。老贝利的著名是因为它拥有颈手枷，一种聪明而古老的刑具，行使着一种无人能预见其后果的惩罚；它也因鞭笞柱而闻名，另一种可贵而古老的刑具，看着使人心慈手软；它也因广收“血腥钱”而著名，这是一种古老智慧的表征，它有组织地引导天下的人们去犯最最可怕的图财害命罪。总而言之，老贝利，在那时，是一幅绝妙的图画，证实了“凡是现有的，就是正确的”的格言；一个不可改变却又过于简洁的格言，它省略了累赘的后一部分：过去不曾有的，全是错的。

以一种惯于悄悄在人堆里择路而行的技巧，信差挤过污浊而且时散时聚不断移动的讨厌的人群，发现了他要找的门，于是通过门内的一个门警把信递了进去。因为那时的人们花钱去老贝利看热闹就同他们花钱去疯人院看热闹一样——不过前一种娱乐收费更高而已。所以，老贝利所有的门户都是

警卫森严的——除了让罪犯们进去的社会之门，它们都是大大地敞开着。

迟疑耽搁了一阵后，那扇门吝啬地转动门枢露出一窄缝，允许杰利·克伦丘先生挤进法庭。

“在审什么？”他悄声问站在他旁边的人。

“没什么。”

“什么案子？”

“叛国案。”

“劈成四块，嗯？”

“哦！”那人津津乐道地说，“先用囚车把他关着吊个半死，然后放下来，当着他的面把他的胸脯剖开，取出内脏烧给他看，然后再砍下他的头，把身子劈成四段。这就是判决。”

“如果证明他有罪的话，你是说？”克伦丘附带着问。

“哦！他们总会证明他有罪的，”那人回答，“这你不用担心。”

这时，克伦丘先生的注意力转移到守门人身上，他看到守门人手中拿着他的纸条朝洛里先生走去。洛里先生坐在一张桌子附近，在一群戴着假发的绅士中间；他附近坐着犯人的辩护律师，一位戴假发绅士，律师面前放了一大堆文件；差不多正对着洛里先生的是另一位戴假发绅士，双手插在衣袋里，他的全部注意力好象都集中在法庭的天花板上。克伦丘先生在那时和后来看见他都是这个样子。杰利干咳几声，摸了摸下巴，又打了一个手势，终于引来了洛里先生的注意，后者曾站立起来用眼睛搜寻他，现在，他默默地点点头，又坐了下来。

“他同这案子有什么关系？”同他交谈过的人问。

“我要知道就好了。”杰利说。

“那你同它有什么关系呢，如果可以问的话。”

“要是我也知道这个，那就好了。”杰利说。

法官进入法庭，引起一大阵骚动，不久又平息下来，所有这一切使他们停止了对话。现在，被告席成为众人感兴趣的焦点。两个看守，他们一直站在法庭上，走了出去，带进一名犯人，引进被告席的围栏里。

在场的每一个人都盯着那个罪犯，除了那位注视着天花板的戴假发绅士。这块空间所有人的气息都朝他喷过去，像一排排海浪，像一阵阵狂风，像一团团火焰。热切的脸贴着柱子和墙角，都想看一看他；坐在后排的旁听者站起身，惟恐漏看他的一根毫毛；站在法庭地面上的人们把手搭在前面人们的肩膀上，不惜以牺牲任何人为代价，想尽办法要看他一眼——踮起脚尖，攀附墙壁，左踩右踏，想要看清他身上的每一英寸。杰利引人注目地站在后一类人里头，活像一堵活动的、装着尖钉的纽盖特墙头，对着犯人喷呼着他总是带着的啤酒味，这种气味混杂在别的啤酒味、杜松子酒味、咖啡味和茶味的浪潮里，流经罪犯的身边，撞击着他身后的大玻璃窗，然后化成一阵混浊的雨珠和雾气。

所有这一阵注目和喧哗的目标是一个大概二十五岁的青年男子，体魄健壮，容貌英俊，脸颊黝黑，双目黑亮。贵族身份。他整洁地穿着一套黑色的服饰，或是深灰色的服装，又长又黑的头发由一条缎带束在颈后，这种装饰与其身份不很相称。人的感情总是会透过肉体的表面而渗透出来的，他那

因目前处境而产生的苍白无力，穿透他那棕黑色的皮肤显现在两颊上，可见灵魂比太阳更有力。不过，他表现得十分镇静，朝法官鞠躬后，就安详地站定了。

那种导致他被人呆视和喘息的兴趣并不是高尚而仁慈的那一类。假如他的判刑不至于那么可怕——假如有可能省略掉那野蛮处罚中的任何一项的话——那他就会失去他的吸引力。在这儿，人们就是想看到那个身体被判定遭受如此可耻的宰割之刑；这不朽的生灵就要被屠杀、撕碎，这引发了人们的兴趣。无论法庭内各式各样的看客是怎样运用他们各自的自欺欺人的技巧和能力来掩盖他们的这种兴趣，它从本质上说是奥格式的。

法庭内一片肃静。昨天查利斯·达尔内曾经申辩自己无罪，以驳斥那控告他的起诉书。那起诉书里面充满了无穷无尽的陈词滥调，谴责他是个背信弃义的卖国贼，叛变我们尊贵的卓越的、英明无比的英皇陛下，理由是，他曾用各种机会，用各种方式，援助法皇路易对我们尊贵的、卓越的、英明无比的英皇陛下作战，也就是说，他来往于我们尊贵的、卓越的、英明无比的英皇陛下的领土和法皇路易的领土之间，恶意地、欺诈地、背信弃义地、用心险恶地把我们尊贵的、卓越的、英明无比的英皇陛下准备派到加拿大和北美去的兵力透露给法皇路易。杰利听着这些法律术语，头发越发像钉子似的直坚起来，他听懂了诉状，十分满意，而且反复思忖后终于明白那接二连三提到的查尔斯·达尔内就是站在他前面被告席上的人，陪审团已宣誓就位，检察长大人就要讲话了。

那个被告，他（他自己明白）在法庭里每个人心中正被吊死，被斩首，被分劈成四段，但他并不因此而害怕，也不装腔作势。他神态安祥而专注；郑重地留意着开庭程序；他的双手平静地放在他前面的一块木板上面，连铺在木板上的青草一根也没有搅动。法庭里到处都铺着青草，洒着酸醋，以防狱里的阴气和疾病的蔓延。

犯人头上方有一面镜子，把光亮投射在他身上。许多可恶的和可怜的人们都曾被映照在里面，然后从镜面和这个世界里消失得无影无踪。假如镜子能够重现它映照过的身影，就仿佛海洋里每天浮现死尸一样，那么，镜子将成为冤魂恶鬼时常出没的最阴惨可怕的去处了。镜子的悬置隐含着某种侮辱犯人的意味以打击罪犯，这目的大概是会达到的。他移动位置时意识到照到他脸上那束光线，抬头看见那面镜子，他的脸红了，右手不自主地推开了青草。

这一动作使他的脸偶尔转向法庭左边。在大约与他双目视线平行的地方——法官席的角落上，坐着两个人。他的目光立即停留在他们身上，他的眼光的突然转到使法庭内所有的盯着他的眼睛也都转到那两个人身上。

旁观者看见那两个人，一个是二十刚过的年轻女士，一个是老年绅士，显然是那女士的父亲。那绅士的鲜明特征是他那满头纯白的头发和脸上某种难以言传状的紧张，并非激动，而是沉思默想。当这种表情出现在那脸上时，他看起来很衰老；但当它变动和消失时——就如现在他和他女儿说话的时候——他又变成一位尚未过壮年的英俊男子。

他的女儿坐在他身边，一只手挽着他的一条胳膊，另一

只手按在上面。她因为害怕这个场面，也因为同情那位罪犯，因而紧紧地挨着她的父亲。她的前额强烈地流露着一种全神贯注的恐惧和怜悯的神情，那就是，除了被告的安危之外她什么都不关心。这种表情如此易见，如此强烈和自然，以至那些对于被告并不同情的看客也被她感动了；他们都悄声打听：“他们是什么人啊？”

信差杰利用他自己的方式作了一番观察，正在一边出神地吮吸着他那带有锈铁气的手指，一边伸长脖子向旁人打听他们是谁。周围的人们将这问题传递给最接近他们的旁听者，然后又从他那儿缓慢地传递回答复，终于它传到杰利那儿。

“证人。”

“哪一方的？”

“反对一方的。”

“反对哪一方？”

“犯人一方的。”

法官的眼睛也一直看着听众注意的地方，这时将它们收了回来，背朝后一靠，然后定眼注视着那个性命操纵在他手里的人，同时，检察长先生站起身，搓绳子，磨斧头，而且将钉子敲进绞刑架里。

第三章 失望的结局

检察长先生向陪审团报告道：站在他们面前的罪犯，年纪虽小，但在将因此而剥夺他生命的叛逆活动中却十分老练。这种与我们的公敌私通的行为不是始于今日，或昨日，或去年或前年。该罪犯早在此以前就频繁往来于英法之间，从事着不可告人的秘密活动，这是确实无疑的。假如这种叛逆行为得以兴旺蔓延（幸而不能），那么他犯下的真正罪行可能至今仍未被察觉。然而，幸亏老天有眼，有人终于置恐惧和责骂于身外，刺探出该罪犯策划阴谋的事实，经过内心搏斗，将这些秘密告知英皇陛下的内阁首领和最负盛名的枢密院。这位爱国志士就会出现在大家面前。他的立场和态度从总体上说，是高尚的。他曾是罪犯的朋友，在这吉凶未卜的关键时刻，查实了罪犯的丑行，便决心将这个他再也无法忍受的叛贼祭献于我们祖国的神圣祭坛上。如果英国也像古希腊和古罗马一样为大公无私的人建造塑像，那么这位出色的市民肯定会有一座的。因为我不存在这类法令，他也许无法享受了。一向为诗人们歌颂的美德（检察长深知陪审员们熟知许多这类诗篇，而陪审员们羞愧内疚的表情却表明他们对此一无所知）是富于感染力的，尤其是其中称为爱国主义或者热爱国

家的光荣美德。这位纯洁无瑕且无懈可击的证人为我们的国王（提到国王虽未免冒昧，却是一种光荣）效忠而树立的崇高的形象影响了罪犯的仆人，使他立下了神圣的决心，去搜查他主人的抽屉和衣兜，而且偷藏了他的文件。他（检察长先生）准备听到有人对这位可敬仆人的种种诽谤，但是，总而言之，他喜欢这位仆人更甚于他的（检察长先生的）兄妹，他尊重这位仆人更超过他的（检察长先生的）父母。他充满信心地号召陪审团成员们也照法行事。这两位证人的证词，连同即将出示的由他俩发现的文件，将证明该罪犯曾经收集过英皇陛下的海陆两军的兵力、部署及战备情况的资料和表格，证明该罪犯惯于把情报送交给敌对一方的罪行是确切无疑的。这些资料表格虽未能被证实系该罪犯的笔迹，但是结果是相同的，而且将更有利于原告，因为由此可见该罪犯预防措施之狡黠。证据将追溯到五年前，将证明该罪犯曾经在英美两军之间的第一次战事行动前几周就已开始从事这项罪恶活动。因为以上般般理由，陪审员们，忠实的陪审员们（他知道他们是忠实的），尽职的陪审员们（他们知道他们会尽责的），必须积极主动地发现罪犯的罪行，终结他的生命，不管他们是否愿意。他们不砍下罪犯的头，他们就不能让自己高枕无忧，他们就不能让他们的妻子和儿女们高枕无忧，总之，他们所有的人都不能安枕而卧了。首席检察官先生结束演讲时，以他搜肠刮肚所能想到的所有东西为名义，要求陪审员们砍掉那颗头颅，而且郑重其事地宣称他已经把这罪犯当作早已离开这个世界的死鬼了。

检察长先生结束讲话的时候，法庭里响起了一阵嗡嗡的

叫声，好像一大群巨型绿头苍蝇聚集在罪犯的四周，期待着他尽快地变成什么东西一样。嗡嗡声静下去后，那位无懈可击的爱国志士就出现在证人席上。

副检察长先生，遵照着上司的旨意，开始提问这位爱国志士，约翰·巴萨德是这位绅士的大名。他那纯洁灵魂的故事的叙述同检察长先生刚才描绘的完全相同——如果有什么小疵的话，那就是太一致了。完成了他高贵的义务后，他就要谦虚地退下去，但是，那位身前放着一大堆文件的假发绅士，此人就坐在洛里先生不远的地方，请求问他几个问题。洛里先生对面的那位假发绅士却仍然仰着头看着法庭的天花板。

他自己曾经做过间谍吗？不，他摒弃了这种卑劣的指摘。他以什么为生？他的财产。他的财产在哪里？他不能精确地记住它在什么地方。他的财产是什么？这与别人无关。这财产是否是遗产？是的。谁的遗产？远房亲戚的。很远吗？非常远。你坐过牢吗？当然没有。从来没有因负债而坐牢？看不出这与本案有何关系。从来没有因负债而坐牢吗？——嗯，又来了。从来没有？有过。有几次？两三次。不是五六次吗？大概是。从事什么职业？绅士。曾被人踢过吗？也许。经常是这样吗？不是。曾被人踢下楼梯吗？绝没有，不过有一次在楼顶上被人踢了一脚，然后是我自己滚下楼梯的。那一次被踢是因为掷骰子时作弊吗？那是踢我的那个醉鬼在造谣，不是确切的。敢发誓这是不确切的吗？当然敢。向来都以赌博时做手脚为生吗？绝对不是。一向以赌博为生吗？不过象其它绅士一样生活。曾经从罪犯处借钱吗？是的。归还过吗？没

有。你同罪犯的关系其实相当一般，只是在马车、旅馆和邮车里，你硬要同他接近，是不是？不是。你的确看见罪犯携带这些表格吗？当然。有关表格的事别无所知了吗？是的，比方说，这些表格可能是你自己捏造的吗？不是。企图从这次作证中得到一些好处吗？不是。不是受官方正式雇用，设置陷阱的吗？哦，老天！不会。或者什么都干？哦，不会。敢发誓吗？敢多次发誓。除了单纯的爱国之心之外别无动机了吗？再也没有了。

那位高尚的仆人罗杰·克拉在描述案情的过程中不停地发誓。四年前，他忠诚而单纯地开始给这个罪犯当差。那时，是在加莱斯号邮船上，他问罪犯是否需要一个帮手，于是罪犯雇用了他。他并未恳求过犯人出于怜悯而雇用他——从未这样想过。不久，他就开始对罪犯起了怀疑，不时地监视他。在旅途中替罪犯收拾衣物时，他曾经多次在罪犯的衣袋里看见同这些表格类似的东西。这些表格是他从罪犯的抽屉里取出来的。他并没有预先将它们放进里面。在加莱斯邮船上他曾经看见罪犯将同样的表格交给法国绅士看，然后，在加莱斯和波罗格，他又看见罪犯将同样的表格交给法国绅士看。他热爱自己的国家，不能容忍这种行为，因而就告发了罪犯。他从没偷盗一把银茶壶的嫌疑，虽然他曾因喜欢一把芥子壶而被人诬告，但是后来证明那不过是镀金的。他认识前面那位证人有七、八年了，但那纯粹是巧合。他并不是说那是一种极其奇妙的巧合，虽然大多数巧合总是很奇妙的。真诚的爱国之心也恰恰是他的唯一的动机，对于这一点，他也不觉得是一种奇妙的巧合。他是真正的不列颠臣民，希望大

家都像他学习。

绿头苍蝇又嗡嗡作响。检察长让杰维斯·洛里先生作证。

“杰维斯·洛里先生，你是特尔森银行职员吗？”

“我是。”

“一七七五年十一月的某个星期五夜里，你曾经因业务原因坐邮车从伦敦到多佛去吗？”

“是的。”

“邮车里还有别的旅客吗？”

“有两个。”

“他们是夜里在半路下车的吗？”

“是的。”

“洛里先生，看一看这罪犯。他是那两位乘客之一吗？”

“我不能肯定他就是。”

“他像那两个旅客中任何一个吗？”

“他俩都那样厚厚地裹着身体，夜又是那么黑，而且我们都没有交谈，因而我甚至连这一点都不敢肯定。”

“洛里先生，再看看这罪犯。假如他也如那两个旅客一样裹着身体，他的体态和身高像他们中的一个？”

“不。”

“洛里先生，你不能发誓他不是那两人中的一个吗？”

“是的。”

“那么至少你是说 he 也许是两人中的一个。”

“是的。不过我记得那时他们都——像我自己一样——十分害怕拦路强盗，而这个罪犯却没有这种畏惧的神态。”

“洛里先生，你曾看到这假装的胆怯吗？”

“我当然看见过。”

“洛里先生，再看看这罪犯。根据你确切的记忆，你以前见过他吗？”

“是的。”

“什么时候？”

“那是几天以后我从法国返回的时候，在加莱斯邮船上。这犯人也上了我返程的邮船，与我同路回来。”

“他是什么时候上的船？”

“刚过半夜。”

“在深夜上船。他是唯一一个在这个不合时宜的钟点上船的乘客吗？”

“刚巧就他一位。”

“别管这是不是‘刚巧’，洛里先生。他是深夜上船的唯一乘客吗？”

“是的。”

“你是单独旅行，还是结伴旅行，洛里先生？”

“我有两位同伴。一位绅士与一位小姐，他们都在这儿。”

“他们都在这里。你曾经同该罪犯交谈过吗？”

“几乎没有。那是暴风雨天气，航程漫长而且险恶，我一直躺在沙发上穿越了整个海峡。”

“莫奈特小姐。”

这位年轻女士从她的座位上站了起来，刚才她曾被所有的眼睛注视，现在它们又转向她。她的父亲也跟着站了起来，手臂挽着她的手。

“莫奈特小姐，看看这罪犯。”

面对这样的怜惜，这样真切的青春和美丽，被告感到比面对所有的听众还要难受。站在坟墓边缘的他再也不能保持镇定了，尽管这时所有好奇的目光都注视着他。他用慌乱的右手把面前的青草堆成想象中的花园里的花坛一样。他努力地控制自己的呼吸，以至嘴唇微微颤抖，嘴唇上的血液一下子全涌到了心头。绿头苍蝇的嗡嗡声又高声响了起来。

“莫奈特小姐，你从前见过这罪犯吗？”

“见过，先生。”

“在什么地方？”

“就在刚才提到过的那条邮船上，在同一个时间里。”

“你就是前面提到的那位小姐吗？”

“哦，真不幸，我就是。”

她满是同情的哀怨声调里混进了法官的嘈杂的声音，只听他恶狠狠地说：“问你什么就回答什么，不要乱加评说。”

“莫奈特小姐，在那次渡过海峡的航程中，你同该罪犯交谈过吗？”

“是的，先生。”

“回想一下谈了些什么？”

在一片沉寂中，她声音微弱地开始讲述：

“当那位年轻绅士上船时……”

“你是指这个罪犯吧？”法官问道，他的眉头打了个结。

“是的，法官。”

“那就叫罪犯。”

“当这位罪犯上船的时候，他注意到我的父亲，”她转过脸，温顺地看了一眼站在身边的他，“很疲惫而且身体很虚弱。

父亲如此衰弱，我生怕他会在船舱里闷坏身体，就在船舱楼梯附近的甲板上替他铺了一张床，我自己就坐在他旁边的甲板上照顾他。那晚，船上除了我们四位乘客以外，别无他人。这位罪犯好心地请求我允许他布置一个更好的环境，使我的父亲不受风雨的侵扰。当时我不知道怎么安置床位比较好，也不知道船出港后风向会怎样改变。他替我做好了这一切。他对我父亲的状况表现出极大的关心和同情，我相信他这么做是真诚的。我们就在这种情形下开始交谈起来。”

“允许我打断一下。他是一个人上船的吗？”

“不是的。”

“有几个人同他在一块？”

“两位法国绅士。”

“他们在一起交谈了吗？”

“他们一直在攀谈什么，直到那两位法国绅士不得不乘他们的小船离岸去。”

“他们有没有传递过类似表格似的文件？”

“他们是传递过一些文件，但我不清楚那是什么文件。”

“大小和形状同这些一样吗？”

“也许是一样的，但是我真的不晓得，尽管他们就站在我附近悄声交谈。因为他们站在船舱顶上，以借助悬挂在那儿的船灯的光亮，可是灯光十分昏黑，他们说话的声音又很低，我听不清他们在说些什么，只看见他们在翻弄着那些纸张。”

“现在，莫奈特小姐，说说你同罪犯的谈话。”

“罪犯对我完全是真诚相待的——这完全是因为我当时的处境孤立无助——就像他善良而且好心地帮助我父亲一

样。我希望……”她脸上突然挂满串串泪珠，“我今天不会以伤害他来回报他。”

绿头苍蝇又在嗡嗡作响。

“莫奈特小姐，如果罪犯不能完全明白说出证词是你的义务——你必须说出——你没法逃避——虽然你十分不情愿这么做，那么所有在场的人中间，只有他一个人如此而已。请继续往下说。”

“他说，他这次旅行是带着某件棘手而艰巨的业务，这种业务可能会给人带来麻烦，所以他用了化名。他说，他几天前去法国就是为了这件事，以后，他或许在好长一段时间里要不时地往来于英国和法国之间。”

“他提到过美国吗，莫奈特小姐？说详细些。”

“他详细地向我解释那场争端是怎样引起的，他说，据他判断，错在英国一方，而且错得很愚蠢。他还开玩笑似地补充说，没准乔治·华盛顿会在历史上与乔治三世齐名。不过，他说这些话时并无恶意，他是哈哈大笑着说出来的，不过是消遣时光罢了。”

在这一幕引人入胜的场面中，被众所瞩目的女主角的脸上任何强烈的表情都被听众们不由自主地仿效着。在她作证的过程中，在她为了法官的记录而停顿的间隙，在她考虑她的话对原告和被告律师造成的效果的时候，她的前额都显示出痛苦焦虑和紧张不安的神色。所有在庭的旁观者的脸上也都显现出同样的表情；以至于当法官从记录本上抬起头，怒视着那种可怕的关于乔治·华盛顿的异端邪说的时候，发现法庭内绝大部分人的前额上正如镜子似地反映着证人的表

情。

检察长先生这时向法官大人提出，为了郑重起见，同时也是为了程序的健全，有必要传讯这位年轻女士的父亲，莫奈特医生。于是他被传讯了。

“莫奈特医生，看看这罪犯。你以前见过他吗？”

“见过一次。那时他来伦敦我的住所看望我。那大概是三年或三年半以前吧。”

“你能判断出他就是那次和你同船的旅客吗？或者说一说他同你女儿的对话好吗？”

“先生，我都不能。”

“是否有特殊理由来解释你都不能的原因？”

他低声回答，“有。”

“是不是因为你在本国曾不幸地被长期监禁，没有经过审讯，甚至连起诉都没有，莫奈特先生？”

他用一种能刺进每一个人心肺去的声调回答道，“长期监禁。”

“那时你刚刚被释放出来吗？”

“他们这样对我说。”

“你对那时候的事情没有一点记忆了吗？”

“没有。我的脑子一片茫然，自从——我甚至不知道是什么时候——我尽我所能专心做鞋子，直到我发现我自己和我亲爱的女儿居住在伦敦为止。当仁慈的上帝恢复我的各项能力时，女儿已同我相当亲近；但是，我甚至完全说不出她是如何同我亲近起来的。我一点也记不起过程了。”

检察长先生坐下，那父亲和女儿也一起坐下。

这时，案子出现了一种新的情况。现在的目的是要证实罪犯在五年前十一月的一个礼拜五夜里伙同某位来历不明的同谋犯乘邮车到多佛去。为了掩人耳目，该罪犯深夜在途中下车，但并没停留，而是往回行走十多英里路程，到一个驻军某地和军舰制造所去收集情报；一个证人被传来证明罪犯当时的确在那个驻地和军舰制造所所在城镇的一家旅社咖啡室里等候另一个人。罪犯的律师审问了这个证人，但毫无结果，只是问清了他除那一次以外并未遇见过罪犯；这时，那位一直仰视法庭天花板的假发绅士在一张小纸片上写了一两个字，将它揉成团，扔给被告律师，被告律师在下一次问话的停顿间隙打开纸条，然后神情专注而好奇地看着罪犯。

“你还是说你肯定那人就是该犯人吗？”

证人说他完全肯定。

“你曾见过与这罪犯长相相似的人吗？”

证人说未见过相像得会使他认错的人。

“看清楚那位绅士，我那位学识渊博的同行，”他指点着那一位曾经向他扔过纸团的绅士，“然后再仔细看看那位罪犯。你怎么讲呢？他们彼此相像吗？”

除了这位学识渊博的同行的神情漫不经心而且懒散外，姑且不说他放荡吧，他们彼此间的相像不但使证人，也使在场的每一个人都感到诧异。当人们将他们彼此进行比较时，人们请求法官大人吩咐这位学识渊博的同行摘下他的假发，征得不得情愿的同意后，那相像就更明显了。法官大人质问被告律师斯曲里弗先生他们是否接下来要审理卡尔顿（那位知识渊博同行的名字）先生的叛国案！斯曲里弗先生回答说，不。

不过他要那证人告诉他，发生过一次的事情是否会再次发生；如果他能早些看到这个证明他过于轻率的实例，他是否还这么自信；既然他已经看到这一实例，他是否还这么自信，等等。上述问题的结论把证人像一件陶器似的砸得粉碎，将他在案子中所起的作用化成废物。

克伦丘先生在听这些证词的当儿，不停地吮吸着手指上的铁锈味充当午饭，而且已吃得差不多了。他现在正集中注意力倾听。斯曲里弗先生把这案子像一套紧身衣服一样套在陪审团身上；向他们证实那位爱国志士巴萨德如何是一个受雇的间谍和叛国者，一个不懂羞耻的人血掳客，是继受人唾骂的犹太后世界上最大的骗子——他的样子确实很像犹太。那个品行端正的仆人，克拉，如何是巴萨德忠实的朋友和同伙；这两个伪造证据者和作假证者怎样注意到罪犯而想把他作为牺牲品，因为罪犯的某些家族事务在法国，而且罪犯带有法国血统，为此他必须常常横渡海峡——虽然出于对他的亲人的爱护，他死也不愿透露这些事务的内容。那位年轻女士的证词所受的歪曲和掩饰，以及她在作证时的痛苦是有目共睹的，它们却并不能证明任何罪状，只不过是任何青年男女邂逅时常有的那种天真的殷勤礼貌而已——至于说到乔治·华盛顿，这种过份放肆的言行除了被作为是一个天大的笑话外并不能说明它另有深意。如果政府妄图利用最低级的民族反感和恐惧心理来博得声望，这将成为政府衰落的一个证明。检察长先生在这方面作了极大的努力；然而，毫无结果，只不过常常使无耻恶劣之徒的假证词玷污我们的案件罢了。我国的国事犯审判里充满了这种冤狱。说到这儿，法官大人

（面孔严肃得不像一张真正的脸）插嘴说他不能坐在法官席忍受这些指桑骂槐。

于是，斯曲里弗先生也叫进几个证人作证，然后克伦丘先生看到检察长先生将斯曲里弗先生套在陪审团身上的外衣全都翻了过来；证明巴萨德和克拉怎样甚至比他想象中的他们还好一百倍，而那个罪犯又是怎样地坏一百倍。最后，法官大人自己出来翻衣服，一会儿翻出来，一会儿翻进去，但是，最终果决地把它裁成一件让犯人穿到坟墓里去的衣服。

现在，陪审员们出去商议去了，法庭里的绿头苍蝇又汇集起来。

一直仰视着法庭天花板的卡尔顿先生甚至在这个骚乱的时刻也不曾改变他的姿势和神情。这时他那学识渊博的同行，斯曲里弗先生正在整理他的文件，和坐在附近的人们小声说着话，而且不时焦急地瞅一眼陪审员们。这时所有的旁听者或多或少都挪动了一下，又重新聚在一起；这时甚至连法官大人自己也从位置上站起身，缓步在台上走来走去，看客们不禁疑心他是否有点过分激动；只是这位卡尔顿先生却一直背靠着椅子坐着，破旧的外套半敞开着，凌乱的假发刚才摘下后又随便戴在头上，双手插在衣兜里，双眼始终盯着天花板。他行为举止中的这种满不在乎的神色不仅使他显得有些不得体面，而且减少了他与罪犯之间的极度相似（当他俩被比较时，他暂时的一本正经模样曾强化了这种相似），以至许多看热闹的人们，此刻看着他，纷纷议论说他们差不多不能认为这两人很相像。克伦丘先生把他的这种见解告诉站在旁边的那人，又补充说，“我敢用半块金币打赌，他指定揽不到官

司生意了。他不像是个能打官司的人，是不是？”

然而，这位卡尔顿先生看似漫不经心，其实对眼前的各种情况了如指掌。就说此时，莫奈特小姐的头倒在她父亲的怀里，他就是第一个看见的，而且马上高声叫道：“法警！照顾这位女士。帮助这位绅士把女士扶出去，没看到她快要倒下了吗！”

当她被扶出去的时候，人们对她表示了极大的同情，对她的父亲表示了极大的同情。很显然，使他又回想起被囚禁的岁月对这位父亲来说是一种巨大的痛苦。当他被提问时，他就已显露了内心的极大的焦虑不安，此后，那种使他显得衰老的沉思默想的神色像一朵乌云一样笼罩在他身上。他出去后，陪审员们已经回来，停顿一下后，由陪审长出来说话。

陪审员们意见不一致，希望退庭。法官大人（或许脑子还在想着乔治·华盛顿吧）对他们的意见表示吃惊，但还是愉快地表示他们应该在戒备下退庭，然后他自己也退庭了。此时，审判已经持续了一整天，法庭内已经点起了灯。人群里传言陪审团要离开很长一段时间的消息，旁听者纷纷离座去吃点东西，罪犯也退到被告席后部，坐了下来。

洛里先生刚才随着那位年轻女士和她的父亲出去，现在又走了进来，他同克伦丘打了个手势，克伦丘在松散的气氛中，轻松地来到他的身边。

“杰利，如果你想吃点东西，那就去吧。不过，不要走得太远。陪审团进来后，你必须在这儿听证。不要迟于他们到达法庭，因为我要求你将判决书送回银行去。我知道你是最快的信差，能赶在我之前到达圣堂围栏。

杰利不住地点头，表示接受这些吩咐和一先令。这时，卡尔顿先生走过来，碰碰洛里先生的手臂。

“那年轻女士怎么样？”

“她很痛苦；她父亲正在安慰她，走出法庭后她感觉好些了。”

“我去把这些告诉那犯人。你知道，像你这样一位令人尊敬的银行绅士是不太好被人看到公开与他说话的。”

洛里先生脸红了，好像意识到他正因此而为难一样。卡尔顿先生朝被告席后部走去。他的去路正是在法庭出口那一面，杰利跟在他后面，睁大眼睛，竖起耳朵和钉子一样的头发，全神贯注地倾听着。

“达尔内先生！”

罪犯立即走上前来。

“你自然非常急于知道证人莫奈特小姐的消息。她会好起来的。你曾经见过她最难受的情景。”

“那是因为我而起的，我十分抱歉。你能帮我告诉她我衷心的感谢吗？”

“行啊，我会告诉她，如果你请求的话。”

卡尔顿先生的态度如此随便，差不多接近于放肆。他站着，半侧着身对着犯人，手肘抵在栏杆上。

“我请求，请接受我的衷心感谢。”

“你，”卡尔顿先生说，他仍然半侧着身对着犯人，“在希望什么样的结果呢，达尔内先生？”

“最坏的结果。”

“这是最明智的，也是最可能发生的，但是我认为退庭是

对你有利的。”

在法庭的出口通道上是不允许逗留的，杰利不再听下去了，只好离开了他们——他们两人在外表上如此相似而在举止上又是如此的不同——两人并肩站着，一起映照在脑袋上方的镜子里。

在楼下那聚满小偷和流氓的过道里，那一个半小时过得缓慢而沉郁，尽管有羊肉饼和啤酒帮助解闷。那粗俗的信差吃过点心后，极不舒服地坐到一条长板凳上，打起瞌睡来。忽然传来一阵高声叫喊，接着一阵汹涌的人潮把他也带进了法庭。

“杰利，杰利！”当他走上去时，洛里先生已在门口叫了。

“这儿，先生。赶回来就象打架一样，我在这儿，先生！”

洛里先生在拥挤中递给他一张纸条，“快！接住了吗？”

“接住了，先生。”

那张纸上匆匆写着几个字：“无罪释放”。

“如果你又要送‘复活了’的口信，”杰利叽咕着转过身，“这次我可明白你的意思了。”

完全离开老贝利之前，他根本没机会想别的或说别的事儿，因为人潮凶猛地向外拥去，几乎架空他的双脚将他抬了出来。接着，那阵喧闹的嗡嗡声冲入街心，四处分散，好像大群受挫的绿头苍蝇分头去寻找别处的死尸似的。

第四章 庆贺自由

在法庭里煮泡了一整天的拥挤人群的最后几个，也穿过法庭灯光昏黑的过道，走了出去。这时，莫奈特，他的女儿露西·莫奈特，洛里先生和被告辩护律师斯曲里弗先生都站在才被释放的查尔斯·达尔内先生四周，祝贺他幸免于死。

即使是在更加明亮的光线下，也很难辨出这位聪明睿智、举止坦诚的莫奈特医生就是巴黎阁楼上的那位制鞋匠。但是，任何人只要朝他看上一眼，就免不了还会再瞧他一次，即便没有机会倾听他那悲哀低沉的嗓音和看见他那毫无原因的黯然而迷惘的神情。某些外在的原因，例如提及他长年忍受的痛苦——就像在这次审判中一样——时常会从他的心灵深处引发这种神色，当然这种茫然神情有时还会自然浮现，给他笼罩上一层忧郁的阴影，使不熟悉他经历的人们百思不解，似乎看见远在三百英里以外的巴士底监狱，在夏天阳光的照射下，将阴影投射到他的身上。

只有他的女儿才有从他心中驱赶这种阴郁的魅力。她是一条穿越他的苦难而连接过去，同时又穿过他的苦难而连接现在的金线，她的声音，她的容光，她的抚摸对他几乎常常有一种强烈而有效的感召力。当然并非绝对如此，因为有时

她也可能引发某种回忆而使她的魔力失效，不过这种情况不经常发生，而且情形也不严重，她相信以后不会再重现了。

达尔内先生热情而感激地吻了她的手，然后转过身向斯曲里弗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斯曲里弗先生，三十刚出头，但看起来比他的实际年龄要大二十岁。他身材矮胖，声音洪亮，红光满面，举止粗疏，丝毫没有挫折的感觉，总是有一股冲动，无论是在心理上还是在生理上。他时常让自己冲入人群里和议论中，抢着插话，发挥着他积极向上的生活作风。

这时，他仍然戴着假发，穿着长外衣，挺胸凸肚地站在他当事人面前，以至于将温文尔雅的洛里先生完全挤出这一群人之外：“达尔内先生，我很荣幸地将你救出来。这是一个无耻的诬告，十分无耻；但是这次的成功并不因此而逊色。”

“这种成功使我终身感激你——在两种意义上。”他的当事人说，握住他的手。

“我已经为你使出了浑身的本领，达尔内先生，我的本领与别人的一样大，我相信。”

这显然是想叫人说，“更大得多。”洛里先生就这样说了；也许并非是毫无私心的，不过是想借此重新挤回来罢了。

“你是这样想的吗？”斯曲里弗先生问。“对了！你在这儿坐了一整天，你应该晓得的。你也是一位替人办事的代理人啊。”

“那么，”洛里先生说，这时他已被那位精通法律的律师推入了人群，就像刚才将他推出去一样，“因此我请求莫奈特医生结束这一谈话，命令我们各自回家。露西小姐看起来不大好，达尔内先生经历了可怕的一天，我们都精疲力尽了。”

“你在为自己说话，洛里先生，”斯曲里弗说；“我夜间还有工作要做，你在为自己说话。”

“我在为自己说话，”洛里先生说，“也在为达尔内先生，为露西小姐和——露西小姐，你不认为我在替大家说话吗？”他直截了当地向她提出这一问题，同时瞅了她父亲一眼。

父亲的脸色冷淡，正好奇地看着达尔内，这种目不转睛的注视渐渐深化为一种不喜欢与不信任，甚至还混杂着一丝恐惧。带着这种奇特的表情，他的思绪又开始漫游了。

“父亲，”露西叫着，温柔地把她的手放在他手掌中。

他渐渐地摆脱了那层阴影，脸转向她。

“我们回家去，好吗，父亲？”

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后，他回答，“好。”

无罪释放的罪犯的朋友散去时，都带着这样一种印象，认为今晚他是不会解脱自己的，这印象其实是由他自己造成的。过道里的灯几乎全熄灭了，那些铁门也都忽然关紧，而且上了锁，这个阴森森的地方要一直空到第二天早上，那时那些对绞架、颈手枷、鞭笞柱和烙铁有兴趣的人们又会重新聚集在一块。露西走在她父亲和达尔内先生的中间，来到门外空旷之地，叫过来一辆出租马车后，父亲和女儿就乘车走了。

斯曲里弗先生在过道里就离开他们，用胳膊推挤着冲回更衣室去了。另外还有一个人，并未加入他们的聚会，也未同他们任何人交谈，只是靠在最阴暗的墙边，这时默默尾随在他们后面走了出来，站在门外，一直看着马车走远。接着他走到洛里先生和达尔内先生站着的人行道上。

“喂，洛里先生！银行代理人现在能同达尔内先生说话了

吗？”

没人对卡尔顿先生在白天审判过程中所起的作用表示感谢，也没人晓得。他脱去法衣后，外貌并没因此而好一些。

“要是你知道一个商务代理人的善良的冲动和业务的体面发生冲突时，这种内心的矛盾，你一定会觉得好笑，达尔内先生。”

洛里先生的脸红了，温顺地说，“你已经提到过一次了，先生。我们代理人服务于一家机构，并不是自己的主人。我们必须更多地替机构着想，然后才考虑我们自己。”

“我知道，我知道，”卡尔顿先生随口接着说。“不要发脾气，洛里先生，你跟别人一样好，这我不怀疑；甚至更好些，我敢说。”

“真的，先生，”洛里先生继续说，并不理会他，“我真的不知道你同这件事有什么联系。请你原谅我，看在我比你年长的份上，我真的不知道这与你的公务有什么关联。”

“公务！上帝保佑，我没有公务。”卡尔顿先生说。

“真遗憾你没有，先生。”

“我也这样觉得。”

“如果你有，”洛里先生接着说，“也许你会认真对待。”

“上帝保佑你，不！——我决不，”卡尔顿先生说。

“喂，先生！”洛里先生叫喊着，他被卡尔顿的冷漠激起了，“有公务是件好事，一件十分受人敬重的事。而且，先生，如果公务使人受束缚，使人沉默，使人谨慎，像达尔内先生这样一位心胸宽广的年轻绅士是知道怎样谅解这处境的。达内尔先生，晚安！上帝保佑你，先生！”我希望今天是你将来

繁荣、幸福生活的开始——马车！”

也许是对他自己有点生气，也许是对这位律师有点生气，洛里先生匆匆钻进车里，被送到特尔森银行去了。卡尔顿，浑身散发着酒气，看样子并不清醒，这时哈哈大笑着转向达尔内。

“这真是个很奇怪的机遇，把你和我抛在一起。今晚对你来说一定很奇怪吧，单独让你和你的酷似者站在这条街道的石头上？”

“我几乎还没能重新属于这个世界。”查尔斯·达尔内回答。

“对此我不奇怪；不久以前你在通向另一个世界的路上走得很远。你说话声音很轻。”

“我开始意识到我身体很虚弱。”

“那么你为什么不去吃晚饭呢？真见鬼。那些笨蛋还在商议你是该属于这个世界还是属于那个世界的时候，我已经去吃过饭了。让我带你到最近的餐馆里好好吃一顿。”

拉上他的一条手臂，卡尔顿带着他走下卢德盖特斜坡来到弗丽特大街，穿过一段有顶篷的小巷，走进一家酒馆。他们被引进一个小房间，在那里查尔斯·达尔内美美吃了一顿，又喝了些好酒后，很快便恢复了体力。卡尔顿就坐在他对面，面前摆着一瓶打开的葡萄酒，脸上露出一股傲慢无礼的神情。

“你觉得你已经重又回到这个地球上了吗，达尔内先生？”

“我对时间和空间的感觉仍旧十分混乱，不过已经有这种感觉也总算好多了。”

“那应该知足了！”他尖刻地说，又倒满了他的酒杯，那

是一只大杯子。

“至于我，最大的愿望是要忘记我是属于这个世界的。生活在这个世界上对于我并没有好处——除了像这样的酒——而我对这世界也没有作为。因此，我们在这个方面并不相像。真的，我开始觉得我们在任何方面都不很相像，你和我。”

仍被白天的情绪所困惑的查尔斯·达尔内觉得同这位举止粗鲁的容貌相似者坐在一起就像正在做梦一般，他茫然不知该怎样回答，终于什么也没回答。

“现在你饭已经吃好了，”卡尔顿先生过一会儿又说，“为什么不为你健康干杯，达尔内先生；你为什么不举杯庆祝？”

“为谁的健康？为谁庆祝？”

“哦，你差不多都要说出来了。应该是这样，肯定是这样，我敢发誓。”

“那么，就为莫奈特小姐干杯！”

“那么，就为莫奈特小姐干杯！”

卡尔顿全神贯注地看着他同伴喝酒，然后猛然高举酒杯，因用力过猛而把酒杯碰到身后的墙壁上撞得粉碎；然后，按铃，又要了一只。

“那位在黑暗中被扶上马车的年轻小姐真漂亮，达尔内先生！”他说，倒满他的新酒杯。

回答他的是一个微微的皱眉和一声简短的“是的。”

“那个怜爱你，为你洒泪的，可真是个小小姐呢！你感觉怎样？成了这样一个被人同情、受人怜爱的人，就是受到生死攸关的裁判也是值得的吧，达尔内先生？”

达尔内又一次没回答。

“当我把你的口信传给她的时候，她十分高兴。她并没有流露出高兴的样子，但我想她是高兴的。”

这暗示及时提醒了达尔内先生：这位不投机的家伙在他落难的时候曾自愿帮助过他。他就将话题转到这一点上，向他表示感谢。

“我不需要任何感谢，也不应该得到任何感谢。”卡尔顿满不在乎地说，“首先，这不算什么；其次，我不知道我为什么要那样做。达尔内先生，让我向你提一个问题。”

“很乐意回答，也算对你的好意帮助的一点回报。”

“你认为我特别喜欢你吗？”

“真的，卡尔顿先生”，另一位十分窘迫地回答，“我从未想过这个问题。”

“那你就现在想一想吧。”

“你做得好像是那样，但我并不认为你真是那样。”

“我也不认为我是那样的。”卡尔顿说。“我开始觉得你的理解力很好。”

“不过，”达尔内说，起身按铃，“我希望这不会妨碍我付清酒钱，然后我们不带任何敌意地相互道别。”

卡尔顿回答，“决不会！”达尔内又按铃。“你全部付清吗？”卡尔顿问。得到肯定的答复后，他说，“那么，相同的酒再来一品脱，侍者，十点钟来叫醒我。”

酒帐付清了，查尔斯·达尔内站起身，祝他晚安。卡尔顿也站了起来，却没有道晚安，却带着一种挑衅的神色，说，“最后一句话，达尔内先生：你认为我醉了吗？”

“我想觉得你已经喝了不少，卡尔顿先生。”

“你觉得？你知道我已经喝了不少。”

“既然一定要我这么说，那就说知道吧。”

“那么你也该知道这是为什么。我是一个失意的苦役工，先生。我不关心世上的任何人，这世上也没有任何人关心我。”

“这真可惜。你本可以更好地运用你的才能。”

“也许是这样，达尔内先生；也许不是这样。不过，不要为你清醒的脸而洋洋得意。你并不知道它会有什么样的结局。晚安！”

当他独自留下时，这怪人拿起蜡烛，走到挂在墙上的一面镜子面前，仔细察看镜子中的自己。

“你特别喜欢那人吗？”他对着镜中的影子叽咕着。“你为什么要特别喜欢一个与你相像的人？你身上没什么让人喜欢的东西，这你很清楚。哦，你这浑蛋！你把自己弄成什么样子了啊！你接近这个人的最好理由是：他让你看清你是从什么地方沦落下来的，你本来可以成为什么样的人！同他交换一下位置，你也会同他一样被那双蓝眼睛注视吗？你也会像他一样被那样激动的小脸蛋怜爱吗？来吧，明明白白地说出来吧！你恨这家伙。”

他向那一品托酒精寻找安慰，几分钟内将它喝光，然后伏在手臂上睡着了。他的头发散落在桌面上，蜡烛上一条长长的裹尸布似的烛泪滴在他身上。

第五章 走 狗

那是纵酒的年代，大多数人都嗜酒成性。时至今日，光阴的流逝使那种风俗发生那般巨大的变化，以至有保留地述说那时一个人在一整夜喝下的无损其绅士名誉的酒量，在现在看来，就会觉得是极其荒唐的夸口。在狂饮成癖这一点上，学识渊博的法学界自然不会落在其余各界之后。斯曲里弗先生，这位已经快速地挤进发财行业而且生意日见兴隆的大律师，在这方面也绝不亚一于他的同行，至于法学界其它枯燥乏味的竞争，他自然也处处领先。

作为老贝利的宠物，法庭上的必需品，斯曲里弗先生已经小心地开辟出通往上流社会的阶梯的最初几级。法庭和老贝利如今正急切地需要将它们的宠物召唤进它们的怀抱。这样，斯曲里弗先生红润的面孔每天都出现在皇家高等法院首席法官面前，显眼地鹤立于大群假发之中，就像一朵巨大的向日葵从满院艳丽花卉中向着太阳脱颖而出。

以前，法律界圈子里的人曾一度认为，虽然斯曲里弗先生是一个能言善辩、无所顾虑、机警果断的人，然而他却并没有从一堆陈述和口供中概括出提要的能耐，而这种才能是律师成功所必需而且最重要的能力。但是，后来发现，在这

一点上他已取得了很大的进步。他的事业越发达，他提纲挈领的能力就越强；而且，虽然常常和锡德尼·卡尔顿痛饮到深夜，他总能在第二天早上把他的论点弄得滚瓜烂熟。

锡德尼·卡尔顿，最最懒散的小子，却是斯曲里弗的盟友至交。这两人每年从圣希勒里节喝到米迦勒节的酒足可以浮得起一只军舰。斯曲里弗无论在什么地方办案，卡尔顿总跟随在他身边，双手插在衣袋里，两眼盯着法庭的天花板；他们一起参加巡回审判，甚至在那里他们仍旧狂饮到深夜。谣传有人曾看见卡尔顿到大白天才踉踉跄跄地走回他的住处，像一只精疲力尽的猫似的。总而言之，在关心这种事情的人们中已经流传开这样的说法：虽然锡德尼·卡尔顿一生也不能成为一头狮子，但他却是一只极好的走狗，恭顺而尽责地替斯曲里弗效劳。

“十点了，先生，”酒馆的侍者说，这个侍者曾被吩咐过叫醒他。——“十点了，先生。”

“怎么了？”

“十点了，先生。”

“你是什么意思？夜里十点吗？”

“是的，先生。你曾关照我叫你一声。”

“哦！我记起来了。很好，很好。”

他几次朦朦胧胧要再次睡去，但那侍者聪明地拨动炉火；这样对抗了整整有五分钟之久，他不得不站起身，戴上帽子，走了出来。他转进圣堂街，在皇家法庭和纸楼之间的人行道上来回走动以使自己清醒，然后走进了斯曲里弗事务所。

斯曲里弗的书记员从来不参加这种讨论，早已回家去了，

斯曲里弗亲自来开门。他穿了拖鞋和宽大的睡衣，喉部舒坦地袒露在外面。他的眼睛周围布满了粗狂、紧张和冷酷的皱纹，这种标记往往出现在他这一阶层的所有放浪形骸的人的脸上，出现在杰弗里斯这类人的画像上，以及出现在每一个狂饮时代的人物画像上，不管它们如何掩盖在各种艺术手法之下，这种痕迹总是暴露无遗。

“你来迟了一点，我的记忆，”斯曲里弗说。

“跟平时差不离，或许迟到了一刻钟。”

他们走进一间昏暗的房间，里面摆放着书籍和零乱的文件，壁炉在房间里燃烧着。炉旁的铁架上的水壶正冒着热气，杂乱堆放的文件中现出一张桌子，上面放着许多葡萄酒、白兰地、朗姆酒、白糖和柠檬。

“我看你已喝过几瓶了，锡德尼。”

“我想今晚大概喝了两瓶。我同白天的当事人一块吃晚饭，或者说看着他吃饭——反正都一样。”

“这真少见，锡德尼，你居然会运用你们面貌相似的特点。你怎么想到这一点？什么时候想起来的？”

“我想他长得相当帅，我想我同他肯定有些相似，如果幸运的话。”

斯曲里弗先生笑得连他凸出的肚皮都抖动了起来。

“你和你的运气，锡德尼！开始干活，开始干活。”

走狗脸色沉郁地松开衣服，走进隔壁的房间，然后提了一大壶冷水、拿着一只脸盆和一两条毛巾走了回来。他把毛巾放进冷水里，稍稍拧了一下，把它折叠起来搭在头上，样子十分难看，然后在桌子旁边坐下，说，“现在我准备好了！”

“今晚没有多少概括工作要做，我印象中，”斯曲里弗愉快地说，眼睛并不离开文件。

“多少？”

“只有两件。”

“把麻烦的先给我。”

“都在这儿，锡德尼。快干吧！”

狮子于是泰然自若地靠在酒桌一边的沙发背上，而走狗则坐在放满文件的桌子的另一边，酒瓶和酒杯就放在手边。两人都毫无节制地从酒桌上取酒喝，但各人姿势不同；狮子常常斜靠在沙发上，双手插在腰带里，眼睛盯着炉火，或者偶而翻阅一下一些不太重要的文件；而走狗却眉头紧皱，神情专注，那般聚精会神，甚至伸出双手去拿酒杯时，眼睛根本不看手——常常摸索一两分钟后才将酒杯送到嘴边。有两三次案头工作变得如此难办，走狗觉得非站起身，再去浸湿他的毛巾不可。在水壶和脸盆之间游荡了几次后，他头戴着一块古怪得没法形容的湿毛巾走了回来，他那副焦急而严肃的神情使他的古怪样子显得更加可笑。

终于，走狗替狮子收集了一份简洁紧凑的提纲，走过去献给他。狮子小心谨慎地接受它，对它加以挑剔和评论，而走狗则在一旁帮助他。当这份点心被充分讨论以后，狮子又把手放在腰带上，靠着沙发沉思默想。而走狗则喝了一满杯酒以调节疲乏鼓舞士气，再次浸湿毛巾搭在头上，就又专心去收集第二份点心了；就这样替狮子效劳，一直到凌晨三点钟才结束。

“现在我们都干完了，锡德尼，来一满杯混合甜饮料吧。”

斯曲里弗先生说。

走狗拿掉头上那块已经在冒热气的毛巾，晃动身子，打个呵欠，还打个冷战，然后按吩咐行事。

“你很能干，锡德尼，对付昨天那些法庭证人。每个问题都击中要害。”

“我总是很能干的，不是吗？”

“这一点我并不否认。你怎么发脾气了！再喝点混合甜饮料，平平火气吧。”

走狗愤愤不平地哼了一声，又照他的话去做。

“老雪卢斯保学校的老同学锡德尼·卡尔顿，”斯曲里弗说，对他点点头，品评着他的现在和过去，“跷跷板似的老同学锡德尼，一分钟上跷，一分钟下跌；一会儿生气勃勃，一会儿神情疲倦！”

“啊！”另一个叹息着：“是啊！同样的锡德尼，同样的命。就是在那时，我便常常替别人做习题，而很少做自己的习题。”

“为什么呢？”

“天知道。大概是我的生活方式吧。”

他坐着，双手插在衣袋里，双腿向前伸，眼睛盯着炉火。

“卡尔顿，”他的朋友说，摆出一副专横的姿式，好像那火炉就是铸造坚持不懈的努力的熔炉，而对这位老雪卢斯保学校的老同学锡德尼·卡尔顿要做的一件难办的事就是要把他推到里面去似的。“你的生活方式现在是，并一向是，一种十分蹩脚的方式。你缺少精力和目标。看看我。”

“哦，真讨厌！”锡德尼回答，轻松而温柔地笑着，“别教训人了！”

“看我怎么做那些我已经做过的事情，”斯曲里弗说：“看我怎么做我正要做的事情。”

“照我看，部分是通过雇用我做成的吧。不过你不值得为此训斥我，或者装出那种样子；你想干什么就去干吧。你总是在前排，而我总是在后排。”

“我必须挤进前排，我并不是生来就在那儿的，是吗？”

“我没有出席你的生日典礼，但据我所知你是在那儿的，”卡尔顿说。这时，他又笑了，然后他们一起笑了。

“在进入雪卢斯保以前，在就读雪卢斯保的时候，和离开雪卢斯保之后，”卡尔顿停顿一下，接着说，“你总是归到你的行列，而我则到入我的行列。甚至我们在巴黎学生区一起学法语、法国法律和那些对我们没什么好处的法国杂货的时候，你常得手，而我却常常一事无成。”

“那是谁的错呢？”

“凭良心说，我不能确信这不是你的错。你老是冲啊、撕啊、挤啊、压啊，不安宁得使我除了睡觉和懒惰外无所事事。不过，天快亮时再谈一个人的过去那太伤感了。在我离开之前，我们谈些别的吧。”

“好吧，那么替我为那漂亮的女证人干一杯，”斯曲里弗说着，举起他的酒杯。“这下你该高兴了吧？”

显然不是这么回事，因为他又变得神情阴郁起来。

“漂亮的女证人，”他叽咕着，垂眼看着酒杯。“今天白天和晚上的那些证人我已经受够了，谁是你的漂亮女证人？”

“那位如花似月的医生女儿，莫奈特小姐啊。”

“她漂亮？”

“她不漂亮吗？”

“不漂亮。”

“怎么，活人，她可是整个法庭的羡慕对象啊！”

“胡说八道，什么整个法庭的羡慕对象！谁授权让老贝利评判美丑了？她不过是个金发玩偶罢了。”

“你知道吗，锡德尼，”斯曲里弗先生说，目光尖锐地看了他一眼，一只手慢慢地摸摸他容光焕发的脸：“你知道吗，那时我以为你很同情那个金发玩偶呢，而且你很敏感地发觉那金发玩偶出了什么事。”

“敏感地发现她出了什么事！如果一个姑娘，不管她是不是玩偶，晕倒在一个男人的鼻子前一两码之内，他不用望远镜就能看见到，我同你干杯，但我不认为那就是美。现在我不想再喝酒了，我要去睡了。”

当主人拿着蜡烛随他走到楼梯口，并照着他下楼的时候，白昼正冷冷地透过肮脏的窗子向里窥视。他走出这幢房子，空气清冷而凄凉，天空阴郁而凝重，河水昏暗而污浊，整个景象仿佛是一片毫无生气的沙漠。缭绕的尘埃在晨风来临之前正四处旋转，好象沙漠里的灰沙已经从远方飞扬起来，它的前锋浪头已经开始在城市弥漫。

带着一身无用的精力，置身在一片荒芜之中，他静静地站在凄清的通道上，偶然看见渺茫的前景里出现了一个富有高尚雄心、自我克制和坚韧不拔的幻象。在那座梦幻的城市里，爱情和尊敬正打那飘渺的长廊里俯视着他，悬挂在花园里的生命之果正在成熟，希望之水正朝他飞溅而来。一刹那以后，所有的幻景都消失了。他走进一群楼房构成的天井里，

爬上一层层高楼，钻进一个门洞，和衣跌进一张混乱不堪的床上，无用的泪水沾湿了床上的枕头。

太阳悲伤地升了上来，照耀在这无比悲惨的场景上：一个有才华且情感丰富的人，不能妥善运用自己的才能，不能独立主宰自己的幸福，虽然明知这种枯萎的病症所在，却放任自流，任它将自己吞没。

第六章 数以百计的人

莫奈特医生的静谧的住处就在离索荷广场不远的一个偏僻街角里。自那次叛国案审判后，时光已流逝了四个月，公众对它的兴趣和记忆也逐渐消散。在一个晴朗的礼拜天下午，杰维斯·洛里先生从他居住的克拉肯维尔街出发，步行在阳光明媚的街上，准备去医生家共进晚餐。经过几次深入的业务交往之后，洛里先生已成为医生的朋友，而这幽静的街角则成了他生活中悠闲愉快的一部分。

在这个晴朗的星期天的午后不久，洛里先生正向索荷广场走去，出于三个习惯性的原因：第一，每逢晴朗的星期天，在晚餐之前，他总是与医生和露西一起外出散心；第二，在天气糟糕的星期天，他习惯于和他们像自家人一样坐在一起，聊天、读书、观看窗外景色，共度一天的时光；第三，他偶然有一些敏感的私人小疑问要解决，而他知道，按医生的家庭生活方式，这时正好是解决这类问题的最好时机。

在伦敦，再也找不出比医生所住的这一街角更为古朴雅致的地方了。没有大道从这里穿过，只有医生寓所的前窗俯临的那条爽心悦目、舒适悠闲的林荫道。那时，牛津北街楼房稀疏，树林茂盛，野花蔓延，山楂花盛开在如今已消失殆

尽的那片田野里。因此，乡村气息自由地流动于索荷广场，而不必像四处漂泊、无家可归的乞儿那样懒散地在拥挤的城区里流浪。不远处，许多朝南的墙上挂着熟透了的桃子。

上午，夏日灿烂的阳光照进这一街角，但是，当街道变得酷热难耐时，街角却处在一片阴影之中，虽然不远处你便可以看到那片耀眼的炎热。这是一个凉爽、幽静而怡人的角落，一个有回声的奇妙所有，一个远离市区喧闹的宁静港湾。

在这样一个停泊之地，应该有一条宁静的小船，而这里确实有了。医生在一幢安静的大住宅里拥有两层楼。据说这住宅白天有些人在里面从事几种行当，不过极少听见声响，而夜间则绝无声息。住宅后面有一个院子，一棵梧桐树在那儿瑟瑟地摇曳着枝叶。庭院的后部连接着一幢楼房，据说有人在那幢楼房里制造教堂的大风琴，有人在里面雕镂银器，而且还有一位神秘的巨人在锤打金箔，他把一条金色的手臂从前厅的墙壁上伸出来——仿佛他把自己也锻炼成珍贵的金属似的，并以此来威胁所有的来访者。所有那些工匠，或是那位谣传住在楼上的单身房客，或者那位据说楼下有间帐房的潦倒的车饰制造匠，都很少被听见或看见。偶尔，能看到一位迷途的工人，穿着外套，经过客厅，或者一位陌生人在四周窥视，或者一阵模糊的叮当声从后面的庭院里传来，或者出现那个金色巨人的大拇指。不过，这些只是例外，而屋后梧桐树上的麻雀叽喳声以及屋前街角里的回声却从星期天早晨到星期六夜晚反反复复地响个不停。

莫奈特医生在这里接待求医者，这些病人都是仰慕他原来的声望而来的，而那些到处流传的有关他的身世的传闻，则

更使他声名远扬。他的科学知识和他在富有独创性的医学实验中的谨慎和熟练也为他召来了许多的求医者，因而他的收入足够他的开销。

当杰维斯·洛里先生在这个晴朗的星期日下午按响这僻静街角的门铃时，他头脑中正充满了这一系列他听到的、想到的和观察到的事儿。

“莫奈特医生在家吗？”

就要回家了。

“莫奈特小姐在家吗？”

就要回家了。

“普洛丝小姐在家吗？”

也许在家，但是女仆不能肯定普洛丝小姐是否乐意承认这个事实。

“就像在我自己家里一样，”洛里先生说，“我会自己上楼去看看的。”

虽然医生的女儿对她出生的国家一无所知，但是她显见从它那儿继承了这样一种能力：花钱少，然而收效好。这是它最有用最令人满意的特性之一。室内家具非常简单，但是点缀上这么多并不贵重却趣味盎然的小摆设，效果令人赏心悦目。房间里的每一件装饰品，从最大的到最小的，它们得体的布置，和谐的色彩、丰富的变化和鲜明的对比，均出自主人精细的构思、灵巧的双手，锐利的目光和高雅的见识，使人立即感受到小饰物传达的那种令人欣喜的氛围，同时也充分表达了主人的情感以至洛里先生环顾四周的时候，那些椅子和桌子似乎都带着某种他十分熟悉的特殊表情，询问他对

此是否满意。

每一层楼房都有三个房间，连接各房间的门敞开着，以便让室内空气充分地自由流通。洛里先生微笑着察看四周奇异的相似点，从一个房间走到另一个房间。第一个房间最好看，里面有露西的小鸟、鲜花、书籍、书桌、工作台和水彩画匣；第二个房间是医生的治疗室，也充当用餐室；第三个房间，点缀着院中瑟瑟作响的梧桐树叶那经常变化的斑驳阴影，是医生的卧室。房间中一个角落里放着弃而不用的制鞋匠的凳子和工具，就象放在巴黎近郊圣安东尼区酒店旁边的那栋阴暗房子的第五层楼上一样，一件也不少。

“真奇怪，”洛里先生说，眼睛看看这些东西，“他为什么要把他受难的纪念品保存起来呢？”

“这有什么可奇怪的呢？”这突如其来的发问使他吃了一惊。

问话来自普洛丝小姐，一个粗野的红脸女人，长着粗壮的双手，自从他在多佛的罗叶·乔治饭店与她初次相识之后，他们逐渐熟悉起来。

“我本应该想到——”洛里先生开口说。

“算了！你本应该想到什么！”普洛丝小姐一插嘴，洛里先生就不说了。

“你好吗！”小姐于是问候道——声音严厉尖刻，却又似乎向他表明她对他并无恶意。

“我很好，谢谢你，”洛里先生温和地回答，“你好吗？”

“没有什么好炫耀的。”普洛丝小姐说。

“真的吗？”

“嗯！真的！”普洛丝小姐说。“小金虫的事儿弄得我很恼火。”

“真的吗？”

“天哪！说点别的吧，不要老是说‘真的’，要不你真叫我烦死了，”普洛丝小姐说，她说话干脆，性格与外表不甚一样。

“那么，的确是这样吗？”洛里先生说，算是一种更正。

“‘的确’也是够糟的，”普洛丝小姐回答，“但是好一点儿。是的，我最近很恼火。”

“我可以知道原因吗？”

“我不想要那几打根本配不上我的小金虫的人都到这儿来追求她。”普洛丝小姐说。

“那几打人是为此而来的吗？”

“有好几百个人，”普洛丝小姐说。

这就是这位女士的特点（正象在她以前或以后的许多人的特点一样）：她的陈述一旦遭到反问，她便更加夸大其词。

“天哪！”洛里先生说，算是他所能想得出来的最妥当的说法。

“我一直跟亲爱的一起生活——或者说亲爱的一直同我在一起生活，还付我工钱；她其实根本不应该这么做。你可以发誓作证，如果不付分文就可以养活我和她的话——打她十岁起一直如此。这的确是很艰难的，”普洛丝小姐说。

不明白到底为什么是很艰难的，洛里先生摇了摇头；他把身体的重要部分作为适用一切的法宝。

“半点都配不上我那小宝贝的各种家伙总是跑来，”普洛

丝小姐说。“自开始——”

“我开始，普洛丝小姐？”

“不是你吗？是谁把她父亲重新弄活的？”

“哦！如果是那个开始——”洛里先生说。

“这还没完吧，我想？我说，当你开始的时候，那是够困难的。我不是说莫奈特医生有什么不好，他只是不配有这样的女儿。这么说并不是责备他，因为每个人都可能有出乎意料的事儿。可是，打那以后各色各样的人都忽然跑来围看他（我不怪他），想从我这里夺走小金虫对我的爱，这真够让我难受的。”

洛里先生知道普洛丝小姐个性善妒，但他也知道这个外表古怪的女人实在是一个毫无私心的人——这种人只有在妇女中才有——她们能为了纯真的爱慕和崇敬而甘愿地屈身为奴，献身于她们已失去的青春，献身于她们从未有过的美丽，献身于她们从未有足够运气获得的成就，献身于从未出现在她们自己昏暗生活中的灿烂的希望。他很了解这种心灵的忠诚是人世间的至善至美，他万分崇敬这种超越于任何唯利是图的行为以上的奉献。在他自己心目中的衡量标准里——我们全都或多或少有这种标准——他认为普洛丝小姐更接近于下凡的天使，如果把她与那些由于自然和人为的因素比普洛丝小姐要高雅许多倍的许多女士相比，虽然她们在特尔森银行里都有存款。

“除了一个人，这儿从来没有，也永远不会有配得上小金虫的男人，”普洛丝小姐说，“他就是我的兄弟所罗门，假若他这辈子没有犯过错的话。”

于是洛里先生询问了普洛丝小姐的生活经历，才知她的兄弟所罗门是个毫无心肝的无赖。他曾经夺走了她所拥有的一切，去做一种投机生意，而将她永远地抛弃在贫穷之中，却毫无内疚之情。普洛丝小姐对所罗门的忠诚的信赖（她把那种行为轻描淡写为轻微的过失），在洛里先生看来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加深了他对她的好印象。

“这会儿刚好没有别人，而且我们俩都是给人办事的人，”他说，他们走回到客厅，友好地坐下来，“我来问问你——医生同露西聊天的时候从来都不提起他制鞋的那段时光吗？”

“从来没有提起过。”

“那么凳子和那些工具不是还保留在他身边吗？”

“哦！”普洛丝小姐回答，摇摇头。“但是我并不是说他心里从来不想那事儿啊。”

“你相信他经常想到它吗？”

“我相信。”普洛丝小姐说。

“你能想象——”洛里先生刚开始说就被普洛丝小姐打断了。

“我从不想象任何事情。根本就没有想象力。”

“我接受指教；据你推测——你能有时推测吗？”

“有时会，”普洛丝小姐说。

“据你推测，”洛里先生继续说，明亮的眼睛里充溢了笑意，友善地看着她，“莫奈特医生是否有他自己的看法，而把那些迫害他的有关原因深藏在心底，也许，甚至还隐藏了迫害他的那人的姓名呢？”

“除了小金虫告诉我的以外，我什么都不预测。”

“那么，她觉得……？”

“她觉得他是这样。”

“请你不要因为我问了所有这些问题而感到气愤，因为我不过是一个替人办事的笨男人，而你也是替人办事的女人。”

“笨？”普洛丝小姐温和地问。

很希望删去这个谦逊的修饰词，洛里先生回答说，“不，不，不。当然不笨。再说正经的吧——莫奈特医生毫无疑问是完全清白的，这我们大家都确信无疑，可他历来也不谈及这个问题，这不是有些怪吗？我不是说他会同我谈，虽然我许多年以前就同他有业务往来，并且我们现在的关系很密切；我是说他同他漂亮的女儿谈，他如此倾心地喜欢她，而她又是这样全心全意地孝敬他。相信我，普洛丝小姐，我同你谈论这个话题并非由于好奇，而是由于热情的关心。”

“好吧！我尽我最好的理解力来回答你，你没必要说，最好的也是差的。”普洛丝小姐说，她被那道歉的声调软化了，“他对整个事情感到担心。”

“害怕？”

“我想，他为什么会害怕是很清楚的。那是一种可怕的回忆。除此以外，他的神志不清也是由于这个原因造成的。他不知道自己怎么会发病，也不知道自己怎么复原过来的，他也许永远不能肯定他是否又会发病。光是这一点就不可能使这个话题愉悦起来，我想。”

这些话比洛里先生预期的要深刻得多。“真的，”他说，“一回忆就害怕。不过，我仍有一个疑问，普洛丝小姐，莫奈特医生常将那苦闷压抑在心头，这于他是否有好处呢。真的，

就是这个疑问和由此引起的不适才使我今天和你密谈呢。”

“没办法，”普洛丝小姐说着摇了摇头。“一触动这根弦，他立即就情绪坏极了。最好别管它。一句话，不要提到它，不管你喜欢还是不喜欢。有时，他会在深夜起床，我们在这楼上听到他在自己房间里走来走去，走来走去。小金虫知道他的心正在他以前的监狱里走来走去，走来走去。她急忙跑到他身边，于是他们就一起走来走去，走来走去，直到他情绪要稳下来。但是，他从来不把他心绪不宁的真正原因向她吐露一个字，而她觉得最好是一点也不要对他提起这件事。他们默默地一起走来走去，走来走去，一直到她的爱和伴随使他清醒过来为止。”

虽然普洛丝小姐否认她有想象力，但是在她重复提到的“走来走去”这个词组中，的确有一种被一个悲痛的念头所困扰的痛苦感觉，这证明她是有想象力的。

前面曾提到这个街角是一个有回声的奇妙角落，这时它已经开始回响起来人的脚步声，好像就是由刚才所说的那种疲惫的走来走去的声音引申而来似的。

“他们来了！”普洛丝小姐说，站起身结束了这次谈话：“现在马上就会有几百人到我们这儿来了！”

这个有传声功能的角落真是无比奇妙，好像是这地方一只奇特的耳朵似的。当洛里先生站在敞开的窗子前面看望已闻其脚步声的父亲和女儿的时候，他似乎觉得他们永远也不会到来。这时回声逐渐消逝，仿佛脚步声正逐渐远去，随之而来的是另一种永远不会到来的脚步声，分明已近在眼前，却又永久地消失了。不过父女两人究竟出现了，普洛丝小姐正

站在临街的大门口迎接他们。

普洛丝小姐虽然容貌粗俗，脸色通红，神情严肃，但看上去很愉快的。当她的亲爱的走上楼梯的时候，她替亲爱的脱下帽子，用自己的手帕边角掸掸它，吹掉那上面的灰土，而且还折叠好她的披风准备收藏起来，还极得意地摸摸她那浓郁的头发，那股得意神情，就好像一个最高傲、最漂亮的妇人，正在抚摸自己的秀发似的。她亲爱的也是一脸快乐，拥抱她，感激她，还抗议她为她那样烦劳——她只能开玩笑似的闹闹，不然普洛丝小姐会伤透心，退回到她自己的房间里去哭泣。医生也很欣慰，瞧着她俩，嘴里说普洛丝小姐如何宠坏了露西，而他的语调和眼神里对她的宠爱则比普洛丝小姐有过之而无不及，只要有这种可能的话。洛里先生也快乐，喜气洋溢出他那小小的假发，感谢他的单身命运之星在他的晚年能让他享受家庭的温馨。但是，并没有好几百人跑来观看这一情景，洛里先生白白地期待着普洛丝小姐的预言的实现。

晚餐时间到了，仍然没有好几百人出现。在小家庭的家务安排中，普洛丝小姐负责厨房事情，而且总是干得极其出色。她烹制的晚餐，用料平常，却配料得当，设计精美，烹调技术高绝，一半英国风味一半法国风味，好得不能再好了。普洛丝小姐的交友之道十分讲究实在，她在索荷广场和邻近地区搜索到一些破落的法国人，那些人只要几先令和半克郎就肯将烹饪秘密告诉她。从这些败落的高卢贵族子女手中，她学会了如此绝妙的手艺，以至家庭主妇和女孩们都觉得她为女魔术师，或灰姑娘的仙姑，足以把花园里的一只家禽，一

只兔子或一两棵蔬菜变成她所喜欢的任何东西。

每到星期天，普洛丝小姐才和医生同桌用餐，但在其他时候，她却坚持要在别人不知道的时间里在厨房或大楼第三层她自己的房间内独自进餐——那是一间蓝色的卧室，那里除了她的小金虫外谁也不曾允许进去过。这天用晚餐时，普洛丝小姐因为小金虫快活的笑脸和迎合她的种种努力而感到十分欣喜，因而那餐饭吃得相当愉快。

这天天气闷热。晚餐后，露西提议把酒搬到梧桐树下，他们得在那儿露天纳凉。因为事事都以露西为中心，他们便都来到梧桐树下，露西还特地为洛里先生拿了酒去。不久之前，她便自任为洛里先生的斟酒者，因而当他们坐在梧桐树下聊天的时候，她不时倒满他的酒杯。那些住宅的神秘的后背和尾端偷眼窥视着他们。梧桐树在他们头顶用自己的方式向他们悄声言语。

那好几百人仍然没有出现。他们在梧桐树下座谈的时候，达尔内先生来了，却只有他一个人。

莫奈特医生友好地接待他，露西也一样，但是，普洛丝小姐忽然全身患了抽搐症，回到房间里去了。她常常害这种病，在平时谈话里，她称它是一种“抖动发作症”。

医生情绪很好，看起来格外年轻。他和露西的容貌在这个时候十分相似。他们并排坐着，露西靠在他的肩膀上，他的一条手臂搁在她的椅背上，要发现他俩的相似点是很容易的。

他已经谈了好半天，涉及各种话题，异常活跃。当他顺着话题自然地谈起伦敦古建筑的时候，达尔内先生说，“莫奈

特先生，您仔细观察过伦敦塔吗？”

“露西和我曾去过那儿，但只是随便瞧了瞧。我们觉得它挺有意思，别的倒没什么。”

“您记得我也曾到过那儿，”达尔内微笑着说。虽然脸上还带着一点愤怒的红晕，“是以另外一种身份去的，不是那种能让你看个明白的身份，我在那里的时候，他们告诉我一桩奇事。”

“什么奇事呢？”露西问。

“在进行某项改建工程的时候，工人们发现了一个老式的地牢，建造于许多年以前，已经被人遗忘了。它的内壁的每块石头上都凿刻着囚犯的铭文——日期、姓名、怨恨、祈祷。在墙角的一块石头上，一个似乎就要被处决的囚犯在那儿刻上了他的最后作品，只有三个字母，它是用一件很蹩脚的工具刻成的，手笔仓促且不规则。刚开始，它被读成 D. I. C.，后来，经过更加细致的察看后，人们发现后面的字母是 G。囚犯名册记录和口头传说中并无以这些字母开头的名字。人们多方推测着这个囚犯的姓名，但是毫无结果。最后，有人提出这些字母并非姓名的开头字母，而是一个完全的单词，DIG（挖掘）。字母下面的地面经过仔细检查，终于发现在一块石头，或砖头，或者某种铺地材料的碎片下面的泥土中有一堆纸灰，夹杂在一个小皮夹或袋子的尘埃里。囚犯在纸上写了什么已经永远看不清了，但是他总是写了些东西，并且瞒着牢头把它收了起来。”

“父亲，”露西惊叫道，“你病了！”

他刚才忽然惊起，手捂在额头上。他的那副样子和神态

吓坏了所有的人。

“不，我亲爱的，我没有生病。大颗雨水落下来把我吓了一跳。我们最好进去吧。”

他几乎立即恢复了常态。雨水真的在大滴大滴往下掉，他给他们看了他手背上的雨滴。但是，他只字不提他们刚才在谈论的那个发现。当他们一起走进房间的时候，洛里先生那双锋利的眼睛却发觉，或者他自以为发觉，当医生转脸望着查尔斯·达尔内的时候，脸上流露出的异样神情与站在法院过道里看着达内尔的表情完全相同。

然而，他迅速恢复了平静，以至洛里先生怀疑起自己那双经商者精明的眼睛来。当医生站在大厅那金色巨人的手臂下向他们解释他因为仍是承受不了小小的意外而被雨点惊吓的时候，他的神态镇静自若，绝不逊色于那条金色的臂膀。

喝茶时间到了。普洛丝小姐在沏茶的时候又得了一次“抖动症”，但是还是没有几百人来访。卡尔顿先生懒洋洋地游荡了进来，但是算上他也不过两个人。

夜晚闷热难当，虽然门窗全部大开，他们坐在房间里仍然顶不住酷热。喝完茶，他们全都移到一扇窗子前面，眺望窗外的沉沉暮霭。露西坐在父亲旁边，达尔内坐在她的身旁，而卡尔顿则背靠着窗子。窗帘又长又白，一阵阵疾风吹过，把它从房子角落卷刮到天花板上，像精灵的翅膀似的，上上下下拍个不停。

“雨滴还在落下，颗粒大而重，却很少，”莫奈特医生说，“暴雨慢慢来临了。”

“暴雨的确来了。”卡尔顿说。

他们说话声音微弱，就像人们在等待和观望什么的时候常做的那样；就像人们在黑暗的房间等待和观望闪电的时候常做的那样。

大街上一片匆忙，人们争先恐后地要在暴风雨来临以前找到栖身之地。这个有回声的奇妙街角充满了来来往往脚步声的回音，但是并没有真正的脚声响起。

“人数众多，却仍然一片沉寂！”他们听了一会儿后，达尔内说。

“这不是很有意味吗，达尔内先生？”露西问道。“有时，我晚间坐在这里，幻想着——但是即便是那荒谬可笑的幻想的影子现在仍使我不寒而栗，今夜的一切是那么的黑暗肃静。”

“让我们也战栗一下吧，这样我们就晓得那是什么了。”

“那对于你肯定算不了什么。那样的幻想只能感动萌发这种念头的人，我想，它是不可言传的。晚上，我有时独自一人坐在这儿，倾听着，直到我觉得外面的脚步声的回音变成了渐次融进我们生活之中的所有人们的足音的回声。”

“如果是那样的话，那么有一天我们的生活里会闯入许许多多的人们。”锡德尼·卡尔顿忧郁地插了一句。

脚步声正在增多，而且越来越急骤。街角里的脚步声回响了又回响，有些似乎就在窗下，有些似乎跑进房间；有些来，有些去，有些突然中断，有些完全停止；然而所有的脚步都远在外面的街面上。没有一双是看得见的。

“所有这些脚步是注定要冲我们大家一起来的呢，还是分别向我们每一个人来的呢，莫奈特小姐？”

“我不知道，达尔内先生；我告诉过你这是一种可笑的幻觉，但是你还是要我说出来。当我为此而惊慌不安的时候，我只有一个人，因而才会幻想那些脚步声就是将要闯进我和我父亲生活中的人们的足音。”

“我把他们包揽进我的生活里！”卡尔顿说，“我不提问题，也不提条件。有一大群人正向我们压过来，莫奈特小姐，我看见他们了——通过闪电。”一道强烈的闪电之后，他又补充了最后那句话。在电光下，看得见他正懒洋洋地靠着窗子。

“我听见他们了！”一阵隆隆的雷声后，他又补充了一句。“他们来了，凶狠而且狂暴！”

他在预示着雷雨的猛烈和轰鸣，而雷雨则阻止了他的话语，因为在暴雨中是听不到话语声的。一场难忘的雷电交加的暴风雨就这样倾盆而来，于是霹雳、闪电、骤雨，一刻不停，一直到半夜月亮升起的时候。

清新的空气里，圣保罗大教堂的大钟打响了一点钟，洛里先生，在杰利的陪同下，穿着高统靴，提着灯，出发朝克拉肯维尔街的住地走去。在索荷广场与克拉肯维尔街区之间的道路中有几个僻静的地方，洛里先生因为担心拦路抢劫，常常雇用杰利来护送他回家，不过经常的回去时间要比这次早两个多小时。

“多坏的一个夜晚！杰利，”洛里先生说，“差不多要把死人都从坟墓里翻出来了。”

“我从未见过这种夜晚，老爷——我也不希望遇到——那是怎么回事。”杰利回答。

“晚安，卡尔顿先生，”生意人道。“晚安，达尔内先生。

我们还要一起度过这样的夜晚吧！”

也许。也许还要一起看到一大群人，怒吼着，凶狠地向他们直冲过来。

第七章 王爷在城里

王爷，朝廷里有权势的勋爵之一，在巴黎豪华的私人公馆里，正在举办两周一次的招待会。此刻，王爷还在他的内室里。这内室是外面套房里那群崇拜者心中的圣殿中的圣殿，圣地里的圣地。王爷准备食用他的巧克力了。王爷能够毫不费力地吞下一大堆东西，一些忧郁的人甚至认为他正在快速地吞食着法国；不过，他的早点巧克力如果没有除厨师以外的四员壮汉的服侍是咽不下喉咙的。

是的。需要四个大汉，全部衣着华丽，而且领头的那位口袋里不装着两只以上的金表是不可能站在那儿荣幸地将巧克力送到王爷的嘴边的。这是由王爷设立的富有竞争意识的高贵而典雅的风尚。第一位穿号衣的男仆把巧克力罐端进圣殿；第二位用特制的专用小勺把牛奶和巧克力拌在一起；第三位奉送上他喜爱的餐巾；第四位（也就是口袋里装有两只金表的那位）把巧克力从罐中倒出。王爷认为要在令人赞叹的天庭下保持他崇高的地位，这几位巧克力仆人是一个也不可能缺少的。如果只有三个男仆侍候，那就会玷污家族声誉；如果只有二个侍从，他就得呜呼哀哉了。

昨晚，王爷曾外出吃了餐便饭，同时观看动人的喜剧和

歌剧。大多数晚上，王爷常常带着可爱的妙人儿外出用餐。王爷是如此文雅和多情，在处理烦杂的国家事务和国家机密问题上，喜剧和歌剧给他的影响远远超出了法兰西全国的各种需求。法兰西的这种幸运状况与所有相似国家中的情形并无区别。——比如，在那个由曾经出卖了英国的快活的斯图亚特统治的悲惨时里，英国的情况就是这样。

王爷对普通公务有一种真正高明的见解，那就是：一切事情要任其自然；至于特殊公事，王爷另有真正高明的见解：一切必须听从他的指教——遵顺他的权力和钱袋的需要。关于他的享受，不论是普通的还是特殊的，王爷又有另外真正的高见；这个世界是为他们而创造的。他的口令的正文是（不过在原引文中改动了一个字，不算太多）：“地球和地球上的所有的都是我的，王爷令。”

然而，王爷渐渐发觉一些庸俗的窘迫悄悄地渗入他的私务和公务中；因此他不得不强迫自己同一个包办捐税的总监结盟，利公也利私。关于国家财政，因为王爷对此一窍不通，因此非得让一位懂行的来处理；关于私人财务，因为总监相当富有，而王爷经过几代奢侈的消费后，正在逐渐衰败。于是，王爷从女修道院里领出还未到脱去面罩和长袍年龄的妹妹，作为奖品赐给了一个出身贫寒而现在相当富有的包税总监。这位总监，手中握着顶端嵌金苹果的体面手杖，这时正站在外间套房里的人群里，深受众人的崇拜——除了王族血统的上等人以外，那些上等人，包括他自己的老婆在内，总是以高傲轻蔑的态度鄙视着他。

总监是个奢侈的人。马厩里有三十匹马，客厅里有二十

四个男仆，妻子由六个婢女侍候着。作为一个自诩除了拼命掠夺抢劫之外，什么也不干的人，总监——不论他的婚姻关系会怎样影响他的社会道德观——在所有在王爷公馆里等待接见的人物之中至少是最为现实的人。

因为，那些房间，虽然看起来漂亮，装饰着当时最风雅精致的各种陈设，其实并非坚固的住所；只要想一想那群衣衫褴褛，头戴睡帽的饥民（他们离这儿并不远，从巴黎圣母院的眺望台上可以看见，在几乎距离相同的两个城市边缘上，住满了这样的人），这些贵族们就会感到不安稳，如果在王爷公馆中的什么人把它当回事想想的话。可是，这儿的陆军军官不理解军事常识，海军军官对战舰一无所知；国家行政官员不知政事；无耻的教士们，人世间最为庸俗的恶棍，张着色迷迷的眼睛，搬弄着放荡的舌头，享受着纵欲的生活；所有这些人全都名不副实，却全都装出威严而尽职的架势滥竽充数。他们全都或多或少地听从王爷的命令，因而得以混入一切公共机构，捞取便利；这类事情真是不胜枚举。另有一类人，虽然与王爷和当局并无直接联系，然而却与任何社会实际和任何生活正道也同样无关，这类人也极多。医生是一类，他们因医治无中生有的疾病，倾销美味滋补品而大发横财，笑咪咪地诊视着王爷客厅里的富贵病人。谋士也是一种，他们曾制订了一些与国事稍稍有些关联的小弊病的各种改革方案，却从未认真想过任何铲除罪恶的惩治办法，现在正在王爷的招待会上，把他们搅乱心神的空谈喋喋不休地倾入他们能够靠近的一切耳朵里。怀疑一切的哲学家也可归入这类，他们想用空谈改造世界，用纸牌建造巴贝尔通天塔以登上天

庭，在这由王爷召集的奇妙聚会上，正在与同样地怀疑一切却对点金分外青睐的化学家们交谈着。这些出身高贵的优雅绅士们在这段非常的时间里——或者从来这样——对一切与公众利益休戚相关的普通议题丝毫不感兴趣，正在公馆里装出一副精疲力尽的模样。这些各种级别的贵族们放任他们的家眷出入于巴黎各种繁华的上流场所，即使那些混迹于王爷公馆的崇拜者中的那些间谍们——他们至少占据着这些温文尔雅的客人的一大半——也很难在这些活跃于这类社交界的天使们中间，找到一位能在行为举止，仪表外貌上都堪称为人母的老婆。的确，除了给这个世界弄出一个令人烦恼的小生命这种简单的行为以外，——而这行为离成为名符其实的母亲还相距甚远呢——这些时髦的女人是不知道母亲这一档事情的，农妇们紧紧地怀抱着不合时宜的婴儿们，抚养他们长大，而妖娆的六十岁的祖母却像还是二十多岁的时候那样吃喝打扮。

空想的麻痹症摧毁了每一个追随王爷的人。在外面的套间里，大约有六七个人例外，他们近几年里有某种模糊的担心，觉得情况总有些不对劲。作为一种有希望的拨乱反正之道，这六七人中的一半成为一种古怪的癫狂宗教派别的成员，他们甚至私下研究他们是否应当当场就口吐白沫，狂跳乱吼，甚至昏倒在地——以此为王爷指示出一条高明而浅显易懂的通往未来的途径。除了这些怪诞的教徒外，另外三个人已经进入另外一个宗教派别，这一派是以一套称之为“真理中心”的莫名其妙的术语来拯救世界的；它认为人类已经离开了“真理中心”——这是不需要多少证明的——但是还未脱

离“边缘”，而禁食和参拜神灵能够防止人类飞出“边缘”，甚至能将他们推回到“真理中心”。所以，这些人大多谈论着许多有关神灵启示的话题——而它的确对人间大有裨益，只是永远也没法证明。

不过，令人放心的是，所有在王爷豪华的私人公馆中的宾客们全部穿戴得十分整洁。如果上帝的最后审判只是凭每个人的衣冠裁决，那么这里的每一个人将会永远地无误。这样卷曲、染了色或翘起的头发，这样细致地保养和修饰过的柔嫩肌肤，这样英武潇洒的佩剑，这样清香雅洁的勋章，当然会永垂不朽，流芳百世。那些出身高贵的优雅绅士的身上都佩戴着一些小巧的挂饰，他们懒洋洋地一动就会引发一片叮端声；那些金黄色的链子也发出贵重小铃般的响声；伴随着这些叮端声和绸缎衣衫的瑟瑟声，空气中一阵风正煽动着远方的圣安东尼区的穷人和他们的辘辘饥肠。

衣着打扮是保证万物秩序稳定的一种灵符。人人都在为那个永不散场的化装舞会装扮着。这个化装舞会流行于法国图伊勒丽皇宫、王爷府、议院、法院和整个社会（衣衫褴褛的贫民除外），而且一直下至普通的刽子手。依照该灵符规定，刽子手们在执行使命的时候要“卷发、搽粉、穿着金边上衣、薄底鞋和长统白丝袜”。在绞刑台和刑车面前——斧头是很少用的——巴黎先生（这是各省同行，如奥尔良先生等人按照圣公会的方式对他的尊称）穿着这件精美的外套主持了行刑。而在公元一千七百八十年王爷的招待会上，那些贵宾们谁能怀疑以“卷发、搽粉、穿着金边上衣、薄底鞋和长统白丝袜”的刽子手为根基的那种制度将会永远消灭呢！

王爷已经解除了四员壮汉的重任，吃下了他的巧克力，现在他下令打开圣殿中的圣殿的门户，缓步走了出来。这时，在外面迎接的贵族们，是何等的俯身低首；何等的卑躬屈膝，何等的阿谀奉承；何等的丑态百出；何等的卑鄙丑陋！如此的俯首尽忠，简直不留半点余力来敬奉上帝——这大约就是为什么王爷的追随者向来不朝拜上帝的原因之一吧。

王爷，在这儿许个愿，在那儿赏个微笑，对这个幸运的奴才低声说句话，朝另一个奴才挥挥手，和蔼可亲地穿过房间，一直走到远处的“真理边缘”。然后，王爷转过身，往回走，在适当的时候，就由那些巧克力小妖精们将他关入圣殿，不再露面。

会见结束了，空气中的那阵和风变成了一小阵暴风，那些贵重的小铃叮叮当当地下楼去了。不一会儿，所有的人都离开了，只剩下一个人，胳膊下夹着帽子，手中拿着鼻烟盒，慢慢地经过一面面镜子，向外走去。

“我要把你，”这人说，他在通道的最后一扇门前停住脚步，然后转头望着圣殿，“献给魔鬼！”

说完，他抖掉手指上的鼻烟，就好像掸掉脚背上的灰土一样，从容地走下楼去。

他大约六十岁，衣着华丽，气宇轩昂，长着一张像精致面具似的脸庞。透明苍白的脸上轮廓分明，却始终只有一种呆滞的表情。那鼻子的两个鼻翼顶尖都稍稍有些朝里瘪进，要不，它是相当漂亮的。这两个陷痕或凹痕是整个脸孔唯一有变化的地方。他们不断地变幼颜色，有时也会一伸一缩，好像微微跳动的脉搏似的。这时，它们就会使整张脸流露出一

种奸诈、凶残的神色。仔细观察一下，造成这种神气的渊源却在于嘴唇和眼睛的线条过于平直而且细长；但是，虽然有这种神态上的欠缺，这张脸却仍旧是十分英俊的。

这张脸面的拥有者走下楼梯，进入院子，上了马车，飞驰而去。招待会上并没有许多人与他交谈，他孤独地站在一旁的空地上，也许是因为王爷不曾对他显示出极大的热情吧。在这种情形下，他此刻看见平民百姓们在他的马车前面四处逃散，而且常常险些被撞倒，好象相当开心。他的马车夫就像袭击敌人似地驾驶着马车，而对于车夫的狂暴和不顾后果的行为，他的主人的脸上和嘴上都没有任何制止的意图。即使是在这座聋了的城市和这个哑了的年代，有时也能听见一些怨言：在这些没有人行道的窄街上，那些精力旺盛的贵族横冲直撞的驱车，这种风俗野蛮地威胁和伤害着平民百姓的生命安全。但是，几乎没有人会留心这些怨言，因此，在这件事情上，正如在其他所有事情上一样，可怜的人们只好各尽所能以躲避灾祸。

在那种难于理解的完全丧失人性的野蛮阵势中，马车的得得地冲过街道，扫过街角。妇女在它前面惊叫，男人在它前面互相拉扯，并将孩子拉到身边。终于，马车在扫荡一个临近喷泉的街角的时候，一只车轮令人厌恶地颤抖了一下，在那片嘈杂声里传出一个绝望的哭叫声，马匹竖起前蹄，又猛烈朝前冲了一下。

如果仅仅是因为马匹受了惊，马车也许是不会停止的。按惯例马车通常继续奔驰，把受伤者置于身后，为什么不可以这样呢？但是，受惊吓的马车夫已经惊慌地跳下了车，而且

已经有二十只手拉住了马匹的缰绳和辔头。

“出了什么事？”老爷泰然自若地向外看着，问道。

一位戴睡帽的高个男人从马蹄中间拣起一包东西，把它放在喷泉池底层，然后跪在潮湿的泥地上，像一只野兽一样叫着。

“请原谅他，侯爵老爷！”一个衣衫褴褛的顺从男人说，“那是一个孩子。”

“他为什么发出那种厌烦的叫声？这是他的孩子吗？”

“请原谅，侯爵老爷，——真可怜——真的。”

喷泉离马车稍微有点距离，因为这儿的街道旁边有一块大约十码左右的小广场。那位高个男人忽然从地上站起，向马车奔来，侯爵老爷立刻用手握住了他的剑柄。

“杀人啦！”高个男人绝望地尖声喊道，高高举起双手，双眼紧紧地盯住他，“死了！”

人们围拢过来，看着侯爵老爷。盯着他的那么多双眼睛里只有戒备和焦急的神情，并没有威胁和愤怒的成份。人们什么也没说；自从那第一声哭喊之后，他们就沉默着，一直到这时。那个顺从男人的说话声是极其恭顺和轻微的。侯爵老爷扫视了他们一眼，好似他们不过只是爬出洞外的老鼠似的。

他拿出钱包。

“真是奇怪，”他说，“你们这些人居然不会照看你们自己和你们的孩子。你们中总是有那么一两个人挡在路上。我怎么晓得你们如何伤害了我的马匹呢？看着！把这给他！”

他扔出一枚金币，要男仆去拾，所有的人头全部朝前伸

着，因而所有的眼睛都看见它落在地上。那高个男人又用最最可怕的语调喊着，“死了！”

他被另外一个匆匆赶来的男人扶住了，其他人都纷纷为那男人让路。一看见这男人，那悲痛欲绝的人就倒在他的肩头，哭泣、喊叫，还用手指指那喷泉。那儿，有几个妇人正俯身仔细看那只一动不动的包裹，轻轻地移动它。然而，她们也像男人一样沉默着。

“我都知道，我都知道，”刚刚赶到的男人说。“勇敢点，我的伽斯伯特！那小家伙这样死了要比活着强。它毫无痛苦地一下就死了。它活着能有一个小时的快活吗？”

“你是个哲学家，你，”侯爵微笑着说。“他们怎样称呼你的？”

“他们叫我德法热。”

“什么职业？”

“侯爵老爷，卖酒的。”

“把它拾起来，哲学家和卖酒的，”侯爵说，扔给他另外一个金币，“随便你怎么花。那些马匹呢，都好吗？”

不再屈尊垂顾人群一眼，侯爵老爷朝椅子上一靠，神色坦然，好像一个失手打破了一件极为普通的东西的绅士，已经付过钱，足以抵补一切似的。这时，一枚金币忽然飞进车座，叮叮当当落了下来，搅乱了他的安祥。

“停下”侯爵老爷说。“勒住马！谁抛进来的？”

他看看卖酒的德法热刚才站过的地方；但是那儿只有那位惨痛的父亲俯身趴在街面上，站在他旁边的是一个黝黑结实的妇人，手中正在编织着。

“你们这群狗！”侯爵说，但是语气平静，脸不改色，只是两只鼻孔张翕了几下。“我很愿意用车子碾过你们每一个人，把你们从地球上根除掉。如果我知道哪个流氓向马车摔东西，如果那个混账就在附近，那他就得被压碎在这车轮底下。”

他们的处境如此地受到威胁，而他们多年的惨痛经历告诉他们，这种人在法律范围内，甚至超出法律范围，会对他们做出什么样的事情来，因此，他们不敢发出一点声音，不敢抬起一只手，甚至不敢抬起一只眼睛。所有的男人中，一个都不敢。但是那个正站在那儿编织的妇人却从容地仰着脸，盯着侯爵的面孔。注意到这一点是有损他的尊严的；他轻蔑的眼光扫过她的上方，扫过一切老鼠的上方；然后他又躺在椅背上，吐出一个字：“走！”

他乘车走了，而别的马车飞驰着接连而来；大臣、谋士、包税总监、医生、律师、教士、歌剧、喜剧，以及整个化装舞会，都高兴地陆续飞驰而过。老鼠们都爬出洞窝出来观赏，而且一看就几个小时，士兵和警察们频繁地穿梭于他们和被观赏者之间，织成一道屏障，他们就在那屏障后面爬动，透过屏障的缝隙窥视。那个父亲早已带着他的包裹躲藏起来了，而那些曾经俯身看望过那放在喷水池边的包裹的妇人们却还坐在那里观看着潺潺流水和滚滚而来的化装舞会——那个曾十分引人注目的妇人仍带着命运之神的执拗的特征，继续编织着。泉水在流淌，激流在奔腾，白昼消逝在黑夜里，城市生活也照例消失在一片沉寂中，时光不等人，老鼠们又紧紧地互相依偎着沉睡在他们自己的黑洞里。化装舞会也在晚餐的良辰中燃起了灿烂的灯火，一切依旧。

第八章 侯爵老爷在乡间

这儿景色优美，田野里的谷物在夕阳下熠熠闪光，但是长势并不好。原本该种小麦的田野却只有几垄可怜的黑麦，几垄稀疏的豌豆和黄豆，和几垄十分粗劣的蔬菜。毫无生气的大地，就如耕耘在它上面的男人和女人一样，暴露出一种不愿生长的趋势——萎靡颓唐，自暴自弃，干枯衰弱。

侯爵老爷坐在他的旅行马车里（这样可以更轻便些），由两个车夫驱赶着四匹马，正疲倦地爬行在一个陡坡上。侯爵老爷红光满面，这决不是因为他的尊贵血统有什么令人可疑的地方；这红光并非源于内心，而是偶尔来自他无法支配的外部环境——落日。

当马车爬上山顶的时候，耀眼的夕阳射进车厢，把一切都淹没在一片红色中。“它就要消失了。”侯爵老爷看着他的双脚说：“马上要消失了。”

实际上，太阳落得如此之低，马上就要落下去了。当马车装好制动器，开始滑下山坡的时候，那红光快速地消褪着，侯爵是伴着一阵煤渣味和尘土，同太阳一起下山的，待他们取下制动器时，天边已不留一丝红光了。

不过，破落的乡村依然展现在眼前，光秃而广阔；山脚

下有一个小村庄，村外是一片宽广的平原和起伏的丘陵，那儿有一座教堂，一架风车，一片狩猎森林和一段峭壁，上面有一个作为监狱的城堡。夜幕渐渐降落，侯爵老爷以临近家门的安祥神态观察着四周越来越暗的景色。

村庄里只有一条破落的街道，破败的酿酒厂、制革厂、酒馆、驿马站和泉水等一切破败的设施分落在街道两旁。那儿居住着贫穷的人们。几乎所有的人都在贫困中挣扎。他们中的许多人坐在自家门口切着洋葱或诸如此类的蔬菜，准备着晚餐；而另外许多人则在泉水旁边洗着叶子、青草等一切可供吞食的地里长的小植物。造成他们贫困的原因显然不是资源缺乏，而是那些根据神圣的命令非得缴纳的苛捐杂税。有国家税、教堂税、爵爷税、地方税和普通税等等；假如有一个村庄不曾被层层剥削，那将是一件天大的奇事。

村庄里几乎看不到孩子，狗是绝迹的。至于男人和女人，他们活在地球上只有两种前途——苟活在最低下的水准里，勉强维持生活，然后倒毙在小村庄的磨坊里；或者监禁和老死在峭壁顶上的监狱里。

暮色中，一名信使骑马在前，传递侯爵老爷光临的消息。侯爵老爷的马车夫啪啪地挥动着马鞭，鞭梢儿像蛇一样飞舞在马头上，仿佛复仇女神就伴随在他身边似的。侯爵的马车最后在驿站门口停了下来，很费了些力气，就在泉水旁边。农民们停下手中的活，抬头看着爵爷。侯爵也看着他们，而且发现他们阴郁而疲倦的脸颊和身体不知由于什么原因正在日益消瘦，这种现象使得英国人近一百年来一直迷信法国人生来就是消瘦的。

侯爵老爷朝站在前面恭顺地垂着头的人们扫视了一眼，就像他自己曾经垂着头落在王爷的视力范围内一样。唯一的不同是，这些脑袋的下垂仅仅是为了忍耐而不是为了怜悯。这时，一个头发灰白的修路工挤进人群。

“把那混帐给我带来！”侯爵对信使说。

那家伙被带来了，手中拿着帽子。其余人围拢来观看和倾听，他们的举止、他们的神情与巴黎喷水池边上的人们一模一样。

“我刚才在路上看见的就是你吗？”

“是的，爵爷。我感到很幸运。”

“在上山路上，和在山顶上，两次？”

“爵爷，是的。”

“你那时瞪着眼睛看什么？”

“爵爷，我在看那个人。”

他稍稍弯了一下身体，用他那顶破旧的蓝帽子指着马车下面。旁边所有的人都弯腰看着车下面。

“什么人，猪猡？为什么看那儿？”

“饶恕我，爵爷；他就倒挂在制动器的链条上。”

“谁？”爵爷问。

“爵爷，是那个人。”

“让魔鬼将这些白痴全部弄走！你怎么称呼那个人？你认识这地方所有的人吗？他是谁？”

“爵爷息怒！他不是这儿的人。我这辈子从未见过他。”

“悬挂在链条上？想找死吗？”

“爵爷开恩，就这么怪。他的脑袋倒挂着——像这样！”

他侧身靠着马车，上身往后倾倒，仰面朝天，倒悬着头；然后他恢复原状，笨笨地摸了下帽子，鞠个躬。

“他是什么样子的？”

“爵爷，他比磨坊伙计还要白。浑身尘埃，像精怪一样白，像精怪一样高！”

这一番描述使围观人群震惊万分；但是，所有的眼睛并未彼此交换眼色，只是整齐地盯着侯爵老爷。也许，他们是想瞧瞧爵爷的心中是否有鬼。

“好，不错！”侯爵说。他明智地知道犯不着为这些穷小子而生气，“你看见我的马车上有一个小偷啊，为啥不张嘴喊一声。呸！让他滚一边去，盖伯勒先生！”

盖伯勒先生是驿站站长，兼办一些税收事情；他刚才曾巴结地出来帮助审问，一直以执行公务的样子抓着受审者的衣袖。

“呸！滚一边去！”盖伯勒先生说。

“假如那陌生人今晚在你的村子里过夜，把他抓住，弄清楚他的职业是否正当，盖伯勒。”

“老爷，我乐意为您效劳。”

“他逃跑了吗，喂——这该死的家伙哪儿去了？”

这该死的同他五六个好朋友已经钻到马车底下去了，正用他的蓝帽子指着那根链条。另外五六个朋友立即将他拖了出来，把气喘吁吁的他推到侯爵老爷面前。

“那人逃掉了吗，白痴，是不是在我们卸制动器的时候？”

“爵爷，他一个猛扎跳下山坡，头先着地，就象跳水一个样。”

“这事儿交给你，盖伯勒。走！”

那五六个人仍像绵羊一样钻在车轮间检查那根链条；车轮忽然转动，然而他们竟然幸运地保全了他们的皮肉；因为他们除此以外并无可保全之物，否则他们就不会有这样的运气了。

马车飞驰着离开村庄，爬上村外的山坡，不久便因为坡度的增大而降低了车速。渐渐地，车子只有步行的速度，摇摇摆摆地在夏日夜晚的悠悠芳香中爬上山坡。马车夫被困在成千上万个蚊群中间，再也没有复仇女神的威风了，只是闷闷不乐地挥动着长鞭。贴身男仆行走在马匹旁边，报信使者依稀可见，模糊的身影在远处移动。

山坡最陡峭的地方，有一块小小的平地，上面竖着一个十字架，旁边有一尊崭新的救世主耶稣的像。这是一尊粗劣的木雕像，出自某位毫无经验的乡村雕刻师之手，但它是生活的写照，或许是根据他自己的生活会雕刻的，因为它相当瘦弱和单薄。

一位妇人跪在这尊凄切的、象征着苦难日益增加却仍未到达尽头的救世主雕像前面。马车驶近的时候，她转过头，并很快站起身来，走到马车门前。

“是您啊，爵爷！爵爷，我有个请求。”

爵爷不耐烦地哼了一声，毫无表情地看着外面。

“怎么了？总是请求请求的！”

“爵爷，看在仁慈的老天爷面子上！我丈夫，那个看林人。”

“你丈夫，那看林人，怎么啦？你们这些人总是一个样，他付不起什么啦？”

“他什么都付清了，爵爷。他死了。”

“哦！他清静了。我能让他活过来吗？”

“啊，不。爵爷！但是他躺在那儿，在那一小堆可怜的小草底下。”

“又来了，嗯？”

她看起来像个老太婆，其实还年轻。她的神情悲痛欲绝，两条青筋暴露，骨瘦如柴的双手交替着狠狠地相互绞搓着，然后她把一只手轻轻地搭在车门上，抚摸着，好像它是一个人的胸膛，可以期待它因此而动情似的。

“爵爷，听我说！爵爷，听听我的请求吧！我丈夫是饿死的；这么多人已经饿死了；还有更多的就要饿死了。”

“又来了，嗯？我能养活他们吗？”

“爵爷，仁慈的上帝知道；不过，我并不请求这个。我只想要一小块石头或木头，刻上我丈夫的名字，插在地里，表明他死后躺在什么地方。要不然，那块地很快就会找不着，那样等我也饿死的时候，只好躺在另一个草堆下面了。爵爷，这种草堆这么多，数量增加得这么快，而饥饿的人又那么多。爵爷！爵爷！”

贴身男仆已经把她从门边推开，马车突然飞快转动起来，车夫加紧催鞭，妇人被远远地抛在后面。爵爷又在复仇女神的保护下，飞快地向距此四五英里的府邸驰去。

夏日夜晚的芳香飘散在他的四周，而且，就像天上的降雨一样，也一样毫无偏袒地洒落在不远处泉水四周的那些肮脏、破烂、劳累的人们身上。那个修路工在那顶蓝帽子的帮助下（没有这顶帽子，他简直算不了什么），仍然向人们夸张

地描述着他那个像精怪的人。渐渐地，人们失去了耐心，一个个陆续地回家了，于是，小小的窗子上闪出昏暗的灯光；当天上的星辰增多，而小窗重新变黑的时候，那灯光似乎已射上了天空，而不是熄灭了似的。

这时，侯爵老爷已经投身到一座高层大住宅和一片参天大树的阴影之中，接着他们就来到灯火通明的府邸前面，马车停下来时，他的府邸正敞开大门欢迎他。

“我等待的查尔斯先生从英国回来没有？”

“爵爷，还没有。”

第九章 戈根的脑袋

侯爵老爷的府邸高大深重，屋前有一个石造的大庭院，由两道石梯和一条铺石的游廊接通着住宅的正门。府邸里是一个石头世界，沉重的石栏杆，石瓮，石花，石头雕刻的人面和狮头比比皆是，好像两个世纪之前，在它落成的时候，戈根的头曾来此地审视过似的。

侯爵老爷在火把的光亮下，走下马车，踏上宽阔而浅平的石阶。这些响声搅乱了黑夜的宁静，引起停栖在树林中高大的马厩屋顶上的猫头鹰的大声抗议，除此而外，四周一片幽静。那在石阶上引路的火把和在大门口照明的火把好似燃烧在一间封闭的房间中，而不是在空旷的夜空下，除了猫头鹰的啼叫声和院中喷泉落入石盆的滴声外，万籁俱寂。黑夜长久地屏住呼吸，然后低声长叹一声后，又再次静气屏息了。

大门在他身后重重地关上了，侯爵老爷穿过一个挂满恐怖的古长矛、短剑和猎刀的大厅；所有挂件中，最残忍的要算那些厚重的马棍和马鞭了，许多农民，在他们的爵爷发怒时，曾经领受过它们的份量，而且都已经到仁慈的死神那儿去了。

避开那些夜间漆黑紧闭的大房间后，侯爵老爷在火把的

指引下，上楼来到走廊的一扇门前面。门打开了，他走进有三个房间的内室，一间卧室，和另外两间。这是一间高拱顶套间，地板上没铺地毯，凉爽宜人，几头大狗盘曲在冬日取暖用的壁炉上，一切都精美豪华，完全符合一个奢侈时代和纵欲国家里的侯爵的身份。路易十四时代，路易王朝的最后第二个朝代，是以它富丽华贵的家具而著名的，但是，其间也掺和了许多不同风格的家具，再现了法国家具史上的旧篇章。

第三个房间里已摆好了供两人用餐的晚餐桌。这是一个圆形的房间，是府邸内四个熄烛器形的楼塔之一。小巧高雅的房间里，窗户敞开，但木制的百叶窗却关闭着，因而，夜色只能从百叶窗细平的间隙里漏进条条黑线，中间还夹着宽边的石青色窗条。

“我的侄子，”侯爵说，瞅了一眼准备好的晚餐；“他们说他还不到。”

他确实没到，但是原该同爵爷一起到的。

“啊！今晚他也许不会来了；不过，就让餐桌那样摆着吧。我十五分钟以后吃饭。”

一刻钟后，爵爷一切准备完毕，独自一人坐下享用精制的晚餐。他的餐椅正对着窗户。喝了汤，正要把一杯波尔多葡萄酒送到唇边，他却忽然放下了。

“那是什么？”他平静地问道，双眼看着窗上细平的黑线和石青色窗条。

“爵爷，什么？”

“百叶窗外面，打开百叶窗。”

百叶窗打开了。

“嗯？”

“爵爷，什么也没有。外面只有树林和黑夜。”

回话的仆人打开百叶窗，眺望了一下空洞洞的黑夜，这时转过身，背对着那片空虚，等待着老爷的吩咐。

“好，”主人毫无表情地说，“关上窗子吧。”

百叶窗关上了，侯爵继续吃饭。刚吃到一半，他握着杯的手又停了下来，外面传来辘辘的车轮声。轻快的车轮一直开到府邸的前门。

“去问问谁来了。”

来访的正是爵爷的侄子。午后早些时候，他在爵爷车后十英里左右。他曾加快速度以便缩短与爵爷的距离，但总是赶不上爵爷。在驿站前，他曾闻讯爵爷就在他前头。

他立刻被告知晚餐已经准备好了，爵爷请他一起用餐。他马上走了上去。他就是那个在英国被叫做查尔斯·达尔内的人。

爵爷有礼貌地招待了他，但是他们并未握手。

“你是昨天离开巴黎的吗，阁下？”他在桌边坐下的时候对侯爵说。

“昨天。你呢？”

“我是直接来这儿的。”

“从伦敦？”

“是的。”

“你来这儿花了好长时间吧，”侯爵微笑着说。

“恰恰相反，我直接来了。”

“请原谅！我不是说你旅途中花了很长时间，而是指你花不少时间预备这次旅行。”

“我是被……” 侄子说到这儿，停顿了一会儿，“各种各样的事情耽误了。”

“那当然，” 叔父圆滑地答道。

因为有仆人在场，他们就不再交谈什么了。等咖啡送上来之后，只有他们两人了，侄子这才看着叔父，眼光与叔父那张精制的假面具似的脸上的目光相接，开始谈话。

“正如你所希望的那样，阁下，我又回来继续追求那个目标。它曾经迫使我离开此地，它曾经将我推入巨大的、突如其来的危险之中。但是，这是一个神圣的目标，如果它使我走向死亡，我希望它也能永远地支持我。”

“不会死的，” 叔父说，“没必要说到死。”

“我表示怀疑，阁下，” 侄子回答，“如果它当初确实把我置于死亡边缘，你是否真的会来帮我一把。”

鼻翼凹陷处的加深和脸上残酷的精细皱纹的拉长，显示出对这一疑问的一种不祥的预兆；但是，叔叔优雅地做了一个表示抗议的手势，显然，这不过是修养很好的礼貌表示，并不能使人信服。

“真的，阁下，” 侄子继续说，“据我所知，你曾特意做了些工作，使我那可疑的处境显得更加可疑。”

“不，不，不，” 叔父举止文雅地说。

“不过，不管怎么说这是可能的，” 侄子继续说，极不信任地看了他一眼，“我知道你会用外交手腕不择手段地阻挡我，而且毫无顾忌。”

“我的朋友，我已经警告过你，”叔父说，鼻孔上的两个凹处优雅地跳动了一下。“帮我好好回忆回忆，我警告过你，很久以前。”

“我想起来了。”

“谢谢，”侯爵说，语气甜美无比。

他的嗓音萦绕在空中，简直像乐器奏出的歌曲一样动听。

“其实，阁下，”侄子继续说，“我相信那次我之所以没有被监禁在法国监狱中，是因为我交了好运而你倒了霉。”

“我不太明白，”叔父回答，啜了一口咖啡。“能请你说明吗？”

“我相信如果你那时得宠于朝廷，没有因多年前的那朵乌云而黯淡失色，那么你的一纸空白逮捕令就会将我送到某一监狱中，无限期地关监。”

“有这种可能，”叔父极其平静地说。“为了家族的声誉，我甚至会坚决地将你置于这种境地。请原谅！”

“我得知在前天王爷的招待会上，你又像以往一样遭到冷待，我很高兴。”

“我可不会这么说，我的朋友，”叔父依然措词文雅地回答道，“那不一定是件令人高兴的事。在孤寂的处境中，你可以利用这个极好的机会静静地想想，它可能会影响你的命运，这可比你自己凭性子乱撞要有益得多。不过，现在讨论这个问题没什么意思。我现在的确处于不利地位，正如你所说的。那些小小的惩治器具，那些有助于家族声望和权力的小小举措，那些可以使你陷入不幸的小小的恩惠，现在只能靠乞求和看别人脸色才能得到。索求特权的人们那么多，而与可得

到的相比较而言却如此之稀少！以前可不是这样，在这些事实上，法兰西可真是每况愈下了。就在不久以前，我们的祖先还在操持着附近穷鬼的生杀大权。就从这个房间里，许多像狗一般的穷鬼被拖出去绞死；就在隔壁房间里，现在是我的卧室，我们都知道，一个家伙曾被当场戳死，因为他竟然狂妄地宣称他的女儿圣洁不可辱，哼，他的女儿。我们已经丧失了很多特权，一种新的观念正在流行；现在，要保全我们的地位大约（我不想说将会，只说大约）真的会是一件令人烦恼的事情了。所有的一切都太糟糕，太糟糕了！”

侯爵吸了一小口鼻烟，摇了摇头。尽可能装出一副不得志的优雅神情，好像一旦朝廷重新启用他，他就会成为使国家中兴的伟大人物一样的。

“无论是在过去还是在现在，我们如此尽力地维护我们的地位，”侄子忧伤地说，“我相信我家族的姓氏是全法国所有家族姓氏中最令人可憎的。”

“但愿如此，”叔父说。“对上等人的可憎正是下层人对他们的不自觉的敬意的流露。”

“在我们周围的这片乡土上，”侄子用相同的语调继续道，“我所看到的所有脸孔上只有充满畏惧和屈服的那种蒙昧无知的顺从，绝无半点敬意。”

“这是对繁华世家的一种赞美，”侯爵说，“家族的伟大得以保持全靠这种态度的嘉奖。嗯！”他又吸了一小口鼻烟，轻松地跷起二郎腿。

但是，当他的侄子用一只手肘支着桌子，沉思而沮丧地用手遮住双眼时，这张精致的假面具却侧头看着他，带着一

种敏锐，仔细和不悦的专注神情，与平时若无其事的假面具极不相同。

“高压是唯一永恒的哲学。充满恐惧和屈服的那种蒙昧无知的顺从，我的朋友，”侯爵议论道，“正可以使那些劣狗们听从皮鞭的命令，只要这个屋顶，”他抬头看了看，“仍然能遮住天空。”

这种日子也许并不像侯爵所预想的那么长久吧。假如今夜他能看见不多的几年后，他的府邸和五十座与此相同的府邸的遭遇后，他或许会茫然不知所措，不敢从那片可怕的、抢劫拆毁后又焚烧成炭的废墟上断定哪一块是他的府邸。至于他曾夸口的那个屋顶，他会发觉它正以一种新的方式遮掩着天空——那就是，从十几万支滑膛枪管中射出的铅弹打穿了许多人的身体，使他们永远见不到天日。

“同时，”侯爵说，“我要继续保持家族的荣誉和安逸，不论你是否愿意。不过，你一定累坏了吧。今晚的交谈是否到这为止？”

“再谈一会儿吧。”

“再谈一小时，如果你愿意。”

“阁下，”侄子说，“我们曾经作了恶，现在正在自食其果。”

“我们曾经作了恶？”侯爵重复道，质问似地微笑着，举止优雅地先指了指侄子，又指了指自己。

“我们的家族，我们可敬的家族，它的荣誉对我们两人都有至关重要的意义，虽然我们的生活道路如此不同。甚至在我父亲的年代，我们就作恶多端，不管他是谁，只要妨碍我们的肉体享乐，我们就毁掉他。我为什么要提起我父亲的年

代呢，那不就是你的年代吗？我能把我父亲的孪生兄弟，遗产的共同继承者，同他自己分别开来吗？”

“死神已经将我们分开！”侯爵说。

“但是它留下了我，”侄子回答，“我被捆绑在了一个丑恶恐怖的社会制度里，要为其尽责，却无能为力；我尽力想实现我亲爱的母亲的最后遗愿，遵循我亲爱的母亲最后的眼光所示意的处世之道：宽大为怀，消灭冤孽。但我却因为始终找不到帮助，也没有权力，而徒劳地痛苦万分。”

“因此你想从我这儿获得，我的侄子，”侯爵说，还用食指碰碰他的胸前，这会儿他俩正站在壁炉前面，“你会永远得不到的，相信这一点吧。”

侯爵手持鼻烟盒，静静地瞧着他的侄子，白皙的脸上，条条精细挺直的皱纹凶残而狡诈地挤压在一起。

他又用手指碰碰他的侄子，好像他的手指是一柄短剑的尖头，他可以优雅地用它戳穿他侄子的身躯似的。他接着说：

“我的朋友，为了使我赖以生存的制度永存不变，我愿意为此而死。”

说完，他狠狠地吸了一口鼻烟，将烟盒装进衣袋里。

“最好理智点，”他摇了摇桌上的小铃，又补充道，“接受你天生的命运吧。我看你是误入歧途了，查尔斯先生。”

“对我来说，财产和法国都已丧失了，”侄子哀叹道，“我放弃所有这一切。”

“这些都是你的吗？法国也许是的，但财产呢？这几乎不值一提，但是，它已经属于你了吗？”

“我这么说，并不想宣称它已经属于我了。如果你明天将

它传给我……”

“我希望这不太可能。”

“或者二十年以后……”

“你太抬举我了，”侯爵说，“不过，我倒喜欢这样的假设。”

“我将放弃它，在别的地方过另一种生活。其实我也没有什么可放弃的，不过是一片痛苦和废墟而已，不是吗？”

“哦！”侯爵说着环视一下华丽的房间。

“在这儿看来，它的确是豪华漂亮的，可是，如果将它放在天空下，借着日光，整体地审察一下，就会发现它不过是一座正在崩溃的破塔而已，它是由挥霍无度，管理不善，敲诈勒索、债务、抵押、压迫、饥饿、赤贫和痛苦堆砌而成的。”

“哦！”侯爵又心满意足地应了一声。

“如果有一天这房子属于我了，我要把它移交给更有资格得到它的人，让它慢慢地（如果有可能的话）脱离开将它拖垮的那些重负，这样，那些不堪忍受却又无法离开它的苦难的人们，在下一代也许可以少受些痛苦；但是，它现在还不属于我。这房子和这片土地都已经被人诅咒了。”

“那么你呢？”叔父问道。“请原谅我的好奇，你是否遵照你的新哲学，体面地去生活呢？”

“当然，我必须像我们所有的同胞，甚至包括贵族的后裔，将来某一天为了生存而必须的那样——工作。”

“比如说，在英国。”

“是的。家族的声誉，阁下，在本国不会因为我而受到损害；而家族的姓氏在别国也不会因为我而受玷污，因为我在其他国家不再用这个姓氏。”

刚才的铃声引来仆人点亮了隔壁卧室的灯。隔壁通明的光亮穿过相连的门道照了进来。侯爵朝那边看看，听着贴身男仆退出去的脚步声。

“英国对你很有吸引力啊，我看你在英国的成绩也不过如此，”他说完，转过头，安祥地朝他的侄子微微一笑。

“我已经说过了，关于我在那儿的成绩，我认为那得感谢你的恩惠，阁下。至于说到其他原因，我要说那儿是我的避难所。”

“那些自吹自擂的英国人说它是许多人的避难所。你认识在那儿避难的一位本国同胞吗？一位医生？”

“是的。”

“同他女儿住在一起？”

“是的。”

“对了，”侯爵说，“你累了，晚安！”

他十分优雅地点点头，脸上流露出一种神秘的微笑，使他的道别蕴含着一种神秘的意味，他的侄子不由得张大眼睛，竖起耳朵。与此同时，他眼角细直的皱纹和两片薄而且直的嘴唇，以及鼻翼上的两个凹处，都嘲弄般地弯曲起来，流露出一种恶魔似的潇洒。

“是的，”侯爵重复道。“一个和女儿在一起的医生。是的。新的哲学因而开始！你累了。晚安！”

他此时的神色就像府邸外面那些石雕的人面那样高深莫测。他的侄子朝门口走去时，仔细地察看着他的脸，但一无所获。

“晚安！”叔父说。“希望明天早晨再见到你。祝你睡个好

觉！拿火把将我的侄子送到他的卧室里去！——如果你愿意，就把我的侄子烧死在床上好了。”他在心中对自己说。然后，他再次摇晃小铃，召唤他的贴身男仆到他的寝室中来。

贴身男仆来了又走了。侯爵老爷穿着宽松舒服的睡衣，在房间里来回踱着步子，准备在这个依然闷热的夜晚静静地睡个好觉。他的睡衣在走动中发出沙沙的声音，而软底拖鞋却悄无声息，就像一只工于心机的老虎。这时的侯爵就如故事中所描述的那种中了邪的凶残恶毒的侯爵，一会儿由人变成虎，一会儿又由虎变成人。

他从奢侈华丽卧室的一头踱到另一头，回忆起白天旅途中的一些片断：夕阳西下时候的缓慢爬坡，落日终于下山的景象，山坡，磨坊，悬崖上的监狱，山谷中的小村庄，泉水附近的农民，和那个手持蓝帽，指点马车链条的修路工。那潭泉水使他记起巴黎的喷水池，那只放在水池底座的小包裹，那些俯身细察那包裹的妇人们，还有那举臂哭叫“死了”的高个子男人。

“现在我感到凉快了，”侯爵老爷说，“我可以上床睡觉了。”

于是，他只留下一盏灯点燃在大壁炉上面，放下薄纱帐。他平静地睡去时，听见一声长叹打破了夜的宁静。

在沉闷而缓慢的三个小时里，府邸外面那些石雕的面孔惘然地注视着漆黑的夜晚；在沉闷而缓慢的三个小时里，马厩里的马匹在槽边烦闷地骚动着，狗儿在狂吠，猫头鹰在啼叫，那叫声与诗人们通常所描述的声音迥然不同。不过，这不过是这类生物的顽固恶习，它们很少愿意顺从人们给它们

规定的一切。

在沉闷而缓慢的三个小时里，府邸内的石雕狮脸和人脸惘然地注视着夜晚。死气沉沉的暗夜笼罩着所有的角落，死气沉沉的暗夜使所有道路上静寂的尘埃更增添了一份死寂。坟地已经扩展到小径，小小的枯草堆连接成片，已完全分不清那是谁的坟头了。十字架上的耶稣大约已走了下来，以便看清他们到底是谁。村庄里，收税的和纳税的人们都睡了。也许，他们正梦见宴席，就像饥饿的人们常做的那样；也许他们正梦见安逸与休息，就像受使唤的奴隶和上轭的公牛常做的那样。瘦弱的村民在睡梦中得到了温饱与自由。

在这黑沉沉的三个小时里，村庄里的泉水默然无声地在黑暗中流淌，府邸里的泉水默默无声地在黑暗中滴落，两者都渐渐消融，就如分分秒秒的时光从时间之泉中消逝一样。三个小时以后，两股灰暗的泉水开始闪现出幽灵似的光芒，府邸里的石脸也睁开了眼睛。

天色越来越亮，阳光终于触及静静的树梢，把一片金光倾洒在山岗上。在灼热的红光中，府邸里的泉水似乎变成了鲜血，石雕的脸面也染成一片血红。小鸟们在放声高歌。站在侯爵老爷那久经风雨的卧室大窗台上的那只小小鸟儿正倾其全力，唱着一支最最甜美动人的歌。最靠近卧室的那尊石刻人面似乎吓呆了，张着大嘴，垂着下颚，一副畏惧惊吓的模样。

这时，太阳升了起来，村庄里的人们开始活动起来。农户的小窗打开了，破烂的房门拉开了门闩，人们颤抖着走出屋子——早晨清新的空气中仍带着一丝寒意。接着，村民们

便开始了日复一日的繁重劳动。有些去泉边，有些去地里。这儿的男男女女在挖地，那边的男男女女在照料可怜巴巴的牲口，牵着瘦骨嶙峋的母牛到路边寻找草地。在教堂的十字架前，跪着一两个人，伴随着祈祷者的是他们牵来照看的那头母牛，此时它正在自己蹄下的杂草中寻找着早餐。

府邸醒得迟些，这已成为它的习惯，不过，它的确渐渐地醒了。开始，那些孤寂的长矛和猎刀像以往一样被涂上红色；然后，它们在阳光中闪耀着锐利的光芒。这时，门窗全部敞开了，马厩中的马匹朝着光亮转过身，享受着涌入门道的新鲜空气；晶莹的树叶在铁格子窗框上沙沙直响；宅犬们猛力地拉扯着铁链，极不耐烦地站起上身，渴望解脱链子。

所有这一切都是随着早晨的到来而进行的日常生活琐事。当然，今天有所不同。府邸的大钟从来没有这么响亮过；楼梯上人们的走动从来没有如此频繁过；平台上从来没有如此众多的行色匆匆的身影；沉重的脚步声从来没有如此遍及府邸各地；也从没有这么多马匹匆匆备上马鞍飞驰而去，这是为什么呢？

是什么风把这阵忙乱传送到那个头发灰白修路工的耳里？他此刻已经在村外的山顶上干活了，乱石堆上放着他一天的干粮，那包东西少得可怜，连乌鸦都不屑一吃。是那些鸟儿到远处报信的途中，像播撒种子似地向他抛下了一颗？不管是不是这样，那个修路工却实实在在地在这闷热的早晨向山下狂奔，就像逃命一样，身后扬起没膝的尘土，一刻不停地跑到泉水附近。

整个村庄的人全聚集在泉水边，神情沉郁地站在那儿窃

窃私语，而且脸上还流露出恶毒的好奇和惊讶。那些被匆匆忙忙牵过来四处乱拴的母牛正傻愣愣地四处张望，或躺在地上咀嚼着刚才闲逛时吃下去的那些根本不值得一嚼的小草。府邸里的一些人，驿站里的那些人和所有的税收官员都多多少少地武装了起来，此时正惘然地拥挤在小街的另一边，无所事事。那个修路工却已经钻进那个汇集了他五十几个特殊朋友的圈子里，用那顶蓝帽拍打着自己的胸部。这一切预示着什么呢？而快速地把盖伯勒先生举起来，放在一个骑马仆人的后面，让超载的马儿驮着那位盖伯勒先生急速奔去，就像德国民谣《利奥诺拉》的翻版似的；这又预示着什么呢？

这表明府邸里又多了一张石雕的人脸。

昨晚，戈根再次光临这座建筑物，增加了这一张缺少的石脸。为了这张石脸，戈根已等待了近二百个年头。

这张石脸就躺在侯爵老爷的枕头上。它像一张精致的面具，突然惊醒，发怒，然后化为石头。石头身躯的心窝里深深地插着一把刀子。刀柄上卷了一张纸条，上面潦草地写着：

“赶快打发他进坟墓。雅克。”

第十章 两个诺言

一年多时光流逝而去，此时通晓法国文学的查尔斯·达尔内先生在英国已是公认的教授法语的高级教师。在这个年代他该已是个教授了；而在那个时代，他只是个辅导教师。他与那些有空闲且对这门全世界通用语言有兴趣的年轻人一起读书，培育他们对于它所蕴藏着的知识和想象的兴趣。另外他还能用纯熟的英语把它们写出来，并能把它们译成纯粹的英语。这样的老师在那个年代不容易找到；从前的公子王孙都没有教师阶层的；也没有一个没落的贵族因特尔森银行帐面上除名沦为厨子和木匠的。作为一个老师，他的学识使学生们身心愉悦，收益匪浅；作为一个优雅的翻译人员，他不拘泥字典知识，而把更多的东西带进他的译作，年轻的达尔内先生很快出了名并备受推崇。除此之外，他还熟悉本国形势，而这形势正日渐为世人所关注。这样，他以巨大的恒心和不懈的努力，获得了成功。

在伦敦，他既没希望过踏上黄金道，也没梦想过安卧玫瑰床。如果他有过这样至高的期望，也许就不会成功了。他期盼的是工作，他找到了它，做了，并且做得很好，本着这点，他成功了。

他的一部分时间是在剑桥大学度过的，在那里他像一个获得允许的走私贩，不经由海关运销希腊文和拉丁文，而将欧洲文字中的违禁品擅自带给本科生。他的其余时间却在伦敦度过。

从四季如夏的伊甸园时代到全年几乎都是寒冬的下界尘世时代，男人们全都会走上一条路——爱女人的路。现在，查尔斯·达尔内走上去了。

他从身处危境的那刻起就爱上了露西·莫奈特。他很久没有听到过像她那样甜美、温柔，富有同情心的嗓音；他也从没有看到过一张能面对自己的行将入土的脸却依然温柔美丽的脸庞。然而，他还没有跟她说到这个话题；直到那件发生在远隔大海千里之遥的那座荒凉城堡里的刺杀事件过去了一年——那座坚固的石头城堡本身也都成了他的梦中烟云——他还不曾用一言半语向她披露自己的心迹。

他十分清楚他这样做的理由。那是夏季的一天，他刚从大学事务中脱身回到伦敦，就转进索荷那个幽静的角落，开始寻找机会向莫奈特医生表白他的心事。那时正是日落黄昏后，他知道露西和普洛丝小姐肯定外出了。

他发现医生还坐在窗下的扶手椅上看书。曾经在痛苦中支撑过他同时也使痛苦更加难以忍受的精力已逐渐恢复了。他现在确实精力充沛，意志坚定，办事坚决果断。在恢复精力的过程中，他有时情绪不稳，像他最初重新启用他的其他器官似的；但这不常见，而且发作次数已越来越少了。

他勤于研读，睡得很少，从容地受耐着疲劳，而且心情开朗。现在，看到查尔斯·达尔内进来，他把书放到一边，伸

出手去。

“查尔斯·达尔内！看到你真高兴，我们还在期望你三、四天前就回来了，斯曲里弗先生和锡德尼·卡尔顿先生昨天在这里，都说你早该回来了。”

“我非常感激他们对我的挂念。”他答道，口气有点冷漠，而对医生却很温柔。“莫奈特小姐——”

“她很好，”医生说，在突然沉默时医生接过他的话，“你的到来会使我们大家都高兴，她出去处理些家务，不久就回来。”

“莫奈特医生，我知道她不在家，我趁她外出的机会，希望和您谈谈。”

一片沉默。

“是吗？”医生说道，语气中显然带着抑制，“把你的椅子移到这边来，谈吧。”

他顺从地挪过椅子，但觉得话题不容易谈下去。

“我非常高兴，莫奈特医生，能和这里如此接近，”他终于这样开始讲，“大约有一年半了，我希望我讲的那个话题不会——”

医生伸手阻止了他，他的手在空中停了一会儿才收了回去，说道：

“是谈露西吗？”

“是的。”

“要找她谈，无论什么时候都是困难的。听你用这样的语气谈论她，我觉得很困难，查尔斯·达尔内。”

“这种语气充满了热烈的向往，真挚的尊敬和深深的爱

意，莫奈特医生！”他敬重地说。

又是一片沉默，然后她的父亲说：

“我相信这一点，凭心而论，我相信。”

他明显地局促不安起来，而这局促不安自于不情愿涉及这话题，这点显而易见，以致查尔斯·达尔内迟疑起来。

“我可以谈下去吗，先生？”

又是沉默。

“可以，谈吧。”

“您猜想得到我会讲些什么，但您无法知道我所说的是如此恳切，真诚；您无法知道我心中的秘密和那久埋在心头的希望，恐惧和焦虑。亲爱的莫奈特先生，我热切、真挚、无私，全心全意地爱着您的女儿。只要世界上有爱情，那么我就爱她，您自己也恋爱过，让您过去的经历替我说话吧！”

医生坐着转过头去，眼睛看着地面，听到末尾几个字，他又伸出手，急忙喊道：

“不，先生，别提那个，我请求你别提过去。”

他的叫声如同一个触及到伤口时的惨叫，它久久萦绕在查尔斯·达尔内耳边。他挥动着 he 伸出来的手，似乎请求达尔内不要说下去了。讲话者领会了，沉默了下来。

“我请求你的宽谅，”过了一会儿，医生用低沉的声音说，“我不怀疑你对露西的爱，你该对此满意了吧？”

他从椅子上转过身来面对着他，但没看他，甚至没抬起眼睛，他的下巴落在他的手上，花白的头发遮住了他的脸庞：

“你有没有跟露西谈起？”

“没有。”

“也没有写过信？”

“从来没有。”

“如我假装不知道你的隐忍负重是因为你考虑到她的父亲，那是不公正的，身为她的父亲，我感谢你。”

他伸出手去，眼睛却没有随之跟过去。

“我知道，”达尔内毕恭毕敬地说，“我怎么不知，莫奈特先生，我天天看着你们在一起，您和莫奈特小姐间的爱是那么非同一般，那么感人，那样形成于患难之中，甚至以亲子之情感而论，这在世上也是无与伦比的。我知道，莫奈特医生——我怎么会不知道呢——在现已成年的女儿心里，对于您，惨杀在情感义务之中的是婴儿时代的爱慕和信任，我知道，因为她在童年时代没有父母，所以现在她以成年人所有的情感和专注，连同她在幼年时代没有了您的信任和爱慕，全都奉献给您。我十分清楚，哪怕你超凡脱俗从另外世界来到她的面前，在她心里，您也不可能比现在她跟您在一起更增添一点神圣性。我知道当她紧紧抱住您时，您脖子上是婴儿、少女和成年女子合而为一的手。我知道在爱您时她看见而且爱着如她自己般年轻的她的母亲，看到并爱着如我般年轻的您。爱着她伤心的母亲，爱着历经了可怕的磨难幸运复生的您。自从在你们家里认识你们以来，我日日夜夜在体会着这种爱。”

她的父亲默默地坐着，低着头。他的呼吸有些急促，但他压抑着其他任何激动的表示。

“亲爱的莫奈特医生。我一直知道这个，一直从围绕着她和您的这种神圣的光环中看你们，我曾克制了又克制，竭尽

男人所有的克制力。我曾觉得，甚至现在也认为，把我的爱——甚至我的——带进你们中间，意味着拿一些本身就不愉快的记忆去触及您的历史。但是我爱她，上帝可为我作证，我爱她！”

“我相信，”她父亲忧郁地答道，“在这以前我就这样想，我相信的。”

“但是不要认为，”达尔内说，听出那忧郁的声音里带着一丝责备，“我会使你们分开。假如我真三生有幸，有一天使她成为我的妻子，我决不会把您和她分开。如是那样的话，我就不会也不愿吐露我刚才说过的每一个字。不但我深深懂得那是不成的，而且也深深知道那是卑劣的。如果我有这样的可能性，哪怕在漫漫的岁月里，殷殷在怀，或隐藏于心——为它曾经隐藏过——为将来可能要隐藏——那么，我现在就不可能碰这只尊敬的手了。”

说着把自己的手放到了那只手上。

“不会的，亲爱的莫奈特医生，像您一样，我甘愿离开法国，流亡国外；像您一样，被狂乱，压迫和灾难驱逐着；像您一样，努力尽自己的能力远离这些，并相信会有一个幸福的将来；我只希望分担您的命运，共同生活，至死忠诚于您。并不是来抢夺露西作为您的孩子，伴侣和朋友的特权；而是来为它助一臂之力，使她更亲密地和您在一起，为有这样的可能。”

他的手仍然停留在她父亲的手上。她的父亲并不冷漠地回答着他的抚摸。过了一会儿，他把手放到了他的椅子上，抬起头来看着，这是自谈话开始以来第一次正视他。一种内心

斗争显露在他脸上，这是一种与有时使他陷入恐惧的那种倾向的斗争。

“你说得这样感人，这样慷慨，查尔斯·达尔内，我真心感谢你，我情愿说出我的肺腑之言，或几乎是这样。你有理由相信露西爱你吗？”

“没有，还没有。”

“这次密谈的目的是不是你想要凭我的允许而立刻确定它呢？”

“并不如此，先生。在几个星期之内我也许没有打算这样做；或许我明天就有这样的打算。（可能错了，也可能没错。）”

“你想从我这里得到些暗示吗？”

“我不请求，先生。但我觉得那是您权力之内的，如果您认为应该，就请给我一些吧。”

“你想要从我这里得到些承诺吗？”

“我的确想。”

“是什么呢？”

“我很明白，没有您，我将没有希望。我很明白，哪怕此时在莫奈特小姐天真无邪的心中有我——请您不要认为我敢如此肯定的假设——在那里我也没有与她对父亲的爱较量的位置。”

“如果是那样的话，你觉得还有什么在另一方面牵涉着呢？”

“我同样很清楚，一句出自她的父亲之口赞成求婚者的话，它的份量远远超过她自己本身和整个世界。正是这个原因，莫奈特医生，”达尔内谦虚但坚决地说，“我正想要那一

句话来拯救我的生命。”

“我明白这一点，查尔斯·达尔内，神秘产生于亲密无间的爱，也产生于疏间和隔膜；就前一种情况而言，那神秘细腻微妙，很难洞察。我女儿露西对我也是这般神秘，我无法猜透她的心思。”

“我能否问一下，先生，您是否觉得她——”他疑惑着，她的父亲接了上去。

“——是否有别的求婚者？”

“正是我想说的。”

她的父亲想了想，然后答道：

“你曾看见过卡尔顿先生、斯曲里弗先生也偶尔上这里来。若有追求者的话，只可能他们中的一个。”

“或者两个都是。”达尔内说。

“我没有想过他们两个都是；我倒认为一个都不是。你要我的承诺，告诉我是什么。”

“是，万一——莫奈特小姐本人在任何时候和您谈起如我今天冒昧同您谈的那种心里话，请您为我刚才说过的话，以及您对此的信心保证。我希望您对我的好看法不至于不利于我的影响。别的我不敢多说了；这就是我的请求。我所提出的条件，以及您无疑有权提出的条件，我愿立刻无条件接受。”

“我承诺，”医生说，“没有任何条件，我相信你的心很纯真，正如你刚才说的。我相信你的目的是加强而不是削弱我和我的另外更宝贵的自我的联系。如果她对我说你是她幸福不可缺少的，我将把她付托给你，如有——查尔斯·达尔内，

如有——”

年轻人已充满感激地抓起他的手；两人的手紧握在一起。医生说：

“如有什么念头，什么理由，什么顾忌，无论什么，无论新的还是旧的，反对她真心爱着的男人——凡是直接责任不在于那男人的事——为了她的原因，都应该统统消除。她是我的一切；我甘愿受苦，甘愿犯错误，甘愿——当然，这是空话。”

他说着渐渐陷于沉默，随着沉默，他脸上的表情逐渐呆滞，那情形是如此的奇怪以致达尔内感到自己的手在那只慢慢松开下落的手里变冷。

“你刚才对我说过，”莫奈特医生说，忽然露出了笑容。“你要对我说什么？”

他一时茫然不知怎样回答，半晌才想起刚才曾谈到提条件的事。于是，他松了口气，回答道：

“您这样信任我，我也应该完全信任您。我现在的名字，虽然只是我母亲的名字稍做改动了一下，但不是我自己的真姓名。我愿告诉你我的真名，以及为什么我现在在英国。”

“别讲了！”来自波韦的医生说。

“我愿意告诉您，这样对您没有什么秘密，可使我更值得您信任。”

“别讲了！”

有一时，医生甚至用他的双手捂住他的耳朵；再一时，他甚至用双手去捂达尔内的嘴。

“等我问你时再告诉我，不要在现在。如果你的求婚如愿，

如果露西爱你，你就在你们结婚的那天早上告诉我吧。你愿承诺吗？

“愿意。”

“把手给我。她马上会回来，最好要让她看到今晚我们在一起。去吧，上帝保佑你！”

查尔斯·达尔内离开他时天色已黑，露西回到家已是他走后一小时，天更暗了；她独自匆匆进屋——普洛丝小姐直接上楼去了——很奇怪地发现父亲看书时坐的椅子空着。

“父亲！”她叫着，“父亲，亲爱的！”

没有回音，但她听到他卧室里有一种低沉的锤打声。她蹑手蹑脚地穿过中间的房间，从他的卧室门缝里探视；不由惊骇地倒退几步，感到全身发冷，暗自呐喊，“我该怎么办！我该怎么办！”

她只迟疑了一下，就连忙上前去敲他的门，并轻声呼唤他。那锤打声就应声而止，而且他随即走出来到她面前，于是他们一起走来走去，走了很长一段时间。

那一夜，她曾从她的床上下来，去看睡着的他。他睡得很香，他的制鞋工具和久未完工的活，都照常放在那儿。

第十一章 一幅参照画像

“锡德尼，”斯曲里弗先生在同一夜里，或早上对他的走狗说：“再调一碗五味酒；我有事跟你讲。”

锡德尼这天晚上，头天晚上，前天晚上，一连好几个晚上都在加班加点，想在漫长的假期来临前把斯曲里弗先生的文稿彻底地清理一下。清理工作终于完成；斯曲里弗的文稿的活都已了清；从此可抛开一切事情，一直到十一月雾季来到重新开庭时，再开始开张营利。

锡德尼的手头仅管有那么多活，他还是不见有半点精神和清醒。那晚他靠大量的湿毛巾捱过了长夜；包头巾前他喝了大量的酒；他处于一种非常困倦的状态。此刻他拉下了那块包头巾，把它扔进那只在过去的六小时里不停浸泡头巾的脸盆里。

“你在调五味酒吗？”大腹便便的斯曲里弗说，两手插在腰带里，躺在沙发上向屋子四周一瞥。

“我正在调。”

“好，听着！我有件事想告诉你，它也许会使你大为吃惊，也许会让你觉得我这个人并不像你平常认为的那样稀里糊涂。我打算结婚。”

“是吗？”

“是的，并不为钱，你觉得怎样？”

“我不想多说。她是谁？”

“猜猜看。”

“我认识她吗？”

“猜吧。”

“我不想猜，一大清早，我头昏脑胀地没法猜。你定要我猜，你得请我吃饭。”

“那好吧，我告诉你，”斯曲里弗说，缓慢地坐起来，“锡德尼，对你谈我自己，我真有点失望，因为你是没有一点灵性的狗。”

“那你，”锡德尼回答，忙着调五味酒，“是一个既有悟性又有诗情的精灵。”

“对了！”斯曲里弗应声道，洋洋得意地大笑起来，“虽然我不喜欢以浪漫才子自居（因为我希望自己更理智点），不过我总比你有点柔情。”

“如真是这样，算你走运了，如真是这样。”

“我不是这个意思，我只是说我更——更——”

“更有情场招术吧，”卡尔顿提示道。

“对，可以说情场招术吧。我的意思是我是个男人，”斯曲里弗说，对着正在调饮料的朋友飘飘然起来，“在女人圈子里，我比你更喜欢让女人高兴，更会下功夫取悦女人，更懂得怎样取悦女人。”

“说下去，”锡德尼·卡尔顿说。

“不，在我说下去之前，”斯曲里弗盛气凌人地摇摇头说：

“我得先让你明白一点，你去过莫奈特医生家的次数同我一样多，或者说比我还多。干嘛呢，我真为你那副垂头丧气的模样害臊！你那副闷闷不乐，郁郁寡欢的丧家狗的模样，我从心底里为你害臊，锡德尼！”

“对什么事都感到害臊，这对于像你做法律这一行的人，应该是很有益的。”锡德尼回敬道：“你应该感激我才是。”

“你不该这样开玩笑，”斯曲里弗接着说，用肩揉揉他，“不，锡德尼，我感到有职责告诉你——为你好，我要当面告诉你——在女人圈里，你是个可怕的不够资格的家伙，你不讨人喜欢。”

锡德尼喝了一大口调好的五味酒，大笑。

“听我说！”斯曲里弗说，挺着胸：“和你相比，我大没有必要去讨好女人，我在各方面条件得天独厚，为什么要讨好人呢？”

“我还没见过你讨好人。”卡尔顿支吾着说。

“我讨好人是一种策略；我按原则讨好人。听着，我还有话说。”

“你并不谈你的求婚计划，”卡尔顿满不在乎地道，“我希望你还是讲讲那个，至于我嘛，——你还不知道我已无药可救的吗？”

他带着几分嘲讽的神情反问道。

“你根本没权利不可救药，”他的朋友的腔调并无一点宽慰之意。

“我根本没权利，我知道。”锡德尼说，“那小姐是谁？”

“现在我还不想宣布那个名字，怕你听了不高兴，锡德

尼。”斯曲里弗先生说，在准备宣布那名字前他故意装出友好的样子，“因为我知道你往往言不由衷；如你真那么想，那也没什么，我作这小小的开场白，因为你曾用轻蔑之词对我讲过那位小姐。”

“我说过？”

“确实说过，就在这事务所里。”

锡德尼·卡尔顿看看五味酒，又看看他那位怡然自乐的朋友；喝了口五味酒，又看看他那位怡然自得的朋友。

“你说那位小姐像个金发娃娃，那位小姐就是莫奈特小姐。要是你是个在那方面感觉敏锐的人，锡德尼，我也许会对你用那样的称谓有所恼恨；但是你不是。你缺少那种感觉，因此当我想到那个词时也不再恼恨了，正如我不会记恨不懂绘画的人评论我的画作；或不懂音乐的人评论我作的曲子一样。”

锡德尼·卡尔顿狠狠地喝了一大口五味酒，一杯又一杯地喝着，看着他的朋友。

“现在你都知道了吧，锡德尼，”斯曲里弗说。“我不在乎财产：她是个美人儿，我已下决心去享受。总之，我觉得我有资格享受。她将要嫁给我这样一个条件优越、步步高升、小有名望的人；这是她的福气，但是她是配享受这福气的，你感到意外了？”

卡尔顿，仍喝着饮料，答道：“我为什么要感到意外呢？”

“那你赞成？”

卡尔顿，继续喝着饮料，答道“我为什么不赞成？”

“好！”他的朋友斯曲里弗说，“你比我想象的泰然处之多

了，也不像我想象的那样替我盘算金钱，虽然的，无疑的，这一回你就充分表明了你的老朋友的确是个意志坚强的人。是的，锡德尼，我已经过够了这样一成不变的生活；我觉得一个男人想要一个家的时候就有家可去，这是乐事，（当他不想时，他就可住在外边），而且我觉得莫奈特小姐将来在任何情况下都会非常出色，为我增光。所以我已下定决心了。现在，锡德尼，老朋友，我想对你的前景讲几句。你现在的处境很糟，这你也知道；你的确很糟糕，你不知道金钱的价值，活得很累。总有一天你会心力交瘁，穷病交加；你真的应该找一个人护理护理你。

他言语中那种赐恩施惠的语气使他看上去身价倍增，而他的可恶程度却增加了四倍。

“现在，让我忠告你，”斯曲里弗坚持着说，“要正视这个问题。我已经就我的立场采取了正视的办法；你，应该就你的立场，采取正视的办法。结婚吧，找一个人来照料你。不要在乎你在女人圈里不会周旋，不懂或不善于交际，总得找一个人吧！找一个体面的，有点家底的，像女房东或者客店女老板一类的女人——娶她来可预防将来不测，那就是你应该做的事。现在好好想想，锡德尼。”

“我会想的，”锡德尼说。

第十二章 一位雅士

斯曲里弗先生已下决心将好运大方地赠给医生的女儿，便决定在他离城去度长假以前让她知道这一喜讯。关于这点，经过一些思想斗争，他得到这样的结论：首先把全部的准备做完，然后他们可以从容地安排他到底是该在米迦勒节开庭期前一、二星期向她求婚呢，还是在这个开庭期与希勒里开庭期间的圣诞假期求婚。

他丝毫没怀疑自己在这个案子中的优势，甚至已清楚地预见到了那个判决。根据具体实在的理由——唯一值得考虑的理由——跟陪审官争辩——这是件曲直分明的案子，没有任何遗漏。他将自己传来作原告，无人能驳倒他确切的证据，被告律师已放弃了他的诉状，陪审官甚至不加思索。经过一番自审，主审斯曲里弗心满意足，觉得再没比这个案子明白的了。

于是，斯曲里弗先生在度长假前正式提出了请莫奈特小姐去伏克斯合花园的邀请；不成功，又约她到拉尼莱去；那也莫名其妙地失败了。这使他不得不亲自到索荷去宣布他崇高的心愿。

于是，斯曲里弗先生从圣堂街兴冲冲地一路赶向索荷，脑

海里绽放着长假里绮丽的梦想。当他还在圣堂街旁的圣顿斯坦那儿顺着人行道，一路排挤着所有较弱的行人，向他的充满光明前程的索荷挺进时，看到他的人都会觉得他是何等稳健和强大。

他经过特尔森银行，因为那里他有存款并知道洛里先生是莫奈特家的好友，脑海里闪过进去把索荷的好事泄露给洛里先生的念头。于是，他推开吱咯作响的门，跑下两级台阶，闯过老出纳员，撞进满屋霉臭的密室。那里洛里先生正坐在大帐簿前，检查清理帐目。正对着他的窗子上的那些垂直的铁格子，它们似乎也是个帐目表，在这种云雾之中的一切好象都是数目了。

“哈罗！”斯曲里弗先生说，“你好吗？我希望万事吉祥！”

斯曲里弗的一个伟大特点就是他在无论什么地方或空间，都显得伟大。在特尔森银行，他显得如此伟大以致于那些远远坐在角落的老出纳员们带着抗议性的目光向他看，似乎是他把他们挤到墙角里去的。那银行行长刚在庄严地用远景透视法浏览报纸，此刻极为不愉快地低下了头。似乎斯曲里弗的头已撞到了他尽职的内衣背心。

洛里先生小心谨慎，他用能在不同情况下惯用的模式化语气说，“您好吗，斯曲里弗先生？您好吗，先生？”并且和他握手。他握手的特征在业务繁忙时总是显现出特尔森银行的上下职员和顾客的握手特色。他以一种忘我的样子握手，似乎他在为特尔森银行握手。

“我能为您效劳吗，斯曲里弗先生？”洛里先生一副做生意的样子。

“不，谢谢您，我来私访您，洛里先生；我过来跟你说几句私心话。”

“噢，是吗！”洛里先生将耳朵凑过去，同时他的眼睛游移到远处的行长。

“我将去。”斯曲里弗先生说，双手亲密地靠到写字桌上：这桌子虽是大一倍的双人桌，但对于他好像不够一半大似的：“我将亲自去向您那位招人喜欢的小朋友，莫奈特小姐求婚，洛里先生。”

“噢，我的天！”洛里先生喊道，摸摸他的下巴，惊讶地审视他的来客。

“我的天，先生？”斯曲里弗重复道，身子往后移了一下，“您的天，先生？您什么意思，洛里先生？”

“我的意思，”生意人答道，“是，当然，友好和赞赏，而且对您表示最大的信任，还有，总之，我的意思是您所希望得到的。不过——说实在的，您知道，斯曲里弗先生——“洛里先生顿了一下，极其古怪地向他摇摇头，自言自语说：“你知道你真是太过份了。”

“这！”斯曲里弗说，用他横蛮的手掌拍着桌子，眼睛睁得滚圆，长呼口气，“绞死我，我也不懂您的意思，洛里先生！”

洛里先生整整耳边的假发，似乎在调整对付他的办法，他咬着鹅毛笔的羽毛。

“见鬼，——先生！”斯曲里弗说，目光咄咄逼人，“难道我不够资格吗？”

“噢，不，当然够，您够资格！”洛里先生说，“说到资格，您够资格。”

“那是我不够兴隆？”斯曲里弗问。

“噢，要说兴隆，您是够兴隆的。”洛里先生答道。

“不够上进？”

“说到上进，您知道，”洛里先生说，欣喜自己再能作一个肯定，“没有人能怀疑这点。”

“那您到底什么意思，洛里先生？”斯曲里弗质问，显然有些垂头丧气。

“好！我——您现在要到那里去吗？”洛里先生问道。

“立刻就去！”斯曲里弗说道，一拳头打在台子上。

“如果我是您，我不会去。”

“为什么？”斯曲里弗说，“现在，我要问您。”象法庭辩论时地对他摇着食指，“您是个生意人，应该讲道理。说说您的理由，为什么您会不去？”

“因为，”洛里先生说，“我不会做没有足够的理由证明能成功的事。”

“见鬼！”斯曲里弗喊道，“可这事倒是重要。”

洛里先生看看远处的行长，又看看发火的斯曲里弗。

“你是个生意人——一个上年纪的人——在银行里干了这么多年，”斯曲里弗说，“居然会在承认我必胜的三个理由后却说我没有理由，有头脑的人会说这种话！”斯曲里弗先生提到头脑，好像是说，如果他说过的话是不加思索就说出来的，那就毫不足怪了。

“我所谓成功是说追求那位小姐的成功；我所谓使成功成为可能的理由是说可保障那位小姐赞成的种种理由。那位小姐，我的好先生。”洛里先生说，温和地指指斯曲里弗的胳膊，

“那位小姐，那位小姐超乎这一切之上。”

“那么您是想告诉我，洛里先生。”斯曲里弗说，把手肘摆成方形，“据您的高见，在说的小姐是个装腔作势的傻瓜？”

“不是这样，我想告诉您，斯曲里弗先生，”洛里说，红着脸，“我不想从任何嘴巴里听见对那位小姐说不恭敬的话；如果我知道有谁——但愿没有这么的人——志趣这样粗俗，脾气这样暴躁以至不能自控，在这桌子上对那位小姐说不敬的话，那么甚而特尔森银行也不能阻止我当面斥责他。”

这下轮到他发怒了，而那发怒时控制语调的必要使斯曲里弗的血管处于危险状态！洛里先生的血脉，尽管平日里惯于平静，此刻也轮到处于情况并不算好的状态。

“那就是我想告诉您的，先生，”洛里先生说，“请您别搞错了。”

斯曲里弗咬了一会儿指头后，站起来，发出一种咬牙切齿的声音，这或许使他牙齿发疼，他打破难堪的沉寂，说道：

“这对我可真是新鲜事，洛里先生，您劝告我别去索荷献出我自己——我自己，皇家律师斯曲里弗么？”

“您要我的劝告吗？斯曲里弗先生？”

“是的，我要。”

“很好，那我已给您了，并且您也正确无误地重复过了。”

“现在我能说的不过是，”斯曲里弗苦笑了一下，“这个——哈，哈！——打乱了过去，现在和将来的一切。”

“那么请您原谅我，”洛里先生继续道，“按道理说我一个生意人，我对此一无所知。但是作为一个老人，曾经抱过莫奈特小姐，又是莫奈特父女俩信任的朋友，而且对他们俩都

怀有敬爱之情，我才开口说了。想清楚，这次交谈可不是我自找来的。现在，您认为我或许不对吗？”

“哪会呢！”斯曲里弗说，噓了口气，“我不该找第三者商量；我只是自己拿主意。我认为自己在某些方面理智行事，您却认为我是个装腔作势，没有头脑的傻瓜。这对我很新鲜，但您是对的，我敢说。”

“我认为自己，斯曲里弗先生，我为自己表白吧。抱歉，先生，”洛里先生说，脸又唰地红了，“我不愿——甚至不愿在特尔森银行前——也不愿任何人为我表白我的意思。”

“这！我请求您的原谅！”斯曲里弗说。

“可以，谢谢您，好，斯曲里弗先生，我想说：——发现自己错了，也许对您来说是痛苦的，要同您直言不讳对莫奈特医生来说是痛苦的，而要对您吐露心声对莫奈特小姐来说将会是十分痛苦的。您知道我有幸与他们一家结下的交情。如果您乐意，我将改正我的劝告专门去作一些新的观察和判断，既不牵涉到您，也不代表您，然后回来与您说。假如到时您对这种做法不满意，那么您可亲自证明；假如从另一方面说，您对此很满意，那就无需证明了。这样一来各方面都可省去了不必要的麻烦，您意下怎样？”

“您要我在城里等多久！”

“噢，不过是几个小时的事。我能在晚上去索荷，然后去你的事务所。”

“那我同意，”斯曲里弗说，“我现在不在那边，我不着急；我说同意，今晚等您来看我。早安。”

然后斯曲里弗转身冲出了银行，他经过时引起的强烈震

动使得两位在柜台后面鞠躬行礼的老出纳员要竭尽残年余力来抵抗。

那两位年迈体弱的职员总能在公众场合被看到行鞠躬礼，人们都确信，他们送走一个顾客后会在空荡的办公室里继续保持这样的姿势直到恭迎进下一个顾客。

精明的律师推测到银行家对于内心证据不十分确切的事是不会发表太多意见的。毫无准备地要自己吞下这一大苦药，他硬吞了下去。“好，现在，”斯曲里弗先生说，向圣堂街方向摇着他雄辩的食指，走到那里时，“我的出路在证明你们错了。”

这是老贝利玩弄的一点雕虫小技，他从中感到莫大的欣慰，“你不该证明我错了，小姐。”斯曲里弗说道，“我将对你这么干。”

所以，当洛里先生在那晚近十点钟走到他那儿时，斯曲里弗正埋头于故意摊放开来的一大堆书簿之间，似乎已把早晨的事放置脑后了。看到洛里先生时，他甚至还显出惊异之色，俨然一副心不在焉，若有所思的样子。

“好！”这些好心肠的密使在白费了整整半个小时后才把他引到正题上，“我已去过索荷了。”

“去过索荷？”斯曲里弗重复一句，冷冷地：“噢，当然，看我在想什么！”

“没有疑问，”洛里先生说，“我讲的话是对的，我的意见得到了证实，所以我要重申我的劝告。”

“我要您确信，”斯曲里弗用最友好的方式答复道，“我替您想想觉得可惜，替那位可怜的父亲想想也觉可惜，我知道

这对那家庭总是个伤心的话题，让我们别提它了。”

“我不明白您的意思，” 洛里先生说。

“我敢说不至于吧。” 斯曲里弗接着说，从容而坚定地摇头，“没关系，没关系。”

“可这有关系呀。” 洛里先生坚持说。

“不，没关系，我保您没关系。本以为无道理而有道理，不值赞美的为值赞美的，也为了我幸免于错，没有遭致损伤，年轻女人往往犯类似的错误，由往往在贫困和卑微时后悔莫及，从无私方面说，我为这事这么结束而遗憾，因为从世俗眼光看，它对我是件不好的事；从自私方面看，我为这事这么了结而高兴。因为从世俗眼光看，它对我是件坏事——几乎没必要说我会从中得到点什么。一点损害也没有受到。我没有向那位小姐求婚，并且，就您我之间的这次密谈，我怎么也想不到自己竟会如此失言。洛里先生，您不能控制那些头脑空空的女孩装腔作势的爱虚荣和轻浮；您千万别指望去做这种事，否则的话您会失望的。好了，请求您别说这事了。我告诉您，考虑到别人我感到遗憾，但考虑到自己我挺满意。我真的非常感激您能让我征询您的意见，并给我劝告；您比我更熟悉那位小姐，您说得好，那是无论如何也做不到的。”

洛里先生被这劈头盖脸如阵雨般倾泻的宽容、忍让和友善吓懵了，目瞪口呆地看着斯曲里弗先生将自己往门口推搡。“往好处想想，我亲爱的先生，” 斯曲里弗说，“别再提这事了；再一次感谢您能让我向您征询意见，晚安！”

还没等洛里先生反应过来，人已出了房门，站在黑夜之中。斯曲里弗先生却倒在沙发上，对着天花板眨眼睛。

第十三章 一位不雅之士

如果锡德尼·卡尔顿曾在很多地方发过光，那他绝没在莫奈特医生家里发过光。一年里面，他经常在那儿，总是一副郁郁寡欢，懒懒散散的样子。当他想说话时，他讲得很好；但是那貌似无所用心的乌云，以极端的阴暗笼罩着他，很少被他内在的光芒穿透。

但他确确实实眷恋着街道上环绕着那所房子的东西，那些铺成走道的顽石，多少个夜晚当酒力不能为他带来暂时的欢乐时，他茫然而抑郁地徘徊在那里，多少个凄凉的早晨他孤寂的身影留连在那里，留连到最初的晨曦冲破凄清，把教堂和高楼的顶端的建筑之美移入他的心里，似乎静谧时分使人感觉到被人忘怀和忘却不可获得的某些美好事物。近来，圣堂街那张很少被主人光顾的床倍受冷落了。他常常是倒在上面没几分钟就又起来，行到外面邻近地方去了。

八月的一天，当斯曲里弗先生（在通知他的走狗他对那桩婚事有了更好想法后）带了他的优雅去了迪丰孚县。当伦敦市街头花木的色彩和芬芳使最恶劣的流浪者觉得美好，使病入膏肓者都觉得健康，垂暮之人感到青春时，锡德尼依然彷徨在那石路上。这天他游移不定和漫无目标双脚却被一意

向驱动，并为实现这个意向，把他带进了医生家门口。

他被引到楼上，发现露西独自在做事。她和他在一起一向不大自然。这次当他在靠近她的桌子边坐下时，她感到有些难堪。她抬头和他寒暄了几句，却发现他的脸色有些异常。

“您恐怕不太舒服吧，卡尔顿先生！”

“没有。但是我过的生活，莫奈特小姐，不利于健康。这样游荡还能有什么好身体。”

“难道不能——原谅我；我想问的是，不能生活得更好些，这不是个遗憾吗？”

“上帝知道，这样生活很可耻。”

“那为什么不去改变它？”当她再一次温柔地看他时，她惊讶地发现他的眼睛里噙满了泪水，她不由得难过起来。他回答时嗓音中也带着泪水。

“太晚了，我决不会有什么好转，我会天天堕落下去，越来越糟。”

他把一个手肘靠在她的桌上，用另一只手盖住他的眼睛。桌子在接下去的沉寂中颤抖着。

她从没见过他如此胆小，心里非常难过。他知道她会难过，没有看她，说道：

“请求您原谅我，莫奈特小姐。我一想到我要对您说起的话，我就垮掉了。您愿听我说吗？”

“如对您有所好处，卡尔顿先生，如能使您幸福，那也会使我高兴的。”

“上帝保佑您，您有一颗温柔的同情的心。”

过了一会儿，他露出他的脸，镇静地说：“不要害怕，不

要害怕我讲的话，我像一个少年早死的人。我的全部生命可以说结束了。”

“不，卡尔顿先生，我想您正处于它的最好时期；我相信您会活得非常非常有意义的。”

“这是您说的，莫奈特小姐，虽然我更清楚，虽然在我卑微的内心深处我更清楚——我将永远不会忘记它！”

她脸色苍白，浑身发抖，他赶忙说明自己注定无望，从而宽慰她。这使得这次会面不像其他任何可能有的会面。

“如果可能，莫奈特小姐，您来回报站在您面前的男人的爱——如您所知的，自暴自弃，荒唐无用的可怜虫——他会在此时此刻就意识到仅管他很幸福，他将会给您带来灾难，带来痛苦和悔恨，会使您挫折，受辱，被他拖垮。我很清楚您对我不会有温柔；我并不强求；我甚至感谢您不会有。”

“没有它，我就不能帮助您吗？卡尔顿先生？我就不能召回您——再一次请宽恕我——走到更好的路上去吗？我就不能回报您的信任了吗？我知道这是一种信任。”她含着热泪，谦和地说，在略一迟疑之后，“我知道您不会对其他任何人说这些，我不能为您做点好事吗，卡尔顿先生？”

他摇摇头。

“不能，不，莫奈特小姐，不能。您若愿意再听我讲几句，您就做了您能为我做的一切。我希望您知道您一直是我心中最后的梦。我虽然很堕落，但还不至于十分的堕落。只是因为您和您父亲在一起的样子，和这个由您建造起来的这个家的样子，激起了我以为早已消失了的旧日的憧憬。自从认识了您，我一直被自己以为不会再有的悔恨折磨着，听到了自

认为永远寂寞了的往日鞭策我向上的殷切耳语。我曾有过一些朦胧的想法想要重新奋发，重新开始。摆脱懒惰和贪欲的恶习，重整旗鼓。可惜是个梦，完全是个梦，毫无结果。只有一个睡着的人躺在那里，但我希望您知道是您曾激发了我的梦。”

“一点也不会留下来吗？噢，卡尔顿先生，再想想，再想一想，试一试。”

“不，莫奈特小姐，经过了这些，我已知道我不太配重试了。虽然我过去有缺点，现在还有，但希望您明白是您一种突如其来的力量点燃过我，然而我本质上就是这么一堆灰烬，烧不出什么来，发不出什么光，也做不出什么好事，徒然地烧尽。”

“这是我的不幸，卡尔顿先生，自打认识我以来使您更加痛苦。”

“别这么说，莫奈特小姐，因为若是可能的话，您早已挽救了我。您不是我变坏的原因。”

“因为您所描述的心理状态，无论如何归因于我的某些影响——我要说的意思是，用明白点的话——我不能用这种影响为您做些什么吗？我一点也没有帮您的力量吗？”

“我来这里得到了我现在所拥有的最大好处，莫奈特小姐，让我带着曾与您打开心扉的这段回忆度过我误入歧途的人生，直到世界的末日；还有带着此刻幸存在我身上的那些让您悲伤叹息的东西。”

“我以我的心再三请求您相信，您会好起来的，卡尔顿先生！”

“不要再要求我相信它了，莫奈特小姐。我已经验证过了，我很清楚。我难为您了；我马上讲完。您愿让我相信，当我回忆起这一天时，我一生中最后的秘密是放在您纯洁无邪的心胸上，并且单独放在那里，没人会分享它吗！”

“假如那是您的一个宽慰，我愿意。”

“甚至不被您最亲爱的人分享？”

“卡尔顿先生，”一阵激动的停顿之后，她回答道，“那秘密是您的，而不是我的，我承诺尊重它。”

“谢谢您，并再次愿上帝保佑您。”

他吻了她的手，向门边走去。

“莫奈特小姐，请别怀疑我会找机会再谈这番话。我不会再提起这件事。要是我死了，这就更使您相信了。在我死的时候，我将视这美好的记忆化为神圣——并会为此感谢和祝福您——我最后的真言是对您说的。我的名字，错误和不幸都已被珍藏在您沧桑的心头。但愿此心轻松愉快！”

他与往常是如此地判若两人，想到以前如何的自暴自弃，日趋堕落是如此的可悲，以致露西伤心地哭泣起来，这时他站住回头看着她。

“请安心！”他说，“我不值得您这样伤感，莫奈特小姐。一两个小时后，那些我所轻蔑却又屈从的卑贱的同伴和下流的习惯，又要让我成为比爬行在街上的任何贱类更不值得这样的眼泪。请安心！但是，在我内心，我将永远象此刻一样倾心于您，尽管外表上我会依然如您一直看到我的那样。我最后对您的唯一要求就是请您信任我。”

“我信任你，卡尔顿先生。”

“这是我的最后的请求，我想要以此来使您摆脱一个来访者。我熟知我们无一点共同之处，并且我和您之间有着不可逾越的鸿沟。说这些没什么用，我知道，但我情不自己。您，也为您所爱的任何人，我愿意做一切。如果我的生命里有值得牺牲的可能和机会，我愿为您和您所爱的人作出牺牲。在寂寞的时候，请您想起我，想起我的一片诚心诚意。将来，不久的将来，您将有新的结合——这结合会使您更亲密更牢固地联系在您如此憧憬的家上——这至爱的结合会使您增色，给您快乐。噢，莫奈特小姐，当一个幸福的父亲的脸看着您的脸的时候，当您看到您辉煌的美在您脸上重新焕发时，请您随时想到有一个人愿意用他的生命来维护您所爱的人的生命！”

“再见了！”他说。最后说了句：“上帝保佑您！”就离开她走了。

第十四章 正经的生意人

杰利·克伦丘先生，带着他顽皮的儿子，坐在弗丽特街他的凳子上，每天看着出现在眼前的大量形形色色的车水马龙。在弗丽特街一天中最繁忙的时候，无论谁坐在那里，有谁不被两股巨大的洪流弄得耳聋眼花呢？一股跟着太阳朝西而走，另一股则背着太阳向东走，两者都走向日落之处的紫红色山脉以外的平原。

嘴里含着干草，克伦丘先生坐着观察这两股人流，像一个曾几个世纪守望一条河的异族农夫——只是杰利并不希望那条河流干。他不可能会这么希望，因为他收入的一部分来自帮助那些胆小的妇人（大多是些积习很深又过了中年的）从特尔森这一面摆渡到对岸去的领港费。虽然每次这样的陪伴时间短暂，但克伦丘先生无不对太太们兴趣十足以致乐意为妇人的健康饮酒干杯，来表达他强烈的感情。他就是借着他的这种慈善行为中所得的赠品来补贴他的财政收入。

当年曾经有一个诗人坐在公共场所的凳子上，看着人群沉思。克伦丘先生也坐在公共场所的凳子上，但他不是一个诗人，想得较少，只是东张西望。

那时正处市面萧条，晚归的妇人稀少的季节，他的总境

况是如此的不景气以致他胸中顿生疑团，怀疑克伦丘太太定是以特别的样子“跪着”干那个了。这时，忽然一阵异常的喧闹从弗丽特街向西倾涌而来，引起了他的注意。一看情形，克伦丘先生就看出过来的是个送葬的队伍。因为路上遭到人们的阻挡，引起了吵闹。

“小杰利，”克伦丘回头对他儿子说，“这是送葬的。”

“好啦，父亲！”小杰利叫道。

小绅士莫名其妙地大声喝彩。老绅士听了觉得很不对劲，就瞅准机会给了小绅士一耳光。

“什么意思？叫什么好？你想对你自己的老子怎样，你这个小孬种？你这孩子对我越来越过分了！”克伦丘先生说道，打量着他。“别再让我再听到你叫了，否则你会尝到我的厉害，听到了吗？”

“我并没做坏事呀？”小杰利抗议，摸着他的腮帮。

“得了，”克伦丘先生说，“我不要听你什么坏不坏的，爬到那座位上去，看热闹。”

他儿子遵命，人群逐渐走近；他们正簇拥着一个黑色灵柩车和一个黑色送葬车骂骂咧咧送葬，车上只有一个送葬者，穿戴着表示他地位尊严的黑色饰物。然而那地位一点也没使他高兴，越来越多的暴民围着那车子，嘲笑他，向他作鬼脸，不断叫，“呀，侦探！看，呀哈，侦探！”还有很多凶狠到难于出口的种种不敬称谓。

各种葬礼对于克伦丘先生来说一向是非同寻常的诱惑；当一个送葬队伍经过特尔森银行的时候，他总是睁大眼睛竖起耳朵，变得非常兴奋。自然而然，这样不寻常的葬礼场面

使他激动不已，他向第一个朝他跑过来的人问道：

“什么事，兄弟？出什么事啦？”

“我不知道，”那人说，“侦探，呀哈！看呀，侦探！”

他又问另一个人，“那是什么人？”

“我不知道！”那人回答道，却拍着手掌以惊人巨大的热情大叫，“侦探，呀哈，看，看！侦探！”

终于，一个略知底细的人冲到他跟前，从那人嘴里他了解到那是一个替名叫罗杰·克拉的人送葬的队伍。

“他是一个侦探？”克伦丘先生问道。

“老贝利的侦探，”消息较灵通的人士说，“呀哈，看啦，看呀，老贝利侦探们。”

“为什么这么肯定？”杰利叫道，回想到那次他曾参加过的一次审判，“我见过他。死了，他？”

“真死了，”另一个回答道，“不可能再死了。来，赶走他们！侦探们！把他们推出来，侦探们！”

在没有任何主张的时候这个建议是如此的深入人心，以致一提出就被众人立刻接受，并且大声重复说，赶走他们，把他们拖出来。他们把两辆车围得水泄不通，再也不能动弹。在众人把车门打开的当儿，那送葬者从里头挣脱出来，一时落入他们的手掌。但他非常机敏，而且善于利用时机，一会儿后，他就从小街上逃跑了。而且早已脱掉了他的外套，帽子，长帽带，白手巾和其他象征致哀的东西。

在场的众人痛快地将这些东西撕成碎片，四处抛着，这时商人们都急忙关闭他们的店铺；因为在那种时候人群简直是一头可怕的妖魔鬼怪，为非作歹。他们已打开灵柩车的门，

准备拖出棺材来，这时一些杰出的天才提议把它护送到目的地。因为缺少切实可行的建议，这个提议也同样在呼叫声中采纳了下来。于是车内立刻坐满了八个人，车外站着十多个，更多的人则爬到柩车顶上，用尽巧妙的工夫攀附在上面。克伦丘先生是勇士们中领先坐到送葬车上去的，他谦虚地将自己的尖钉似的脑袋藏在车内的角落，来避开特尔森银行人们的眼睛。

殡仪馆的职员们抗议葬仪的这些变动；但是河水就在面前奔流，并且有人嚷着要用冷水浸湿使这些倔强的职员明白道理，因而抗议就一笔带过了。重又组合的送葬队伍出发了，由一个扫烟囱的来驾驶柩车——由一个正规车夫作顾问，他跟他并肩高坐，受严密控制，为此——另有一个卖面饼的驾驶送葬车，也由一个负责大员陪着。一个耍熊的领头，当时街上常见的角色，是一件出色的点缀品，在大队人马之前走过斯曲安特街；他的黑熊，满身疥疮，走在队伍中有一种那部分队伍全归它负责的神气。

就这样一路喝着啤酒，抽着烟斗，唱着歌，带着对丧事无穷的漫画化，这一群乌合之众开路了，一路招纳新成员。所到之处，店家纷纷关门闭店，送葬的目的地远在荒野中的圣潘克拉斯老教堂。众人赶到那里后，坚持要涌进墓地；最后，以他们自己的方式完成了罗杰·克拉的葬礼，而且干得心满意足。

死人处理完了，众人还处在找一些别的事情来开开心的需求中。另有一个特出的天才（也许是同一个）想到一个捉弄偶尔过路的行人，把他们当成老贝利侦探，并对他们进行

报复的游戏。有几个平生从没走近过老贝利的无辜的行人被追赶，被粗暴地处置。闹剧变成砸碎窗子，劫掠公物乃是自然而且顺便的事。几个小时之后，当各式避暑的房子被捣毁，栅栏被拔掉用来武装那些好斗的勇士们时，终于传来一个谣言，说警卫队来了，在谣言面前，众人逐渐散去，而警卫队或许来了，或许永远没来，这是一个暴动后的常规程序。

克伦丘先生没有参加闹剧的闭幕式，却逗留在教堂墓地劝慰那些殡仪馆的职员们。这地方对他有一种安适之感。他从附近的酒店里弄来一个烟斗悠闲地抽起来，一边观察着墓地四周的围栏，慎重地思量着那个地点。

“杰利，”克伦丘先生按他的老习惯自言自语：“你那天在那里见到过克拉，你亲眼看到他那时还是年轻力壮的人呀！”

抽完烟斗，又沉想了一会儿，他转身就走，他要在特尔森银行关门后出现在他的岗位上。不知是他对人生无常的思考有伤他的脾胃了呢，还是他的身体状况从前就有点不对劲或者是他想对以往卓越的学者表示一点尊敬呢，这种种假设都不能解释他为什么在回去的路上要去拜访他的医药顾问——一位著名的外科医生。

小杰利的严纪职守使他的父亲大为满意，他汇报说在他不在时并无公事。银行关门了，老职员们都回去，守夜人也来了，克伦丘和儿子才回家去喝茶。

“现在，我告诉你吧！”克伦丘先生一进门就对他妻子说。“我是个正道的生意人，如果今晚我冒险行动出了差错，我就会相信你曾作过的对我的祷告，我就要你为此负责，就像我亲眼看见你做一样。”

沮丧的克伦丘太太摇摇头。

“什么，你还当着我的面说‘不’！”克伦丘先生说道，显出种种忿怒的忧虑。

“我没说什么。”

“那好，什么也不要想。跪着说与在心里想是一样的。你不能这样地反对我，绝对不能！”

“是，杰利。”

“是，杰利，”克伦丘先生学了一句，坐下来喝茶。“吓，又是‘是，杰利’，就这么回事，你只会说‘是，杰利’。”

克伦丘先生的这些顽固的怪话并没有特别的含义，只是像人们常说的那样，借此来表达一下心中的不满。

“你和你的，‘是，杰利，’”克伦丘先生说，咬了一口奶油面包，似乎要连同他碟子上大片无形的牡蛎咽下去，“啊！我也这么想。我相信你。”

“你晚上要出去？”他本分的妻子说，看他又咬了面包。

“是的，我要出去。”

“我能跟你去吗？爹？”他儿子欢快地问。

“不，你不可以去。我是去——你娘知道的。——去钓鱼的。那就是我要去的地方，去钓鱼。”

“你的钓鱼杆都生锈了，是吗，父亲？”

“你别管。”

“你带鱼回家吗，父亲？”

“要是我不带来，你明天就没什么吃。”老绅士说道，摇摇头；“你问得够多了；我不会出去，要等你们睡了好久才去。”

在那晚余下的时间里，他全心提防克伦丘太太，并一味

固执地与她谈天，想以此阻止她默念任何对他不利的祷告。本着这个目的，他还怂恿他的儿子也不断与她交谈，诉说他想得到的反对她的任何理由来折磨这可怜的女人。不让她有一点时间进行思考。世上最虔诚的善男信女崇奉诚实祈祷的应验也不能比他对她的妻子的不信任更为认真。这正如一个自说信鬼的人竟被一个鬼故事吓得魂不附身一样。

“注意，”克伦丘先生说：“昨天没有事故才好！”克伦丘先生说。“要是我，一个正经的生意人，得到一、两斤肉，你们不会不把它夹着面包里吃掉。要是我，一个正经的生意人，得到一点啤酒，你不会说要喝开水。当你在罗马，就得按罗马人的做。如果你不，那罗马对你像一个丑陋的怪物，我就是你的罗马，你知道。”

然后，他又开始发牢骚：

“你根本就不管有没有吃的喝的，我说不清因为你嘀咕的种种没良心的话减少了这里多少吃的喝的。看看你的儿子，他是你的骨肉，不是吗？他瘦得像根棍子，你还称自己是个母亲？却不知道一个母亲的首要任务是养好她的孩子！”

这话恰好说到小杰利的伤心。他恳求他的母亲履行首要职责。于是他的父亲又那样温和慈祥地指示了他已做的和未做的事情，总之，特别着重在要求她履行做母亲的职责。

克伦丘一家就这样消遣着这个晚上，一直到小杰利被命令去睡，他的母亲服从了类似的种种训令之后，克伦丘先生在默默地吸烟斗中度过了前半夜，直到将近一点才起身出游。在将近这鬼祟的时辰，他从椅子上站起来，取出口袋里的一把钥匙，打开一个上锁的壁橱，拿出一只袋子，一个轻便的

起重铁钩，一条绳子和一把链尺，连同其他所谓钓鱼的工具，熟练地把这些东西携带在身，他给克伦丘太太一个临别问候，熄灭了灯，出去了。

小杰利假装脱衣睡觉，不久他便跟踪他父亲去了。在黑暗的掩护下他跟出了房间，跟着下了楼梯，经过庭院，跟着走到街上。他并不担心回头，因为家里住满了客人，门又整夜开着。

被想弄清他父亲的正直行为的艺术和神秘的崇高志向所驱使，小杰利紧跟着走到庭前屋后，墙边，门道，随时把两只眼睛紧贴在一处，使他崇敬的父亲保持在自己的视线之内。可敬的父亲向北潜行，走不多远，就有伊莎雅克·瓦尔顿的另一门徒出来和他会合，于是两个人一块向前摸索而去。

在出发的头半个小时里，他们绕开闪烁的灯光以及好多连张出没的守夜人，走到一条寂寥的路上。在这里出现了第三个渔夫——这样悄无声息，要是小杰利迷信魔法的话，他可能会认为那第二个有分身之术，把他自己一分为二。

三人继续向前走，小杰利也继续向前走，直到三个人在一个突兀在路口的堤下站住，那堤顶是个低矮的砖墙，墙上面有一道铁栅栏。在堤和墙的阴影中，三人从大路走上一条通不过的小巷，巷底耸立着八、九尺高的墙，蹲在一个角落里，抬头看那小巷，小杰利看到他可敬的父亲的身影，在如水般朦胧的月光下，正在迅捷地攀登一座铁门。他一下子就进去了，然后第二个渔夫也爬进去，然后第三个也进去了。他们全轻轻地落在大门内的地面上，并在那里躺了一小会儿——也许在听什么。然后，他们都四肢着地爬行过去。

现在轮到小杰利走近门边了：他走过去，屏住呼吸。又蹲在那边的一个角落，朝里瞧，他看到三个渔夫匍匐爬行在丛生的杂草间！墓石林立，这是教堂坟地——他们正身处在一个巨大的坟地——好像一些白衣魔鬼，而教堂钟楼也好似一个大得可怕的鬼。他们爬行不多远，就停住直立起来，开始钓鱼。

他们开始用一个铲子钓鱼，此时，可敬的父亲似乎在调节一个像大开塞钻似的东西，无论用什么工具，他们干得很起劲。突然，教堂响起了钟声，惊得小杰利撒腿就跑，头发直竖，好像他父亲的头发。然而，期待已久想深入了解一些详细情形的愿望不但没有阻止他逃跑，反而又把他召引了回来。当他第二次向大门里面窥视时，他们还在辛勤地钓鱼；但是，现在他们似乎钓到了一条鱼了。那里传来一种轻轻的旋转声，而且他们都弯着腰，好像在抬起一个重东西。慢慢地那重物升上来，破土而出，小杰利应该十分清楚那是什么；但是，当他见到它，并看到他可敬的父亲动手去撬开它时，他是如此害怕而又惊奇得转身就跑，一口气跑出一里多才停住。

要不是为喘口气，他是无论如何也不会停步的。因为这是同魔鬼赛跑，人要有不到终点决不罢休的异常精神。他强烈地感觉到看到他的那个棺材正在追赶着他；还分明直竖着在后面跳跃，总是险些追上他，或者随时跳到他身旁——也许还会挽住他的胳膊。它还是个出没无常、无所不在的鬼魂，它使小杰利身后的整个黑夜变得恐怖万状。为避开黑暗的小巷，他冲进了大马路，以防它会像那断了翅膀掉了尾巴的风筝似地朝他扑来。它也躲在人家的门道里，用那可怕的肩膀

磨蹭着门，并直耸到耳边，似乎正狂笑不已。它闯进路边的阴影处，恶作剧般地躺在那里来绊他的脚。它随时随地地在他后面奔跳着要追上他，以至于这孩子到达自家门口时，简直快要吓死了。可即使到了那里它也没有放过他，跟他呼呼地跳上楼梯，一起爬上床，沉沉地压在他胸口上，伴他迷迷糊糊地沉睡去。

天刚亮，太阳还未升起的时候，睡在厕所里的小杰利从恶梦中被他父亲的声音叫醒。他大概又碰到什么倒霉事了；小杰利只看到克伦丘先生揪着他太太的耳朵，拼命地把她的后脑往床上撞。

“我告诉过你，我饶不了你，”克伦丘先生说，“我警告过你。”

“杰利，杰利”他的妻子哀求着。

“你咒得我们做不成生意，”杰利说，“害得我和我的股东遭殃，你得尊重我，要服从我；见鬼，你为什么不肯？”

“我在尽力做一个好妻子，杰利。”可怜的女人争辩着，眼泪汪汪。

“反对你丈夫的生意算是好妻子吗？不尊重你丈夫的生意算是尊重你丈夫吗？违抗丈夫的重要事情算是服从丈夫？”

“那你不要去做伤天害理的事，杰利。”

“够了，”克伦丘先生反驳，“作一个正经生意人的老婆，不要以女人之见斤斤计较于他干与不干。一个懂得尊重和服从的妻子是不管他的生意的。还自号是个信教的女人吗？如果你这样称信教，那我宁可要一个不信教的！你没有一点责任感，就像这里泰晤士河没有一个木桩一样。所以，非得同

样扎几根进去不可。”

这一番口角是在压低嗓音的情况下进行的，最后这正直的商人踢掉沾满泥土的靴子，挺身倒在地板上告终。他的儿子，悄悄地偷看着他用自己的沾满的锈铁的手作枕头仰头卧下之后，也躺下来，又熟睡过去。

早餐没有鱼，也没有什么别的东西。克伦丘先生无精打采，一脸愤怒，一直将一个铁壶盖摆在他旁边作为镇压克伦丘夫人的武器，准备着一看见她有餐前祈祷的可能就掷过来。他照常梳洗，然后带着他的儿子去从事他的公开的职业。

小杰利胳膊里夹着一个凳子，跟着他父亲走在洒满阳光的吵吵闹闹的弗丽特街上，此刻的他与昨晚被鬼怪追赶独自在黑暗中奔回家的小杰利大不相同。他的机灵在新一天里复苏了，恶梦随黑夜而去——就这些特点而言，在晴朗的上午，在伦敦市的弗丽特街上，绝不会有一些和他同类的人。

“父亲，”小杰利说，他们一路走着，小心地保持好一臂之长的间距，把凳子夹在两人中间，“盗尸人是什么？”

克伦丘先生停在步道上，答道：“我怎么知道？”

“我以为您什么事都知道，父亲，”毫无城府的孩子说。

“唔！”克伦丘先生回答，又继续走，而且脱掉帽子，让他的尖脑袋自由展现，“他是个商人。”

“他有什么货，父亲？”机灵的小杰利说。

“他的货嘛，”克伦丘先生说，转了个念头，“是一种科学上的货物。”

“人的身体，是吗？父亲。”活泼的孩子问。

“我相信是那一类东西。”克伦丘先生说。

“噢，父亲，等我长大一点，我也要当盗尸人。”

克伦丘先生放心了，但又困惑而庄重地摇摇头。“这得看你怎样发展你的才能。注意发展你的才能，以后不要对任何人说你可以不说的话。现在你还说不准你适合于做什么。”小杰利受到教训后，他向前了一尺码，把凳子安置在栅栏的阴影里，这时克伦丘先生自语道：“杰利，你这个正经的生意人，你幸而有这样一个有希望的孩子，这可以弥补你因他的母亲而遭受的损失！”

第十五章 编 织

近来德法热先生的酒铺里有比平常早的早酒。早在清晨六点钟左右，当一张张苍白的脸朝关着的窗子缝隙朝里窥视时，就可以看到里面另一些人早在低头喝酒了。德法热先生在生意最好的时候卖很稀淡的酒，而眼下他出售的酒似乎更非常的稀淡。这是一种酸酒，或者说使人变酸的酒。因为喝了它的人都会变得情绪阴沉。从德法热先生所酿的葡萄酒中没有酒神狂欢的烈焰，它的酒糟中却蕴藏着一种无焰闷热的火苗。

这是德法热酒铺里接连有早酒的第三天早上。它开始于星期一，而现在是星期三。这与其说是饮早酒倒不如说是阴谋密谈；因为，从开门后就有许多人在那里或侧耳细听，或窃窃私语，或者溜进溜出，就是没有一个人掏一个钱来柜台买酒。然而这地方十分好玩，好像他们可以吆来饮用所有的酒；他们从这个座位溜到那个座位，从一个角落溜到另一个角落，竖着耳朵听人家说话，贪婪地把别人的话当酒倾吞。

尽管顾客络绎不绝，而酒铺主人却没有露脸。他也没被人念着；因为进来的人没有一个找他，没有一个问起他，也

没有一个会因为只看到德法热太太一人坐在那里而惊讶。在德法热太太的前面摆着一个碗，碗里装一些打磨过的小硬币，破烂得面目全非，正象从破衣袋里掏出它们来的那些人的缩影。

酒铺里的可疑形迹和漫不经心也许早被侦探们看在眼里，因为他们无所不看，上至皇宫下至监狱。玩牌者兴致不高，玩骨牌的正在用牌堆塔玩，喝酒的用溅出来的酒在桌子上作画图，德法热太太却独自用牙签在她袖子上比划，耳闻目睹些远处无形无声的东西。圣安东尼就这样带着酒意呆到正午。正午的时候，两个满身尘土的男人在他们的挂灯下面走过街道：其中一个为德法热先生；另一个是戴蓝帽子的修路工。两人风尘仆仆、口干舌燥地走进酒铺来。他们的到来点燃了圣安东尼胸中的火焰，随着他们的行踪很快蔓延，许多门窗里探出来的脸也闪烁着那火光。然而，没有人跟踪他们，进门时也没有人同他们打招呼，虽然铺子里每一双眼睛都转到他们身上。

“日安，先生们！”德法热先生说。

这可能是大家开口的一个信号，它引发了相同的喊声：“日安！”

“今天天气不好，先生们。”德法热说，摇摇头。

听到这里，每个人都看看自己的邻座，然后都垂下目光静默地坐着，只有一个站起来，出去了。

“我的太太，”德法热先生高声对德法热太太说：“我与这位善良的修路工同行了几十里；他叫雅克。我遇到他——非

常偶然——在离开巴黎一天半路程之外。他是个好孩子，这修路工叫雅克。拿酒给他喝，我的太太！”

第二个人起身走了。德法热太太把酒放在叫雅克的修路工前面。于是他对着众人脱下他的蓝帽子喝起酒来。他的衣襟里带着一种粗黑面包；他时而咬着，并坐到德法热太太的柜头前大声咀嚼，喝酒。第三个人站起来出去了。

德法热自己也喝酒提神——但，他喝得比他给陌生人喝的少，因为酒对他并不珍贵——站着等那个乡下人用完早餐。他不看座的人，在座的也没有人注意他；甚至德法热太太也不看他，她只顾拿起编织活，埋头编着。

“你吃完了吗，朋友？”他在差不多的时候问。

“吃完了，谢谢您。”

“那，过来！去瞧瞧我告诉你可住的那间房。那非常适合你。”

从铺子走到街上，从街上走进庭院，从庭院走上一陡峭的楼梯，从楼梯口走到顶楼——以前这顶楼里有一个白发老人坐在矮凳上，低着头，忙着做鞋子。

如今那里没有了白发老人；但三个单独走出铺子的人都在那儿，这三个人和那老早以前的白发老人是有点关系的，因为他们曾经在墙的缝隙里窥视过他。

德法热小心地关上门，压低声音说：

“雅克一，雅克二，雅克三！这是我雅克四奉命去找来的见证。他会告诉你们一切。说吧，雅克五！”

修路工，手里拿着帽，用它擦擦他浅黑色的前额，说道：

“我从哪儿说起，先生？”

“开始，”德法热先生并非没有理由地答道，“从开始的地方开始。”

“那时我看见了他，先生们，”修路工开始讲，“一年前的夏天，被链子吊在侯爵的马车下头。看那情形，我放下路上的活，那时太阳要睡觉去了，侯爵的马车缓地上了山坡，他被链子吊着——就像这样。”

修路工又表演了全套动作；那时他该十分娴熟了，因为这表演是去年一年他村子里确切可信又必不可少的娱乐。

雅克一插嘴，问他以前是否见过那个人。

“没有，”修路工回答，恢复了直立的姿态。

雅克三质问他那后来如何认出他的。

“看他的高个头，”修路工轻声说，用手指指着他的鼻子，“当那晚侯爵质问我，‘说，他长得像什么？’我答道。‘高得像一个精怪。’”

“你应该说，矮得像个侏儒。”雅克二应声道。

“但我懂什么呢？那种大事还没办完，他也没把心事告诉过我。注意，在那种情形下，我不肯作证，侯爵先生站在我们村的泉水旁，用手指着我说，‘给我把那混蛋带过来！’真的，先生们，我什么也不说。”

“他是对的，雅克们，”德法热低声说，看着打断话题的雅克二说，“讲下去吧！”

“好！”修路工说，神秘地，“那高个子失踪了。他被寻找了——几个月？九、十、十一个月？”

“数字没关系，”德法热说，“他藏得很好，但他最后还是不幸被促住了，说下去！”

“我继续在山坡上干活了，太阳又到了快去睡觉的时候。我收拾家伙，走下山去，到林子下面我的小屋裡，那时天已全黑了。当我抬起头时，看到从山边过来六个士兵。中间一个是高个子，两手捆绑着——就像这样子！”

借着他不离手的帽子，他表演了一个人双手被反绑在背后的情形。

“我站在一堆石头旁，各位先生，看着那些士兵和他们的犯人过去（因为就这条道，任何景象都很值得看），起初当他们走近时，我看到的不过是六个士兵和一个被事困的高个子，而且他们几乎全是黑乎乎的——除去太阳睡下去那面有他们的一片红影外。先生们，我还看见他们长长的影子落在路对面的空埂和山岭上，好像巨人的身影。我还看到飞扬在他们周围的尘土。当他们嗒嗒嗒走来时，灰尘跟随着他们。但当他们走近我时，我认出了那高个子，而且他也认出了我。啊，他一定很希望再次掷身跳下山坡，像我和他第一次碰到的那天晚上一样几乎在同一地点！”

他描述的那情形似乎此刻正身临其境，显然他看得很清楚；也许他平生根本就没见过多少场面。

“我不让士兵们觉出我认识那高个子；他也没让士兵们看出他认识我，我们用眼睛示意着。‘来’，那士兵头目说，指着村子，‘早点送他进坟墓！’于是他们就更紧地拖他，我跟随着。他的双臂因为捆得太紧都肿了，他的衣鞋又大又笨而

且他瘸脚了。因为跛，所以很慢，他们用枪赶着他——就像这样。”

他模仿被步枪托抵着前行的那人的样子。

“他们下山时像疯人赛跑似的。他摔倒了，他们大笑又把他拉起来。他脸上流着血并且满脸灰尘，但他不能动手去擦；于是他们又大笑。他们把他带进村庄；全村人都跑去看，他们把他押过磨坊，走上去到了牢房；全村人都看见牢门在黑夜里敞开，把他淹没了——就这样！”

他尽可能地张大嘴，猛地合拢，牙齿发出响亮的撞击声，看出他不愿再张开嘴来损害那表演效果，德法热说，“继续吧，雅克。”

“全村的人，”修路人继续说，踮起脚尖放低嗓音，“都退回来；大家聚在泉水边低声私语。后来，大家都回去睡觉了，也许每个人都梦见那个倒霉的人关在悬崖上的监狱里，永不得出来，除非死掉。第二天早晨，我肩上扛着工具，边走边吃着黑面包，我从牢房边绕过去干活。在那里我看见他在上面，在一个高大的铁笼栅栏里向下窥看，像昨夜一样满身是血。他的手不自由，不能招呼我；我也不敢叫他；他像死人一样地看着我。”

德法热和那三个人黯然对视。当他们听着那乡下人叙述时，所有的人脸色阴沉，一副要立刻报仇的样子；他们带着缜密却威严的神情，俨然像粗陋的裁判官；雅克一、二坐在旧木板床上，各自用一只手支着下巴，眼睛一动不动地盯着那修路工；雅克三，同样地专注，在他们后面单膝跪着，他

那激动不已的手不时地摸摸他的嘴和鼻子周围细微的神经；德法热站在他们和讲述者之间。

“讲下去，雅克。”德法热说。

“他在铁笼里呆了好几天，村子里的人偷偷去看他，因为害怕。但是村民总从远处眺望那个悬崖上的监狱；傍晚，白天的活做完了，人们坐在泉水边闲聊，所有的脸都朝着监狱。从前他们转向驿站；如今他们转向了监狱。他们在泉水边窃窃私语说虽然他判了死刑但不会执行；他们说巴黎有人替他呈交了请愿书，申辩他因为死了孩子才发疯发怒的；他们说还有一个请愿书是直接给皇帝本人的，我知道什么呢？只是可能罢了，也许是的，也许不是。”

“听着，雅克，”这名字的一号严厉地插进话来。“一份请愿书的确交给了皇帝和皇后，这里的这几个，除了你全都看到皇帝接了过去，当时他坐在皇后旁边，乘着马车经过街道。是你面前的德法热冒着生命危险冲到马车前，亲手呈交了那份请愿书。”

“听着，雅克！”跪着的三号雅克说，他的手指还在那些神经脉络上移动，带着一种骇人的贪婪神情，似乎他饥渴着——既不是吃的也不是喝的；“那些卫士，骑兵及步兵围着那个请愿者，殴打他。你们听说过么？”

“听说了，先生们。”

“那讲下去吧。”德法热说。

“另一方面，他们在泉水边悄悄议论说，”乡下人继续道，“说他带到我们村就当场枪杀，他一定会被枪决的，他们甚至

传闻他因为杀了爵爷，并且因为爵爷是他的领主，他是佃户——农奴——你们叫做什么——所以他将要被当作杀害尊亲者行刑。一个老人在泉水边说他的拿刀行凶的右手会被火烧掉，然后他的脸；他的手臂，胸部，腿上的伤口里将被浇灌滚烫的油，水铅，热松脂，蜡和硫磺，最后，他将被四匹大马拉断手脚。那老人说，这些刑罚尽是曾经在企图谋害已故的皇帝路易十五的罪犯身上试过，但是我怎么知道他是不是说谎？我又不是学者。”

“再听我说，雅克！”那个手不停摸脸带着贪婪神情的人说，“那个企图杀死路易十五的罪犯叫达米安，刑罚就在大白天巴黎城的大街上公开执行的；那天在前来观看的广大人群中，没有比一群上流时髦的妇女们更引人注意的，她们兴致勃勃地一直看到最后——到最后，雅克们，行刑一直持续到天黑，那时他已失去了两只脚和一只手，但还在喘气！那时实行——嗯，你现在几岁了？”

“三十五，”修路工说道，他看上去有六十岁。

“那时你才十几岁，你也许看到过。”

“够了，”德法热说，一脸不耐烦。“魔鬼万岁！说下去。”

“就这样，有些人这么说，有些人那么说；他们不说别的了；甚至那个泉水好象也流出了那个腔调。最后，在一个星期天的夜晚，当整个村子都沉睡了后，来了一些士兵，从牢房里蜿蜒而下，他们的枪在那小路的石头上叮当作响。人们挖啊，锤啊，士兵们笑啊喝啊；清晨，在泉水边，立起了四十英尺高的绞刑架，玷污了泉水。”

修路工仰望低矮的天花板，似乎看穿了它，看见那绞架就在空中。

“所有的农活全停了，村民们全集聚在那里，没有人牵牛出门，牛也与人在那里，中午的时候，鼓声震天，士兵们在夜晚就开进了监狱，现在押着他出来。他还是像从前一样捆绑着，嘴巴里塞着一块东西——用绳子紧紧勒着，使他看上去似乎像在大笑。”他模拟了那样子，用两个拇指把嘴角向耳根拉开。“绞架顶端装着一把刀，刀锋向上，刀尖立直，他被吊到四十英尺高处——一直吊着，弄脏了泉水。”

他们你看看我，我看看你；他用蓝帽子擦着脸，在追忆那场面时，他脸上又渗出了汗水。

“真太可怕了，先生们，女人和小孩怎么去打水！谁敢在晚上那个影子下谈天！就在那下面，我说过了吗？当我在星期一傍晚太阳快落山的时分离开村子时，从山上回头看，那影子落在教堂上，磨坊上，监狱上——似乎落在天边对角上！”

那个饥渴者咬着一个指头，看着其他三个，他的手指因他的贪婪打着颤。

“完了，先生们，太阳下山时我动身（因为我被告知这么做）走呀走，走了一夜又是半天才碰到（他们告诉我我会遇到）这位朋友。和他一起，一会儿骑马，一会儿走路，过了半天和一个夜晚。总算在这里见到了你们！”

在一阵阴郁的沉默之后，雅克一说：“好！你已作了如实的表演和叙述，你去门外等我们一会，好吧？”

“很乐意”，修路工说。德法热陪他到了楼梯口，让他坐

在那里，自己回去了。

当他回到顶梯时，三个人已站起来，头聚在了一块。

“你们怎么说，雅克？”第一号问。“要把它记录下来吗？”

“要记录下来，一定要消灭。”德法热道答。

“好极了！”那一副贪婪相的人乌鸦一样地叫了一声。

“那邸宅和全族人吗？”第一号问。

“府邸和全族人。”德法热答，“消灭。”

贪婪相的人又用乌鸦声欢呼“好极了！”开始咬另一个手指。

“你相信，”雅克二问德法热，“我们保存这记录的方法不会引起麻烦吗？毫无疑问那是安全的，因为除我们本人以外没有人能破译它；但我们能永远破译它吗？或者，我说，由她？”

“雅克，”德法热回答说，伸直身子，“她由我的太太来把这记录保存在她的记忆里，她是不会遗漏一个字——一个音节的。只要编织成她自己的花样和符号，那对她永远是象太阳般的一目了然。信任德法热太太吧。要毁掉德法热太太用编织记录下来的罪状的一个字比一个最懦弱的人要毁掉自己的生命还不容易。”

经过一番密谋，同意之后，饥渴者问：“这乡下人马上打发走吗？我希望这样，他头脑简单；他难道不有点危险吗？”

“他什么也不懂，”德法热说：“至少不知道有什么比把他自己升到同样高的绞架上更容易的事。他的事由我自己负责；让他留在我这里；我会照看他，然后送他上他的路。他要看

看上流世界——国王，皇后和宫廷；让他在星期天看看吧。”

“什么？”那贪婪者叫喊，睁着惊讶的眼睛。“他想去看皇宫贵族，那是好兆头吗？”

“雅克，”德法热说，“如果你想要猫眼馋牛奶，就把牛奶明智地给它瞧。明智地给狗看它的猎物，如果你要它有一天捉住这猎物。”

于是再没有异议；那修路工，坐在楼梯口打盹，于是吩咐他睡到床板上休息。他并不用多劝，就沉沉地睡去了。

这样一个乡巴佬能够在巴黎找到德法热这样的酒铺的住宿的地方之是不容易了。除了时常莫名其妙地害怕德法热太太之外，他过着一种新鲜而快乐的生活。然而，太太整天坐在柜台里，故意对他不加理睬，并特别执拗地作出他在那里并没有任何深层的意义的样子，以至每当他望见她的时候，他在木屐里的双脚就开始发抖，因为他觉得自己无法预见下一步这么一位太太会装出什么样子；并且他确信假如她那个装饰得流光溢彩的脑袋里故意装出她已看到过他谋杀过一个人，后来又剥了那人的皮的话，她肯定会将这场把戏一直耍到底，一定要弄到山穷水尽，假戏真做决不罢休。

因此，到星期天修路工发现太太要陪伴先生和自己去凡尔赛时，他很不痛快（虽然嘴上说很高兴）。另外，使他困惑不解的是太太在公车上一路不停地编织；更令他困惑不解的是到了午后太太在大庭广众之中还是双手织个不停，那时人们正在等着看皇帝和皇后的马车。

“您真辛劳，太太。”她旁边一个男人说。

“是的，”德法热太太答道；“我有好些事要做。”

“您做些什么呀，太太？”

“许多东西。”

“比如——”

“比如，”德法热太太镇定地答道：“尸衣。”

那男人赶快挪开了一步，而修路工用他的蓝帽子打着扇，觉得异常闷热而且局促不安。如果他需要皇帝和皇后来解救他，他庆幸这解救药就在跟前；不一会儿，肥头大脸的皇帝和花容月貌的皇后乘着金马车来了，他们由炫目的“牛眼”扈从和一大群服饰灿烂、笑语琅琅的贵妇们和俊秀的贵人们陪同着。修路工似乎笼罩在这群男男女女的珠光宝气、绮罗脂粉和巧装盛饰的高傲体态和高傲气派里面。在这片刻的如痴如醉里，他居然高呼国王万岁，皇后万岁，人人万岁，事事万岁！好像他不曾知道当时遍地都是雅克似的。然后，花园，庭院，晒台，喷泉，草地又是国王和王后，又是“牛眼”，又是贵妇和贵人，又是一切万岁！一直到他感动得泣不成声。在这持续三、四小时之久的全过程里，与他一起叫喊、哭泣、感动的人很多，而德法热始终捏着他的衣领，好像惟恐他会飞向他神往的偶像上把他们撕得粉碎似的。

“太好了”热闹过后，德法热说，好象一个监护人似地拍拍他的脊背，“你是个好孩子。”

修路工这才镇静下来，他怀疑自己刚才的种种言语有什么错误；但是没有。

“你正是我们需要的人，”德法热在他耳边说，“你使这些

笨蛋们以为这世道会永世长存，那样他们越放肆，离末日也就越近。”

“啊！”修路工叫道，他恍然大悟，说：“对极了。”

“那些笨蛋一无所知。他们无视你们的存在，并想永远控制你们。你和你们这一类还不如他们自己的一匹马和一条狗呢，而同时他们又只知道你们向他们欢呼朝拜。让它再欺骗他们一阵子吧；一切为时都不会太久了。”

德法热太太傲慢地看看那被庇护的人，认可似地点点头。

“至于你。”她说，“你是会为所有事叫喊流泪的，只要一看热闹。你说，是不是？”

“真的，太太，我想是的。暂时会的。”

“假如给你看一大堆玩偶，要你为自己的利益撕破它们，你会选择其中最漂亮和最快活的一个吧。说，是不是？”

“真是的，太太。”

“是的。假如给你看一群不会飞的鸟，要你为自己的利益去剥去它们的羽毛，你会先动手去剥那些羽毛最漂亮的鸟的吧。是不是？”

“是真的，太太。”

“你今天既看到了玩偶又看到了鸟，”德法热太太说，抬起手指着人马远去的方向，“现在，回家去！”

第十六章 继续编织

德法热太太和她的丈夫和和睦睦地回到圣安东尼的怀抱。而戴蓝帽子的小个子艰难地穿行在黑暗和尘土中。走过冗长的路边小道，缓慢地走向目的地——此刻那里的侯爵老爷（现在坟墓中）的邸宅正在静听树林的私语。那些石头面孔细听树林低吟，泉水叮咚，是如此地悠闲，以致几个为寻找充饥的草根树叶和柴火出没于广大石院台阶上的乡村小民，在饥饿的幻觉中感这些面孔的表情已经改变了，那时村子里流传着一个谣言——只是很轻微地流传在那里，就像那些瘦弱的村民一样——当刀子切中要害时，这些面孔变了，由傲慢变为悲愤；又说：当那吊着的人体悬在泉水上面四十英尺高处，它们又变了，显出报仇雪恨的凶相，这凶相将从此永远地保留着，在谋杀人的那间卧室的大窗台上有一个石刻人面，那石面的鼻子两边有两道细微的凹痕：现在谁都能认出那是谁，可那以前谁也不曾注意过；偶尔有两、三个衣衫褴褛的村民走过来，匆忙地一瞥侯爵老爷的石脸，用瘦骨嶙峋的手指对它指指撮撮，又慌忙逃避到青苔草叶丛中，活像胆小的野兔，其实兔子们远比他们幸运——它们可以在那里

安身立命。

邸宅和茅屋，石刻人面和悬着的尸体，石板地面上的血迹和村子里纯净的井水——万亩田地——法兰西的一个省——乃至整个法兰西本身——都静躺在夜空下，凝成一条朦胧的细线。整个宇宙也一样，所有伟大的和渺小的都静卧在闪烁的星空下，正如人类知识能够琢磨微细的光线，分析它的组成一样，更伟大的智慧将会在我们这地球的亮光中看出在它上面的生物的各样思想的行为，各种罪恶和善行吧。

德法热夫妇乘坐在公共马车上，在星光下颠簸着来到他们的旅程过经的巴黎城门口。照例停在警卫室前，照例有人提着灯笼前来查看，照例进行检查和盘问，德法热先生下了车，认识一、两个士兵和一位警察，他与后者极为亲密，见了面两人热烈地拥抱。

圣安东尼又把德法热隐藏在他幽暗的羽翼下，在最后靠近这个圣者的地界处下车后，他们步行着在街上的烂泥和垃圾堆中向前走，这时德法热太太对他丈夫说：

“告诉我，我的朋友，那当警察的雅克同你说了些什么？”

“据说今晚没什么情况，但他知道的全说了，另有一个暗探被派到我们这一区来。或许会有好几个，但他只知道一个。”

“嗯，好！”德法热太太说，冷静而煞有其事地耸耸眉毛，“有必要把他记录下来，他们怎么称呼那人？”

“他是英国人。”

“那更好，他的名字呢？”

“巴尔塞，”德法热用法语发音报了那名字。但他小心翼

翼地力求把它发准，然后他把它拼了出来。

“巴尔塞，”太太重复说。“好，教名呢？”

“约翰。”

“约翰·巴尔塞，”太太在低声自语了一遍后重复道。“好。他的长相，知道吗？”

“四十岁左右，身高约五尺九寸，黑头发，皮肤黝黑，总的来说比较英俊，眼睛乌黑，淡黄色的瘦长脸，鹰钩鼻，但不挺直，特别偏向左腮，所以表情阴郁。”

“天呀，简直是幅肖像画！”太太说，大笑起来。“明天要把他登记下来。”

他们转进酒铺，铺门早关了（因为已是午夜），德法热太太立即坐到她的位置上。清点她不在时收入的零碎钱，检查了存货，翻看了一遍帐簿，记下自己的支出，而且用各种方法与那雇员核实了一遍，最后打发他去睡觉。然后她再把碗里的钱倒出来，放在她的手心里挨个打扎进一串结子里，以便安全过夜。在这期间，德法热口里衔着烟斗，来回踱步，悠然自在，但从不干扰；真的，对于生意和家务他就是悠然自得地过来的。

那晚很热，由于店门紧闭而且被这样肮脏的邻居包围着，那铺子散发着臭味。德法热先生的嗅觉不怎么灵敏，但积存的酒散发出比喝时更浓烈的气味。甜酒、白兰地和茴香酒也一样。他噓了一口气驱散那混浊的臭气，放下了吸完的烟斗。

“你累了，”太太说，边包钱边抬起眼睛，“那不过是通常的气味。”

“我有点累了。”她的丈夫承认道。

“你还有点消沉，”太太说，敏锐的双眼专注地盯在帐目上，但眼角好象有一、两缕视线留意着他。“唉，这些男人，男人啊！”

“但是，我亲爱的。”德法热开口了。

“但是，我亲爱的！”太太重复说，坚定地摇摇头；“但是，我亲爱的！您今晚很懦弱，亲爱的！”

“那，”德法热说，似乎一个心事被人从胸中榨了出来，“时间很长了。”

“时间很长了，”他的妻子重复说，“什么时候不是时间很长的？报仇和报应都需要很长时间；这是定理。”

“雷击人可不要花很长时间。”德法热说。

“要多久，”太太镇定地问，“雷电形成要多长时间，告诉我。”

德法热若有所思地抬起头，似乎听出这话中有话。

“花不了多长时间，”太太说，“一个地震就可以吞没一个城市，噢，告诉我准备一次地震要多长时间？”

“好长时间，我想，”德法热说。

“但一旦准备好了，它就会爆发，粉碎它面前的所有东西。同时，它一直处在准备当中，虽然不为人所见所闻。你应以此自慰。记住。”

她打了个结，双眼发光，似乎捏死了一个敌人。

“我告诉你，”太太说，伸出她的右手来强调语气，“虽然道路漫长，但它毕竟已经上路了。我告诉你它决不后退，也

决不会停止。我告诉你它会勇往直前。看看周围，试想想我们知道的一切生活情景，想想我们认识的所有人的面孔，想想雅克党人所申诉的日益增长的忿怒和不满，你认为这种状态会长久下去？呸！你太好笑了。”

“我勇敢的太太。”德法热回答，略低着头站在她面前，双手交叉在背后，像教师跟着一个驯服而听话的小学生，“我对此并无疑问。只是这实在拖延了很长时间，并且也许——你是明白的；我的太太，它也许——在我们的有生之年里不会到来。”

“嗯！那又怎么样？”太太质问，又打了一个结，似乎又捏死了一个敌人。

“那！”德法热说，似抱怨似报歉地耸了耸肩。“我们看不到胜利了。”

“我们必须促成它。”太太回答，很有力地伸出手。“我们做的一切都不会是白白的。我全心相信，我们会看到胜利的。即使看不到，即使我知道肯定等不到，让我一见贵族和暴君的头颅，我还会——”

然后太太紧咬着牙，打了一个委实可怕的结子。

“住口！”德法热喊到，略红着脸，好像被人斥责胆小一样，“我也，亲爱的，不会停止的。”

“对了！但是你的弱点使你有时需要找弱者和机遇来支持你自己。没有那些你也要挺住，一旦时机来到，放出老虎和魔鬼，但在等待时机时要拴住老虎和魔鬼——不要声张——但要时刻准备着。”

太太把一串钱往柜台上一撂，好像要把它打破似的，以此强调了她这个忠告式的结论后，她将沉甸甸的手中之物，泰然地夹在腋下，说该是睡觉时间了。

第二天中午这位令人钦佩的女人又出现在酒铺里她的老位置上，勤劳地编织着。一朵玫瑰花放在她旁边，她时而瞅几眼那朵花，但决不影响她那副全神贯注工作的样子。

铺子里零星有几个顾客，喝酒的与不喝酒的，坐着的与站着的。那天很热，成群的苍蝇好奇而富于冒险地扫荡到太太面前的几个粘乎乎的小杯子上。结果一命呜呼。它们的死对于其他外出兜风的苍蝇没有一点影响，后者漠然视之（似乎他们自己是大象，或者是与此无关的什么东西）直到遭到同样的命运。想想也真奇怪，这些苍蝇是何等地掉以轻心！——或许它们只想着宫廷里那个阳光灿烂的夏日。

从门外闪进一个人影，德法热太太觉得奇怪。她放下手中的编织活，开始把那朵玫瑰花插到头巾中，然后才抬头看那人。

奇怪。就在德法热太太拿起玫瑰花的时候，顾客们都停止了谈话，并开始渐渐地溜出了酒铺。

“日安，太太，”新来的说。

“日安，先生。”

她大声说，当她继续编织时，她暗暗对自己说：“哈！好家伙，四十岁左右，身高约五尺九寸；黑头发；皮肤黝黑，大体说比较英俊；眼睛乌黑，谈黄色的瘦长脸；鹰钩鼻，但不挺直，特别偏向左腮，所以表情阴郁！好极了，完全一致。”

“请给我一小杯白兰地和一口凉开水，太太。”

太太彬彬有礼地照办。

“这白兰地好极了，太太！”

她第一次受到这样的恭维，而德法热太太是明白他的来历的，然而，她说对那白兰地过奖了，便又拿起了编织活。来客盯着她的手指看了一会儿，然后趁机观察这地方的陈设来。

“您编得真熟练，太太。”

“我做惯了。”

“花样也很漂亮！”

“您这样认为？”太太说，微笑地看着他。

“真的。能问一下这是作什么用的？”

“消遣，”太太说，仍微笑地看着他，同时手指灵活地活动着。

“不是派用场的吗？”

“那得看罗。我可能在某一天发现它的用场。假如我发现——那，”太太说，吸了口气，娇嗔地摇摇头“我会用它。”

这是显然的；但是圣安东尼似乎明显地不赞成德法热太太头饰上插一朵玫瑰花。两个男人曾先后进来，正想点酒时，一看到这新模样，便犹豫起来，装出一副在那里找朋友的样子走掉了。那些客人进来时，还在那里的人也一个不剩，都溜光了。这侦探时刻注意着，但觉察不出什么可疑的迹象。他们都是些穷困潦倒、无所事事的闲散分子，非常自然，无可指责。

“约翰，”太太想，边编织边看看陌生人，“多呆一会儿，

你走时我该编巴尔塞了。”

“你有丈夫，是吗，太太？”

“是的。”

“孩子呢？”

“没孩子。”

“生意看起来不怎么好？”

“生意很差，人们都太穷。”

“噢，不幸的、可怜的人们！还这样被压迫着——如你所说的。”

“如您说的。”太太顶了回去，迅捷地把他的名字编成一种不吉利的东西。

“请原谅。虽然，这话是我说的，可您自然是这样想的。”

“我想的？”太太高声反问道。“我和我丈夫要支撑这个酒店就已够忙的了。没工夫去想别的。所有我们想的就是怎样活下去。这就是我们想的事，那足够我们从早想到晚，哪有工夫管别的事。说我想别人的事，不，不可能。”

这侦探到酒店来就是想打听点什么的，碰了壁自然不会喜形于色；只是带着一种闲聊而又殷勤讨好的样子站着，一个手肘靠在德法热太太的小柜台上，偶然呷一口白兰地。

“太太，把加斯柏特处死实在太糟糕。唉！可怜的加斯柏特。”语气中充满了同情的感慨。

“我相信，”太太冷峻而平淡地说，“如果有人为这些目的动刀子杀人，那他就要付出代价。他事先该明白他奢侈的代价。现在他已付清了。”

“我相信。”侦探说，他把他轻柔的嗓音放低到引出心里话的程度，而且他那邪恶的脸上的每一块肌肉都显示出革命激情受伤害的样子：“我相信这附近一带的人们对可怜的人是很同情的。对加斯柏特的死是愤怒的，是吗？就我们两人说说。”

“是吗？”太太茫然地问。

“不是吗？”

“——我丈夫来了！”德法热太太说。

当那酒铺老板进门时，侦探碰碰帽沿向他致礼，并且和颜悦色地说，“日安，雅克！”德法热停住，吃惊地呆看着他。

“日安，雅克！”侦探又说，在那呆看下，他的笑容并不十分自信，也不十分自然。

“您弄错了，先生，”酒铺老板答道，“您把我看成另外一个人了。那不是我的名字，我是厄尼斯特·德法热。”

“反正都一样！”侦探潇洒地说，但也有些困惑，“日安！”

“日安！”德法热干巴巴地回敬。

“您进来时我正在荣幸地与您的太太闲谈，我正在对她说，他们告诉我圣安东尼区对于可怜的加斯柏特的不幸命运很同情也很愤慨——”

“没人这样对我说过。”德法热摇摇头说，“我一点也不知道。”

说完，他走到柜台后面，站着，一只手放在他的妻子的椅子背上，隔着柜台看他俩对面的客人，那个他们俩谁都想一枪痛快打死的客人。

那侦探，早已习惯自己这一行，还是摆出一副漫不经心的样子。他喝干了一小杯白兰地，呷了一口清水，又要了一杯。德法热太太为他倒满，又专心编织起来，并哼起了小调。

“您似乎对这一带很熟；也就是说，比我还熟？”德法热说。

“没事，不过我希望更好地来熟悉它。我对这一带贫苦的居民怀有深厚的兴趣。”

“哈！”德法热含糊地说。

“与您有幸交谈，德法热先生，使我想起，”侦探继续说，“令我久仰的一些有趣的和你名字相连的某种些情。”

“真的吗？”德法热说，不露声色。

“是的，真的。当莫奈特医生解放时，您，他从前的仆人曾负责看护他，我知道。他被委托给您。您看，我知道这些事情吧。”

“有过此事，当然啦。”德法热说。这时，正编织和哼小调的妻子用手肘碰了碰他，暗示他小心作答并且要简短。

“他的女儿来找您，”侦探说，“而且从您的手中她把他接走了，由一位穿棕色衣服的绅士——叫什么名字？——戴着小巧的假发——洛里吧——特尔森银行的——陪伴着到英国去。”

“有过这样的事。”德法热又说。

“非常有趣的回忆呀！”侦探说。“我是在英国认识莫奈特医生和他的女儿的。”

“是吗？”德法热说。

“您现在不怎么知道他们的消息吧？”侦探说。

“是的。”德法热说。

“实际上，”太太插了进来，从手中的活和低哼中抬起头，“我们久没听说他们的消息了。我们收到过他们平安到达那里的信，或许还来过一、两封信；但是，打那时起他们已逐渐走上他们的生活道路——我们，我们走我们的——我们就不通音信了。”

“确实这样，太太。”侦探答道，“她将要结婚了。”

“将要？”太太应声说，“她这样漂亮老早就该结婚。你们英国人太冷淡，我觉得。”

“噢！您知道我是英国人？”

“我从您的口音里听出来。”太太接口说，“我从一个人的口音里会猜到他是什人。”

他并不认为这是对他的恭维，但他还是一笑来表明他的高兴。喝完白兰地后，他补充说：“是的，莫奈特小姐就要结婚了。但是不嫁给英国人，而嫁给一个她自己的本国人。再说加斯柏特（啊！可怜的加斯柏特！残忍啊，残忍！），说也奇怪，她所要嫁的正是加斯柏特因之而吊起来的侯爵老爷的亲侄子；换一句话说，就是现任侯爵，但是他隐姓埋名住到英国，在那里他并不让人家知道他是侯爵；他改称查尔斯·达尔内先生。达尔内是他母亲的姓。”

德法热太太镇定地编着，但是这消息对她丈夫显然很有影响。他在小柜台后面点燃他的烟斗，但他无法掩饰他的心烦意乱，双手很不听使唤。要是看不出这一点，或不把它记

在心上，那个侦探也就不成其为侦探了。

已经得到了这一点，不管它是否有价值，至少是种收获。由于再没有顾客进店子，巴尔塞就付清酒帐，起身要走；出门前，他趁机煞有风趣地说他希望能有幸再次与德法热先生和太太相见。他走出圣安东尼外围好一会儿，夫妇俩还保持着他们离开时的状态，生怕他会回来。

“那会是真的吗？”德法热站着吸着烟，一只手扶着她的椅背，低头看着他的妻子低声问，“他说的关于莫奈特小姐的事？”

“他说的，”太太回答，稍稍扬起眉毛，“十有八九是假的，但或许是真的。”

“如果——”德法热欲言又止。

“如果什么？”他妻子问。

“——如果时机真的到来，而我们活着看到胜利——我希望，为了她的原因，命运之神把她的丈夫留在法兰西之外。”

“她丈夫的命运，”德法热太太一如以往地镇定自如，说道：“最终会决定他的去处，决定他的归宿。那就是我所知道的。”

“但是很奇怪——不是很奇怪吗？”——德法热说，似乎在恳求他的太太承认这一点。“我们对她父亲，对她自己满怀同情，可现在你把她丈夫的名字收录在刚走的那只该死的狗的名字旁边，难道不奇怪吗？”

“时机到时还会有更奇怪的事呢！”太太说，“我已将他们的名字明确地编录了下来，并上了帐，这就够了。”

说着她收起编织物，迅速从头巾中取下玫瑰花。不知是圣安东尼人本能地觉察到这朵报警花已经摘下，还是圣安东尼人一直就在暗中留意它的去留，总之，花摘下不一会儿，圣安东尼人马上就鼓足勇气荡了进来，不久，酒铺又恢复了常态。

这个季节的夜晚，圣安东尼人大都倾室而出坐在门前的台阶和窗台上，或者走到肮脏的街头院角，呼吸新鲜的空气。德法热太太习惯于拿上编织物，走东闯西，从这群人走到那群人中，像一个传教士——有很多像她这样的人——世界但愿不再产生这类人。所有的女人都都在编织，编织一些毫无用处的东西。但这机械的手工工作不过是吃饭喝水的机械性替代罢了；双手的劳碌替代了嘴的咀嚼及消化器官的运行。要是这些瘦骨嶙峋的手指停下来不动了，她们的胃也就会备受饥饿的煎熬了。

随着手指的活动，眼睛在活动，思想也在活动。德法热太太从这群人走到那群人，凡同她谈过话的那小群人，在她走后，她们的手指，眼睛和思想这三者，都活动得更快更猛了。

她的丈夫站在门口抽烟，赞赏地望着她说：“一个伟大的女人，一个倔强的女人，一个伟大的令人敬畏的女人！”

黑暗笼罩下来了，远处传来了教堂的钟声和皇家宫廷卫队的军鼓声。女人们仍坐在那儿织个不停。黑夜包围着她们。另一种黑夜也一定正向她们走进，有朝一日，全法兰西教堂巍峨的钟塔里悦耳鸣响的钟声，将被熔铸成轰隆的大炮，那

时军鼓敲击起来，将淹没一切悲惨的号叫，黑夜里强烈地响起“民权，富裕，自由，生活”的呼声。这一切正日益向坐在那里不断地编织的女人们逼近，以致她们自己也身不由己地向着尚未建造出来的机器靠拢。她们将坐在那儿一边编织，编织，一边数着颗颗下落的头颅。